毛詩正義/卷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毛詩正義/序

毛詩正義
卷一
毛亨　鄭玄　孔穎達

毛詩正義/卷二

卷一（一之一）

◎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

〈陸德明《音義》曰：《周南》，周者，代名，其地在《禹貢》雍州之域，岐山之陽，於漢屬扶風美陽縣；南者，言周之德化自岐陽而先被南方，故《序》云「化自北而南也」。《漢廣序》又云「文王之道，被於南國」是也。　○關雎，七胥反，依字且邊隹，且音子餘反，旁或作鳥。故訓，舊本多作故，今或作詁，音古，又音故。傳音直戀反。案：詁、故皆是古義，所以兩行。然前儒多作「詁解」，而章句有「故言」，郭景純注《爾雅》則作「釋詁」，樊、孫等《爾雅》本皆為「釋故」。今宜隨本，不煩改字。　【疏】正義曰：《關雎》者，詩篇之名。既以《關雎》為首，遂以《關雎》為一卷之目。《金縢》云：「公乃為詩以貽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。」然則篇名皆作者所自名。既言「為詩」，乃云「名之」，則先作詩、後為名也。名篇之例，義無定準，多不過五，少纔取一。或偏舉兩字，或全取一句。偏舉則或上或下，全取則或盡或餘。亦有捨其篇首，撮章中之一言；或復都遺見文，假外理以定稱。《黃鳥》顯緜蠻之貌，《草蟲》棄喓喓之聲；「瓜瓞」取緜緜之形，《瓠葉》捨番番之狀；「夭夭」與桃名而俱舉，「蚩蚩」從氓狀而見遺；《召旻》《韓奕》則采合上下，《騶虞》《權輿》則并舉篇末。其中踳駮，不

可勝論。豈古人之無常，何立名之異與？以作非一人，故名無定目。「詁訓傳」者，注解之別名。毛以《爾雅》之作多為釋《詩》，而篇有《釋詁》《釋訓》，故依《爾雅》訓而為《詩》立傳。傳者，傳通其義也。《爾雅》所釋十有九篇，獨云「詁訓」者，詁者古也，古今異言，通之使人知也；訓者道也，道物之貌，以告人也。《釋言》則《釋詁》之別，故《爾雅》序篇，云《釋詁》《釋言》，通古今之字，古與今異言也；《釋訓》，言形貌也。然則詁訓者，通古今之異辭，辨物之形貌，則解釋之義盡歸於此。《釋親》已下，皆指體而釋其別，亦是詁訓之義，故唯言「詁訓」，足揔眾篇之目。今定本作「故」，以《詩》云「古訓是式」，《毛傳》云「古，故也」，則故訓者，故昔典訓；依故昔典訓而為傳，義或當然。《毛傳》不訓序者，以分置篇首，義理易明，性好簡略，故不為傳。鄭以序下無傳，不須辨嫌，故註序不言「箋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第，次也。字從竹、弟。」稱「第一」者，言其次第當一，所以分別先後也。〉

毛詩國風〈《毛詩》，詩是此書之名；毛者，傳《詩》人姓。既有齊、魯、韓三家，故題姓以別之。或云小毛公加「毛詩」二字，又云河閒獻王所加，故大題在下。案：馬融、盧植、鄭玄註三《禮》，並大題在下，班固《漢書》、陳壽《三國志》題亦然。《國風》，國者總謂十五國，風者諸侯之詩。從《關雎》至《騶虞》二十五篇，謂之正風。　【疏】正義曰：《詩·國風》，舊題也。「毛」字，漢世加之。《六藝論》云：「河閒獻王好學，其博士毛公善說《詩》，獻王號之曰《毛詩》。」是獻王始加「毛」也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云：「毛公，趙人也，為河閒獻王博士。」不言其名。范煜《後漢書》云：「趙人毛長傳《詩》，是為《毛詩》。」然則趙人毛公名為長也。《譜》云：「魯人大毛公為《詁訓傳》於其家，河閒獻王得而獻之，以小毛公為博士。」然則大毛公為其傳，由小毛公而題「毛」也。「詩」者，一部之大名；「國風」者，十五國之揔稱。不冠於《周南》之上而退在下者，按鄭注三《禮》《周易》《中候》《尚書》，皆大名在下；孔安國、馬季長、盧植、王肅之徒，其所注者莫不盡然。然則本題自然，非注者移之，定本亦然，當以皆在第下，足得揔攝故也。班固之作《漢書》，陳壽之撰《國志》，亦大名在下，蓋取法於經典也。言「國風」者，國是風化之界，詩以當國為別，故謂之「國風」。其《雅》則天子之事，政教刑于四海，不須言國也。《周》《召》，風之正經，固當為首。自衛以下十有餘國，編此先後，舊無明說，去聖久遠，難得而知。欲言先後為次，則齊哀先於衛頃，鄭武後於檜國；而衛在齊先，檜處鄭後，是不由作之先後。欲以國地為序，則鄭小於齊，魏狹於晉；而齊後於鄭，魏先於唐，是不由國之大小也。欲以采得為次，則《雞鳴》之作遠在《緇衣》之前，鄭國之風必處檜詩之後，何當後作先采、先作後采乎？是不由采得先後也。二三擬議，悉皆不可，則諸國所次，別有意焉。蓋迹其先封善否，參其詩之美惡，驗其時政得失，詳其國之大小，斟酌所宜，以為其次。

邶、鄘、衛者，商紂畿內千里之地。《柏舟》之作，夷王之時，有康叔之餘烈、武公之盛德，資母弟之戚，成入相之勳；文公則滅而復興，徙而能富，土地既廣，詩又早作，故以為變風之首。既以衛國為首，邶、鄘則衛之所滅，風俗雖異，美刺則同，依其作之先後，故以《邶》《鄘》先《衛》也。周則平王東遷，政遂微弱，化之所被，纔及郊畿，詩作後於衛頃，國地狹於千里，徒以天命未改，王爵仍存，不可過于後諸侯，故使次之於《衛》也。鄭以史伯之謀，列為大國；桓為司徒，甚得周眾；武公夾輔平王，克成大業，有厲、宣之親，有緇衣之美，其地雖狹，既親且勳，故使之次《王》也。齊則異姓諸侯，世有衰德，哀公有荒淫之風，襄公有鳥獸之行，辭有怨刺，篇無美者，又以大師之後，國土仍大，故使之次《鄭》也。魏國雖小，儉而能勤，踵虞舜之舊風，有夏禹之遺化，故季札觀樂，美其詩音，云「大而婉，儉而易行，以德輔此，則明主也」，故次於《齊》。唐者，叔虞之後，雖為大國，昭公則五世交爭，獻後則喪亂弘多，故次於《魏》下。秦以秦仲始大，襄公始命，穆公遂霸西戎，卒為強國，故使之次《唐》也。陳以三恪之尊，食侯爵之地，但以民多淫昏，國無令主，故使之次《秦》也。檜則其君淫恣，曹則小人多寵，國小而君奢，民勞而政僻，季札之所不譏，《國風》次之於末，宜哉。《豳》者，周公之事，欲尊周公，使專一國，故次於眾國之後、《小雅》之前，欲兼其上下之美，非諸國之例也。鄭《譜》，《王》在《豳》後者，退就《雅》《頌》，并言王世故耳。諸國之次，當是大師所弟；孔子刪定，或亦改張。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，魯為季札徧歌周樂，《齊》之下即歌《豳》、歌《秦》，然後歌《魏》。杜預云：「於《詩》，《豳》弟十五，《秦》弟十一，後仲尼刪定，故不同。」杜以為今所弟皆孔子之制，孔子之前則如《左傳》之次，鄭意或亦然也。《鄉飲酒》云「無筭樂」，注云：「燕樂亦無筭數，或間或合，盡歡而止。《春秋》襄二十九年，吳公子札來聘，請觀於周樂，此國君之無筭也。」以其徧歌謂之無數，不以不次為無筭也。〉

鄭氏箋〈鄭氏箋，本亦作牋，同，薦年反。《字林》云：「箋，表也，識也。」案：鄭《六藝論》文，註《詩》宗毛為主，其義若隱略，則更表明；如有不同，即下己意，使可識別也。然此題非毛公、馬、鄭、王肅等題，相傳云是雷次宗題，承用既久，莫敢為異。又案：周續之與雷次宗同受慧遠法師《詩》義，而續之釋題已如此，又恐非雷之題也，疑未敢明之。　【疏】正義曰：鄭氏名玄，字康成，北海高密人，當後漢桓、靈之時注此書也。不言「名」而言「氏」者，漢承滅學之後，典籍出於人間，各專門命氏，以顯其家之學，故諸為訓者皆云「氏」不言「名」。由此而言，毛氏為傳，亦應自載「毛」字，但不必冠「詩」上耳。不然，獻王得之，何知毛為之也？明其自言毛矣。鄭於諸經皆謂之「注」，此言「箋」者，呂忱《字林》云：「箋者，表也，識也。」鄭以毛學審備，遵暢厥旨，所以表明毛意，記識其事，故特稱為「箋」；餘經無所遵奉，故謂

之「註」。註者，著也，言為之解說，使其義著明也。漢初，為傳訓者皆與經別行，三《傳》之文不與經連，故石經書《公羊傳》皆無經文。《藝文志》云《毛詩》經二十九卷、《毛詩故訓傳》三十卷，是毛為詁訓亦與經別也。及馬融為《周禮》之註，乃云：「欲省學者兩讀，故具載本文。」然則後漢以來，始就經為註，未審此《詩》引經附傳是誰為之。其鄭之箋當元在經傳之下矣。其《毛詩》經二十九卷，不知併何卷也。自「周南」至「鄭氏箋」凡一十六字，所題非一時也。「周南關雎」，至「第一」「詩國風」，元是大師所題也；「詁訓傳」，毛自題之；「毛」一字，獻王加之；「鄭氏箋」，鄭自題之。〉

《關雎》

序：《關雎》，后妃之德也。〈○《關雎》，舊解云：「三百一十一篇詩，並是作者自為名。」后妃，芳非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妃，媲也，對也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嘉耦曰妃。」《禮記》云：「天子之妃曰后。」之德也，舊說云：「起此至『用之邦國焉』，名《關雎序》，謂之《小序》；自『風，風也』訖末，名為《大序》。」沈重云：「案鄭《詩譜》意，《大序》是子夏作，《小序》是子夏、毛公合作。卜商意有不盡，毛更足成之。」或云《小序》是東海衛敬仲所作。今謂此序止是《關雎》之序，總論《詩》之綱領，無大小之異，解見《詩義序》。並是鄭注，所以無「箋云」者，以無所疑亂故也。

【疏】「關雎后妃之德也」。　○正義曰：諸序皆一篇之義，但《詩》理深廣，此為篇端，故以《詩》之大綱併舉於此。今分為十五節，當節自解次第，於此不復煩文。作《關雎》詩者，言后妃之德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天子之妃曰后。」註云：「后之言後也。」執理內事，在夫之後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妃，媲也。」言媲匹於夫也。天子之妻唯稱后耳，妃則上下通名，故以妃配后而言之。德者，得也，自得於身，人行之摠名。此篇言后妃性行和諧，貞專化下，寤寐求賢，供奉職事，是后妃之德也。二《南》之風，實文王之化，而美后妃之德者，以夫婦之性，人倫之重，故夫婦正則父子親，父子親則君臣敬，是以《詩》者歌其性情；陰陽為重，所以《詩》之為體，多序男女之事。不言美后妃者，此詩之作，直是感其德澤，歌其性行，欲以發揚聖化，示語未知，非是褒賞后妃能為此行也。正經例不言美，皆此意也。其變詩，則政教已失，為惡者多，苟能為善，則賞其善事。征伐玁狁，始見憂國之心；瞻仰昊天，方知求雨之切，意與正經有異，故序每篇言美也。〉

風之始也，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，故用之鄉人焉，用之邦國焉。〈○風之始，此風謂十五國風，風是諸侯政教也。下云「所以風天下」，《論語》云「君子之德風」，並是

此義。所以風，如字，徐福鳳反，今不用。　【疏】「風之」至「國焉」。　○正義曰：序以后妃樂得淑女，不淫其色，家人之細事耳，而編於《詩》首，用為歌樂，故於后妃德下即申明此意，言后妃之有美德，文王風化之始也。言文王行化，始於其妻，故用此為風教之始，所以風化天下之民，而使之皆正夫婦焉。周公制禮作樂，用之鄉人焉，令鄉大夫以之教其民也；又用之邦國焉，令天下諸侯以之教其臣也。欲使天子至於庶民，悉知此詩皆正夫婦也。故鄭《譜》云「天子諸侯燕其羣臣，皆歌《鹿鳴》，合鄉樂」是也。定本「所以風天下」，俗本「風」下有「化」字，誤也。《儀禮》鄉飲酒禮者，鄉大夫三年賓賢能之禮，其經云「乃合樂《周南·關雎》」，是用之鄉人也；燕禮者，諸侯飲燕其臣子及賓客之禮，其經云「遂歌鄉樂《周南·關雎》」，是用之邦國也。施化之法，自上而下，當天子教諸侯、教大夫，大夫教其民。今此先言「風天下而正夫婦」焉，既言化及于民，遂從民而廣之，故先鄉人而後邦國也。《老子》云：「脩之家，其德乃餘。脩之邦，其德乃豐。脩之天下，其德乃普。」亦自狹至廣，與此同意也。〉

風，風也，教也。風以動之，教以化之。〈○風風也，並如字，徐上如字、下福鳳反，崔靈恩《集註》本下即作「諷」字，劉氏云「動物曰風，託音曰諷」，崔云「用風感物則謂之諷」，沈云「上風是《國風》，即《詩》之六義也；下風即是風伯鼓動之風。君上風教，能鼓動萬物，如風之偃草也」，今從沈說。風以動之，如字，沈福鳳反，云「謂自下刺上，感動之名，變風也」，今不用。　【疏】「風風」至「化之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上言「風之始」，謂教天下之始也。序又解名教為「風」之意，「風」訓諷也，教也。諷謂微加曉告，教謂殷勤誨示。諷之與教，始末之異名耳。言王者施化，先依違諷諭以動之，民漸開悟，乃後明教命以化之。風之所吹，無物不扇；化之所被，無往不霑，故取名焉。〉

詩者，志之所之也，在心為志，發言為詩。〈【疏】「詩者」至「為詩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上言用詩以教，此又解作詩所由。詩者，人志意之所之適也。雖有所適，猶未發口，蘊藏在心，謂之為志；發見於言，乃名為詩。言作詩者，所以舒心志憤懣，而卒成於歌詠，故《虞書》謂之「詩言志」也。包管萬慮，其名曰心；感物而動，乃呼為志。志之所適，外物感焉，言悅豫之志則和樂興而頌聲作，憂愁之志則哀傷起而怨刺生。《藝文志》云「哀樂之情感，歌詠之聲發」，此之謂也。正經與變，同名曰「詩」，以其俱是志之所之故也。〉

情動於中而形於言。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；嗟歎之不足，故永歌之；永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、足之蹈之也。〈○嗟，迹斜反，咨嗟也。歎，本亦作嘆，湯贊反，歎息也。

蹈，徒到反，動足履地也。　【疏】「情動」至「蹈之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上云「發言為詩」，辨詩、志之異，而直言者非詩，故更序詩必長歌之意。情謂哀樂之情，中謂中心，言哀樂之情動於心志之中，出口而形見於言。初言之時，直平言之耳。平言之而意不足，嫌其言未申志，故咨嗟歎息以和續之。嗟歎之猶嫌不足，故長引聲而歌之。長歌之猶嫌不足，忽然不知手之舞之、足之蹈之，言身為心使，不自覺知舉手而舞身、動足而蹈地，如是而後得舒心腹之憤，故為詩必長歌也。聖王以人情之如是，故用詩於樂，使人歌詠其聲，象其吟詠之辭也；舞動其容，象其舞蹈之形也。具象哀樂之形，然後得盡其心術焉。「情動於中」，還是「在心為志」；而「形於言」，還是「發言為詩」。上辨詩從志出，此言為詩必歌，故重其文也。定本「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」，俗本「言之」下有「者」字，誤也。定本「永歌之不足」下無「故」字，有「故」字者亦誤也。《樂記》云：「歌之為言也，長言之也。說之，故言之；言之不足，故長言之；長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；嗟歎之不足，故不知手之舞之、足之蹈之。」其文與此經略同。「說之，故言之」，謂說前事，言出于口，與此情動形言一也。《虞書》曰：「歌永言。」注云：「歌所以長言詩之意。」是永歌、長言為一事也。《樂記》注云：「嗟歎，和續之也。」謂發言之後，咨嗟歎息為聲，以和其言而繼續之也。《樂記》先言長言之，乃云嗟歎之；此先云嗟歎之，乃云永歌之，直言既已嗟歎，長歌又復嗟歎，彼此各言其一，故不同也。《藝文志》云：「誦其言謂之詩，詠其聲謂之歌。」然則在心為志，出口為言，誦言為詩，詠聲為歌，播於八音謂之為樂，皆始末之異名耳。〉

情發於聲，聲成文謂之音。〈箋：發猶見也。聲謂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聲成文者，宮、商上下相應。　○猶見，賢遍反。徵，陟里反。上下，時掌反。應，應對之應，下註同。　【疏】「情發於」至「之音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「情發於聲」，謂人哀樂之情發見於言語之聲，於時雖言哀樂之事，未有宮、商之調，唯是聲耳。至於作詩之時，則次序清濁，節奏高下，使五聲為曲，似五色成文，一人之身則能如此。據其成文之響，即是為音。此音被諸絃管，乃名為樂，雖在人在器，皆得為音。下云治世之音謂樂音，則此「聲成文謂之音」亦謂樂之音也。原夫作樂之始，樂寫人音，人音有小大高下之殊，樂器有宮、徵、商、羽之異，依人音而制樂，託樂器以寫人，是樂本效人，非人效樂。但樂曲既定，規矩先成，後人作詩，謨準舊法，此「聲成文謂之音」。若據樂初之時，則人能成文，始入於樂。若據制樂之後，則人之作詩，先須成樂之文，乃成為音。聲能寫情，情皆可見。聽音而知治亂，觀樂而曉盛衰，故神瞽有以知其趣也。設有言而非志，謂之矯情，情見於聲，矯亦可識。若夫取彼素絲，織為綺縠，或色美而材薄，或文惡而質良，唯善賈者別之。取彼歌謠，播為音樂，或辭是而意非，或言邪而志正，唯達樂者曉之。《樂記》曰：「其哀心感者，其聲噍以殺；其樂心感者，其聲發以散。」是情之

所感入於樂也。季札見歌《唐》曰：「思深哉，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！」是樂之聲音得其情也。若徒取辭賦，不達音聲，則身為桀、紂之行，口出堯、舜之辭，不可得而知也。是以《楚茨》《大田》之徒並陳成王之善，《行露》《汝墳》之篇皆述紂時之惡。以《汝墳》為王者之《風》，《楚茨》為刺過之《雅》，大師曉其作意，知其本情故也。

○箋「發猶」至「相應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春官・大師職》云：「文之以五聲：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。」是聲必有五，故引五聲之名以解之。五聲之配五方也，於《月令》角東、商西、徵南、羽北、宮在中央，立名還以其方為義。《漢書・律歷志》云：「商之為言章也，物成熟可章度也。角，觸也。物觸地而出，戴芒角也。宮，中也，居中央，暢四方，唱始施生，為四聲之綱也。徵，祉也，物盛大而蕃祉也。羽，宇也，物聚藏宇覆之也。」又云：「宮為君。」君是陽，陽數極於九，故宮數八十一；三分去一以生徵，徵數五十四；三分益一以生商，商數七十二；三分去一以生羽，羽數四十八；三分益一以生角，角數六十四。《樂記》云：「聲相應，故生變。變成方，謂之音。」註云：「方猶文章也。」「樂之器，彈其宮則眾宮應，然不足樂，是以變之使雜也。」引昭二十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若以水濟水，誰能食之？若琴瑟之專壹，誰能聽之？」是解聲必須雜之意也。此言「聲成文謂之音」，則聲與音別。《樂記》註：「雜比曰音，單出曰聲。」《記》又云：「審聲以知音，審音以知樂。」則聲、音、樂三者不同矣。以聲變乃成音，音和乃成樂，故別為三名。對文則別，散則可以通。季札見歌《秦》曰「此之謂夏聲」，《公羊傳》云「十一而稅，頌聲作」，聲即音也；下云「治世之音」，音即樂也。是聲與音、樂名得相通也。《樂記》子夏對魏文侯云：「君之所問者樂也，所好者音也。夫樂者，與音相近而不同。」又以音、樂為異者，以文侯并問「古樂」「新樂」，二者同呼為「樂」，謂其樂、音同也；子夏以古樂順於民而當於神，與天下同樂，故定為「樂」名，新樂淫於色而害於德，直申說其音而已，故變言溺音，以曉文侯耳。音、樂非為異也。《樂記》云「淫樂慝禮」，子夏亦云「古樂之發」「新樂之發」，是鄭、衛之音亦為樂也。〉

治世之音安以樂，其政和；亂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；亡國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〈○治，直吏反。之音絕句。樂音洛，絕句。其政和，一讀安字上屬，「以樂其政和」為一句，下放此。思，息吏反。　【疏】「治世」至「民困」。　○正義曰：序既云情見於聲，又言聲隨世變。治世之音既安又以懽樂者，由其政教和睦故也；亂世之音既怨又以恚怒者，由其政教乖戾故也；亡國之音既哀又以愁思者，由其民之困苦故也。《樂記》云：「其哀心感者，其聲噍以殺；其樂心感者，其聲嘽以緩。」彼說樂音之中兼有二事，此「安以樂」「怨以怒」亦與彼同。治世之政教和順民心，民安其化，所以喜樂，述其安樂之心而作歌，故治世之音亦安以樂也。《良耜》云「百室盈止，婦子寧止」，安之

極也；《湛露》云「厭厭夜飲，不醉無歸」，樂之至也；《天保》云「民之質矣，日用飲食」，是其政和也。亂世之政教與民心乖戾，民怨其政教，所以忿怒，述其怨怒之心而作歌，故亂世之音亦怨以怒也。《蓼莪》云「民莫不穀，我獨何害」，怨之至也；《巷伯》云「取彼譖人，投畀豺虎」，怒之甚也；《十月》云「徹我墻屋，田卒汙萊」，是其政乖也。國將滅亡，民遭困厄，哀傷己身，思慕明世，述其哀思之心而作歌，故亡國之音亦哀以思也。《苕之華》云「知我如此，不如無生」，哀之甚也；《大東》云：「睠言顧之，潸焉出涕」，思之篤也；《正月》云「民今之無祿，天夭是椓」，是其民困也。詩述民志，樂歌民詩，故時政善惡見於音也。「治世」謂天下和平，「亂世」謂兵革不息，「亡國」謂國之將亡也。亂世謂世亂而國存，故以「世」言之；亡國則國亡而世絕，故不言「世」也。亂世言「政」，亡國不言「政」者，民困必政暴，舉其民困為甚辭，故不言「政」也。「亡國」者，國實未亡，觀其歌詠知其必亡，故謂之「亡國」耳，非已亡也。若其已亡，則無復作詩，不得有亡國之音。此云「亂世」「亡國」者，謂賢人君子聽其樂音，知其亡亂，故謂之「亂世之音」「亡國之音」。《樂記》所云「鄭、衛之音，亂世之音；桑閒、濮上之音，亡國之音」，與此異也。淫恣之人，肆於民上，滿志縱欲，甘酒嗜音，作為新聲，以自娛樂，其音皆樂而為之，無哀怨也。《樂記》云：「樂者，樂也，君子樂得其道，小人樂得其欲。」彼樂得其欲，所以謂之「淫樂」。為此樂者，必亂必亡，故亦謂之「亂世之音」「亡國之音」耳，與此不得同也。若然，此二者言哀樂出于民情，樂音從民而變，乃是人能變樂，非樂能變人。案《樂記》稱「人心感於物而後動，先王慎所以感之者，故作樂以和其聲。樂之感人深，其移風易俗」，又云「志微、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，廉直、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，寬裕、順成之音作而民慈愛，流僻、邪散之音作而民淫亂」，如彼文，又是樂能變人。樂由王者所制，民逐樂音而變。此言民能變樂，彼言樂能變人者，但兆民既眾，賢愚不等，以賢哲歌謠采詩定樂，以賢者所樂，教愚者為樂；取智者之心，變不智者之心，制禮之事亦猶是也。禮者，稱人之情而為之節文，賢者俯而就之，不肖者企而及之，是下民之所行，非聖人之所行也。聖王亦取賢行以教不賢，舉得中以裁不中。《禮記．問喪》稱「禮者，非從天降，非從地出，人情而已矣」，是禮之本意出於民也。《樂記》又曰「凡音之起，由人心生也。樂者，樂其所自生」，是樂之本意出於民也。《樂記》又曰「夫物之感人無窮，而人之好惡無節，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。人化物也者，則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，於是有悖逆詐偽之心，有淫佚作亂之事。故先王制禮作樂為之節」，是王者采民情、制禮樂之意。禮樂本出於民，還以教民，與夫雲出於山、復雨其山，火生於木、反焚其木，復何異哉！〉

故正得失、動天地、感鬼神，莫近於詩。〈○正得失，周云「正齊人之得失也」，本又

作政，謂政教也，兩通。近如字，沈音附近之近。　【疏】「故正」至「於詩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上言播詩於音，音從政變，政之善惡皆在於詩，故又言詩之功德也。由詩為樂章之故，正人得失之行、變動天地之靈、感致鬼神之意，無有近於詩者，言詩最近之，餘事莫之先也。《公羊傳》說《春秋》功德云：「撥亂世，反諸正，莫近諸《春秋》。」何休云：「莫近，猶莫過之也。」詩之道所以能有此三事者，詩者志之所歌，歌者人之精誠，精誠之至，以類相感。詩人陳得失之事以為勸戒，令人行善不行惡，使失者皆得，是詩能正得失也；普正人之得失，非獨正人君也。下云「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」，是上下俱正人也。人君誠能用詩人之美道，聽嘉樂之正音，使賞善伐惡之道舉無不當，則可使天地效靈、鬼神降福也。故《樂記》云：「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，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；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，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。」又曰：「歌者直己而陳德也，動己而天地應焉，四時和焉，星辰理焉，萬物育焉。」此說聲能感物，能致順氣、逆氣者也，天地云「動」，鬼神云「感」，互言耳。《周禮》之例，天曰神，地曰祇，人曰鬼。「鬼神」與「天地」相對，唯謂人之鬼神耳。從人正而後能感動，故先言「正得失」也。此「正得失」與「雅者正也」「正始之道」，本或作「政」，皆誤耳，今定本皆作「正」字。〉

先王以是經夫婦、成孝敬、厚人倫、美教化、移風俗。〈○厚音后，本或作序，非。【疏】「先王」至「俗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上言詩有功德，此言用詩之事。「經夫婦」者，經，常也。夫婦之道有常，男正位乎外，女正位乎內，德音莫違，是夫婦之常。室家離散，夫妻反目，是不常也。教民使常此夫婦，猶《商書》云「常厥德」也。「成孝敬」者，孝以事親，可移於君；敬以事長，可移於貴。若得罪於君親，失意於長貴，則是孝敬不成。故教民使成此孝敬也。「厚人倫」者，倫，理也。君臣父子之義，朋友之交，男女之別，皆是人之常理。父子不親，君臣不敬，朋友道絕，男女多違，是人理薄也。故教民使厚此人倫也。「美教化」者，美謂使人服之而無厭也。若設言而民未盡從，是教化未美。故教民使美此教化也。「移風俗」者，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民有剛柔緩急，音聲不同，系水土之風氣，故謂之風。好惡、取舍、動靜，隨君上之情欲，故謂之俗。」則風為本，俗為末，皆謂民情好惡也。緩急系水土之氣，急則失於躁，緩則失於慢。王者為政，當移之，使緩急調和，剛柔得中也。隨君上之情，則君有善惡，民并從之。有風俗傷敗者，王者為政，當易之使善。故《地理志》又云：「孔子曰：『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』言聖王在上，統理人倫，必移其本而易其末，然後王教成。」是其事也。此皆用詩為之，故云「先王以是」，以，用也，言先王用詩之道為此五事也。案《王制》云：「廣谷大川異制，民生其閒者異俗。脩其教，不易其俗。」此云「易俗」，彼言「不易」者，彼謂五方之民，戎夷殊俗，言語不通，器械異制，王者就而撫之，不復易其

器械，同其言音，故言「不易其俗」，與此異也。此序言詩能易俗，《孝經》言樂能移風俗者，詩是樂之心，樂為詩之聲，故詩、樂同其功也。然則詩、樂相將，無詩則無樂。周存六代之樂，豈有黃帝之詩？有樂而無詩，何能移風易俗？斯不然矣。原夫樂之初也，始於人心，出於口歌，聖人作八音之器以文之，然後謂之為音，謂之為樂。樂雖逐詩為曲，仿詩為音，曲有清濁次第之序，音有宮商相應之節，其法既成，其音可久，是以昔日之詩雖絕，昔日之樂常存。樂本由詩而生，所以樂能移俗。歌其聲謂之樂，誦其言謂之詩，聲言不同，故異時別教。《王制》稱「春教樂，夏教詩」，《經解》稱「溫柔敦厚，詩教也；廣博易良，樂教也」，由其事異，故異教也，此之謂詩樂。據五帝以還，詩樂相將，故有詩則有樂。若上皇之世，人性醇厚，徒有嬉戲之樂，未有歌詠之詩。〉

故詩有六義焉：一曰風，二曰賦，三曰比，四曰興，五曰雅，六曰頌。〈○比，必履反。興，虛應反，沈許甑反。頌音訟。　【疏】「故詩」至「六曰頌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上言詩功既大，明非一義能周，故又言「詩有六義」；《大師》上文未有「詩」字，不得徑云「六義」，故言「六詩」，各自為文，其實一也。彼注云：「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。賦之言鋪，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。比，見今之失，不敢斥言，取比類以言之。興，見今之美，嫌於媚諛，取善事以喻勸之。雅，正也，言今之正者，以為後世法。頌之言誦也，容也，誦今之德，廣以美之。」是解六義之名也。彼雖各解其名，以詩有正變，故互見其意。「風」云「賢聖之遺化」，謂變風也。「雅」云「言今之正，以為後世法」，謂正雅也。其實正風亦言當時之風化，變雅亦是賢聖之遺法也。「頌」訓為「容」，止云「誦今之德，廣以美之」，不解「容」之義；謂天子美有形容，下云「美盛德之形容」，是其事也。「賦」云「鋪陳今之政教善惡」，其言通正變、兼美刺也。「比」云「見今之失，取比類以言之」，謂刺詩之比也。「興」云「見今之美，取善事以勸之」，謂美詩之興也。其實美刺俱有比興者也。鄭必以「風」言賢聖之遺化，舉變風者，以唐有堯之遺風，故於「風」言「賢聖之遺化」。「賦」者，直陳其事，無所避諱，故得失俱言。「比」者，比託於物，不敢正言，似有所畏懼，故云「見今之失，取比類以言之」。「興」者，興起志意讚揚之辭，故云「見今之美，以喻勸之」。「雅」既以齊正為名，故云「以為後世法」。鄭之所注，其意如此。詩皆用之於樂，言之者無罪；賦則直陳其事；於比、興云「不敢斥言」「嫌於媚諛」者，據其辭不指斥，若有嫌懼之意，其實作文之體，理自當然，非有所嫌懼也。六義次第如此者，以詩之四始以風為先，故曰「風」。風之所用，以賦、比、興為之辭，故於風之下即次賦、比、興，然後次以雅、頌。雅、頌亦以賦、比、興為之，既見賦、比、興於風之下，明雅、頌亦同之。鄭以賦之言鋪也，鋪陳善惡，則詩文直陳其事，不譬喻者，皆賦辭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比者，比方於物。」諸言「如」者，皆比辭也。司農又云：「興者，託事於物。」則興者起也，取譬引類，

起發己心，詩文諸舉草木鳥獸以見意者，皆興辭也。賦、比、興如此次者，言事之道，直陳為正，故《詩》經多賦在比、興之先。比之與興，雖同是附託外物，比顯而興隱，當先顯後隱，故比居興先也。毛傳特言興也，為其理隱故也。風、雅、頌者，皆是施政之名也。上云「風，風也，教也。風以動之，教以化之」，是風為政名也；下云「雅者，正也。政有小大，故有《小雅》焉，有《大雅》焉」，是雅為政名也。《周頌譜》云：「頌之言容，天子之德，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，此之謂容」，是頌為政名也。人君以政化下，臣下感政作詩，故還取政教之名，以為作詩之目。風、雅、頌同為政稱，而事有積漸，教化之道，必先諷動之，物情既悟，然後教化，使之齊正。言其風動之初，則名之曰風；指其齊正之後，則名之曰雅。風俗既齊，然後德能容物，故功成乃謂之頌。先風後雅、頌，為此次故也。一國之事為風，天下之事為雅者，以諸侯列土樹疆，風俗各異，故唐有堯之遺風，魏有儉約之化，由隨風設教，故名之為風。天子則威加四海，齊正萬方，政教所施，皆能齊正，故名之為雅。風、雅之詩，緣政而作，政既不同，詩亦異體，故《七月》之篇備有風、雅、頌，《駉頌序》云「史克作是頌」，明作者本意，自定為風體，非采得之後始定體也。詩體既異，其聲亦殊。《公羊傳》曰「十一而稅，頌聲作」，《史記》稱微子過殷墟而作雅聲，《譜》云「師摯之始，《關雎》之亂，早失風聲矣」，《樂記》云「人不能無亂，先王恥其亂，故制雅、頌之聲以道之」，是其各自別聲也。詩各有體，體各有聲，大師聽聲得情，知其本意。《周南》為王者之風，《召南》為諸侯之風，是聽聲而知之也。然則風、雅、頌者，詩篇之異體；賦、比、興者，詩文之異辭耳，大小不同，而得並為六義者，賦、比、興是詩之所用，風、雅、頌是詩之成形，用彼三事，成此三事，是故同稱為義，非別有篇卷也。《鄭志》：「張逸問：『何詩近於比、賦、興？』答曰：『比、賦、興，吳札觀詩已不歌也。孔子錄《詩》，已合風、雅、頌中，難復摘別。篇中義多興。』」逸見風、雅、頌有分段，以為比、賦、興亦有分段，謂有全篇為比，全篇為興，欲鄭指摘言之。鄭以比、賦、興者直是文辞之異，非篇卷之別，故遠言從本來不別之意。言「吳札觀詩已不歌」，明其先無別體，不可歌也；「孔子錄《詩》，已合風、雅、頌中」，明其先無別體，不可分也。元來合而不分，今日「難復摘別」也。言「篇中義多興」者，以毛傳於諸篇之中每言興也。以興在篇中，明比、賦亦在篇中，故以興顯比、賦也。若然，比、賦、興元來不分，則唯有風、雅、頌三詩而已。《藝論》云「至周分為六詩」者，據《周禮》「六詩」之文而言之耳，非謂篇卷也。或以為鄭云孔子已合於風、雅、頌中，則孔子以前未合之時，比、賦、興別為篇卷。若然，則離其章句，析其文辭，樂不可歌，文不可誦。且風、雅、頌以比、賦、興為體，若比、賦、興別為篇卷，則無風、雅、頌矣。是比、賦、興之義，有詩則有之。唐虞之世，治致升平，周於太平之世無諸侯之風，則唐虞之世必無風也。雅雖王者之政，乃是太平前事，以堯、舜之聖，黎民時雍，亦似無雅，於六義之中，唯

應有頌耳。夏在制禮之後，不復面稱目諫，或當有雅；夏氏之衰，昆吾作霸，諸侯彊盛，或當有風，但篇章泯滅，無以言之。《藝論》云「唐虞始造其初，至周分為六詩」，據《周禮》成文而言之。詩之六義，非起於周也。〉

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，主文而譎諫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，故曰風。〈箋：風化、風刺，皆謂譬喻，不斥言也。主文，主與樂之宮商相應也。譎諫，詠歌依違，不直諫。　○下以風，福鳳反，注風刺同。刺本又作刾，七賜反。譎，古穴反，詐也。故曰風，福鳳反，又如字。　【疏】「上以」至「曰風」。　○正義曰：臣下作詩，所以諫君，君又用之教化，故又言上下皆用此上六義之意。在上，人君用此六義風動教化；在下，人臣用此六義以風喻箴刺君上。其作詩也，本心主意，使合於宮商相應之文，播之於樂，而依違譎諫，不直言君之過失。故「言之者無罪」，人君不怒其作主而罪戮之；「聞之者足以自戒」，人君自知其過而悔之。感而不切，微動若風，言出而過改，猶風行而草偃，故曰「風」。上言「風，風也，教也」，向下以申風義；此云「故曰風」，向上而結彼文，使首尾相應，解盡風義。此六義之下而解名風之意，則六義皆名為風，以風是政教之初，六義風居其首，故六義揔名為風，六義隨事生稱耳。若此辭總上六義，則有正、變，而云主文譎諫，唯說刺詩者，以詩之作皆為正邪防失，雖論功誦德，莫不匡正人君，故主說作詩之意耳。詩皆人臣作之以諫君，然後人君用之以化下，此先云「上以風化下」者，以其教從君來，上下俱用，故先尊後卑。襄十六年《左傳》稱齊人伐魯，求救於晉，晉人不許，穆叔見中行獻子，賦《圻父》，獻子曰：「偃知罪矣。」穆叔賦而晉人不得怨之，是「言之者無罪」也；獻子服罪，是「聞之者足以戒」也。俗本「戒」上有「自」字者，誤，定本直云「足以戒」也。　○箋「風化」至「直諫」。　○正義曰：風者，若風之動物，故謂之「譬喻，不斥言也」。人君教民，自得指斥，但用詩教民，播之於樂，故亦不斥言也。上言「聲成文」，此言「主文」，知作詩者主意，令詩文與樂之宮商相應也。如上所說，先為詩歌，樂逐詩為曲，則是宮商之辭學詩文而為之；此言作詩之文主應於宮商者，初作樂者準詩而為聲，聲既成形，須依聲而作詩，故後之作詩者皆主應於樂文也。譎者，權詐之名，託之樂歌，依違而諫，亦權詐之義，故謂之譎諫。〉

至于王道衰，禮義廢，政教失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而變風、變雅作矣。〈【疏】「至于」至「雅作矣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詩》之風、雅，有正有變，故又言變之意。至于王道衰，禮義廢而不行，政教施之失所，遂使諸侯國國異政，下民家家殊俗，詩人見善則美，見惡則刺之，而變風、變雅作矣。「至于」者，從盛而至于衰，相承首尾之言也。「禮義」言「廢」者，典法仍存，但廢而不行耳；「政教」言「失」者，非無政教，但施之失理

耳。由施之失理，故使國國異政，家家殊俗，皆是道衰之事，故云「道衰」以冠之。禮義者，政教之本，故先禮義而後政教。定本「禮義廢」，俗本有作「儀」字者，非也。此「家」謂天下民家；《孝經》云「非家至而日見之也」，亦謂天下民家，非大夫稱家也。民隨君上之欲，故稱「俗」；若大夫之家，不得謂之「俗」也。變風、變雅，必王道衰乃作者，夫天下有道，則庶人不議；治平累世，則美刺不興。何則？未識不善則不知善為善，未見不惡則不知惡為惡；太平則無所更美，道絕則無所復譏，人情之常理也。故初變惡俗則民歌之，風、雅正經是也；始得太平則民頌之，《周頌》諸篇是也。若其王綱絕紐，禮義消亡，民皆逃死，政盡紛亂，《易》稱「天地閉，賢人隱」，於此時也，雖有智者，無復譏刺。成王太平之後，其美不異於前，故頌聲止也；陳靈公淫亂之後，其惡不復可言，故變風息也。班固云：「成康沒而頌聲寢，王澤竭而《詩》不作。」此之謂也。然則變風、變雅之作，皆王道始衰，政教初失，尚可匡而革之，追而復之，故執彼舊章，繩此新失，覬望自悔其心，更遵正道，所以變詩作也。以其變改正法，故謂之變焉。季札見歌《小雅》，曰：「美哉！思而不貳，怨而不言，其周德之衰乎，猶有先王之遺民。」是由王澤未竭，民尚知禮，以禮救世，作此變詩，故變詩王道衰乃作也。《譜》云「夷身失禮，懿始受譖」，則周道之衰，自夷、懿始矣。變雅始於厲王，無夷、懿之雅者，蓋孔子錄而不得，或有而不足錄也。昭十二年《左傳》稱祭公謀父作《祈招》之詩以諫穆王，衛頃、齊哀之時而有變風，明時作變雅，但不錄之耳。王道衰，諸侯有變風；王道盛，諸侯無正風者，王道明盛，政出一人，太平非諸侯之力，不得有正風；王道既衰，政出諸侯，善惡在於己身，不由天子之命，惡則民怨，善則民喜，故各從其國，有美刺之變風也。〉

國史明乎得失之迹，傷人倫之廢，哀刑政之苛，吟詠情性，以風其上。〈○苛，本亦作荷，音何，苛虐也。吟，疑今反，動聲曰吟。風其上，福鳳反。　【疏】「國史」至「上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上既言變詩之作，此又說作變之由，言國之史官皆博聞強識之士，明曉於人君得失善惡之迹，禮義廢則人倫亂，政教失則法令酷，國史傷此人倫之廢棄，哀此刑政之苛虐，哀傷之志鬱積於內，乃吟詠己之情性，以風刺其上，覬其改惡為善，所以作變詩也。「國史」者，周官大史、小史、外史、御史之等皆是也。此承變風、變雅之下，則兼據天子諸侯之史矣。「得失之迹」者，人君既往之所行也。明曉得失之迹，哀傷而詠情性者，詩人也，非史官也。《民勞》《常武》，公卿之作也；《黃鳥》《碩人》，國人之風。然則凡是臣民，皆得風刺，不必要其國史所為；此文特言「國史」者，鄭答張逸云：「國史采眾詩時，明其好惡，令瞽矇歌之。其無作主，皆國史主之，令可歌。」如此言，是由國史掌書，故託文史也。苟能制作文章，亦可謂之為史，不必要作史官。《駉》云「史克作是頌」，史官自有作詩者矣，不盡是史官為之也。言「明其好

惡，令瞽矇歌之」，是國史選取善者，始付樂官也。言「其無作主，國史主之」，嫌其作者無名，國史不主之耳；其有作主，亦國史主之耳。「人倫之廢」，即上「禮義廢」也；「刑政之苛」，即上「政教失」也。動聲曰吟，長言曰詠，作詩必歌，故言「吟詠情性」也。〉

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。故變風發乎情，止乎禮義。發乎情，民之性也；止乎禮義，先王之澤也。〈【疏】「達於」至「之澤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此又言王道既衰，所以能作變詩之意。作詩者皆曉達於世事之變易，而私懷其舊時之風俗，見時世政事，變易舊章，即作詩以舊法誡之，欲使之合於禮義。故變風之詩，皆發於民情，止於禮義，言各出民之情性而皆合於禮義也。又重說發情止禮之意，發乎情者民之性，言其民性不同，故各言其志也；止乎禮義者先王之澤，言俱被先王遺澤，故得皆止禮義也。展轉申明作詩之意。「達於事變」者，若唐有帝堯殺禮救危之化，後世習之，失之於儉不中禮；陳有大姬好巫歌舞之風，後世習之，失之於遊蕩無度。是其風俗改變，時人曉達之也。「懷其舊俗」者，若齊有太公之風，衛有康叔之化，其遺法仍在，詩人懷挾之也。詩人既見時世之事變，改舊時之俗，故依準舊法，而作詩戒之。雖俱準舊法，而詩體不同，或陳古政治，或指世淫荒。雖復屬意不同，俱懷匡救之意，故各發情性，而皆止禮義也。此亦兼論變雅，獨言變風者，上已變風、變雅雙舉其文，此從省而略之也。「先王之澤」，謂先王有德澤而流及於後世，詩人得其餘化，故能懷其舊俗也。鄭答張逸云：「舊俗者，若晉有堯之遺風；先王之澤，衛有康叔餘烈。」如此言，則康叔當云「先公」，而云「先王」者，以變雅有先王之澤，變風有先公之澤。故季札見歌《齊》，曰：「表東海者，其太公乎？」見歌《小雅》，曰：「猶有先王之遺民。」是其風稟先公、雅稟先王也。上舉變風，下言先王，風、雅互相見也。上言國史作詩，此言民之性，明作詩皆在民意，非獨國史能為，亦是互見也。作詩止於禮義，則應言皆合禮，而變風所陳，多說姦淫之狀者，男淫女奔，傷化敗俗，詩人所陳者皆亂狀淫形，時政之疾病也；所言者皆忠規切諫，救世之針藥也。《尚書》之三風十愆，疾病也；詩人之四始六義，救藥也。若夫疾病尚輕，有可生之道，則醫之治也用心銳。扁鵲之療太子，知其必可生也。疾病已重，有將死之勢，則醫之治也用心緩。秦和之視平公，知其不可為也。詩人救世，亦猶是矣。典刑未亡，覬可追改，則箴規之意切，《鶴鳴》《沔水》，殷勤而責王也；淫風大行，莫之能救，則匡諫之志微，《溱洧》《桑中》，所以咨嗟歎息而閔世。陳、鄭之俗，亡形已成，詩人度己箴規必不變改，且復賦己之志，哀歎而已，不敢望其存，是謂匡諫之志微。故季札見歌《陳》，曰：「國無主，其能久乎！」見歌《鄭》，曰：「美哉！其細已甚，民弗堪也，是其先亡乎！」美者，美詩人之情，言不有先王之訓，孰能若此；先亡者，見其匡諫意微，知其國將亡滅也。〉

是以一國之事，繫一人之本，謂之風。言天下之事，形四方之風，謂之雅。〈【疏】「是以」至「之雅」。　○正義曰：序說正、變之道，以風、雅與頌區域不同，故又辨三者體異之意。「是以」者，承上生下之辭，言詩人作詩，其用心如此。一國之政事善惡，皆繫屬於一人之本意，如此而作詩者，謂之風；言道天下之政事，發見四方之風俗，如是而作詩者，謂之雅。言風、雅之別，其大意如此也。「一人」者，作詩之人。其作詩者，道己一人之心耳。要所言一人心，乃是一國之心。詩人覽一國之意，以為己心，故一國之事繫此一人，使言之也。但所言者，直是諸侯之政，行風化於一國，故謂之風，以其狹故也。言天下之事，亦謂一人言之。詩人揔天下之心、四方風俗以為己意，而詠歌王政，故作詩道說天下之事，發見四方之風。所言者，乃是天子之政，施齊正於天下，故謂之雅，以其廣故也。風之與雅，各是一人所為，風言一國之事繫一人，雅亦天下之事繫一人。雅言天下之事，謂一人言天下之事，風亦一人言一國之事。序者逆順立文，互言之耳。故《志》張逸問：「嘗聞一人作詩，何謂？」答曰：「作詩者，一人而已。其取義者，一國之事。變雅則譏王政得失，閔風俗之衰，所憂者廣，發於一人之本身。」如此言，風、雅之作，皆是一人之言耳。一人美則一國皆美之，一人刺則天下皆刺之。《谷風》《黃鳥》，妻怨其夫，未必一國之妻皆怨夫耳；《北門》《北山》，下怨其上，未必一朝之臣皆怨上也。但舉其夫婦離絕，則知風俗敗矣；言己獨勞從事，則知政教偏矣，莫不取眾之意以為己辭。一人言之，一國皆悅。假使聖哲之君，功齊區宇，設有一人，獨言其惡，如弁隨、務光之羞見殷湯，伯夷、叔齊之恥事周武，海內之心不同之也；無道之主，惡加萬民，設有一人，獨稱其善，如張竦之美王莽，蔡邕之惜董卓，天下之意不與之也。必是言當舉世之心，動合一國之意，然後得為風、雅，載在樂章，不然則國史不錄其文也。此言謂之風、雅，理兼正、變。天下無道，政出諸侯，而變雅亦稱雅者，當作變雅之時，王政仍被邦國。《大學》曰：「堯、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，桀、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。」是善政、惡政皆能正人，所以幽、厲之詩亦名為雅。及平王東遷，政遂微弱，其政纔行境內，是以變為風焉。〉

雅者，正也，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。政有小大，故有《小雅》焉，有《大雅》焉。〈【疏】「雅者」至「雅焉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上已解風名，故又解雅名。雅者訓為正也，由天子以政教齊正天下，故民述天子之政，還以齊正為名。王之齊正天下得其道，則述其美，雅之正經及宣王之美詩是也；若王之齊正天下失其理，則刺其惡，幽、厲《小雅》是也。《詩》之所陳，皆是正天下大法，文、武用《詩》之道則興，幽、厲不用《詩》道則廢。此雅詩者，言說王政所用廢興；以其廢興，故有美刺也。又解有二雅之意：王者政教有小大，詩人述之亦有小大，故有《小雅》焉，有《大雅》焉。《小雅》所陳，

有飲食賓客，賞勞群臣，燕賜以懷諸侯，征伐以強中國，樂得賢者，養育人材，於天子之政皆小事也；《大雅》所陳，受命作周，代殷繼伐，荷先王之福祿，尊祖考以配天，醉酒飽德，能官用士，澤被昆蟲，仁及草木，於天子之政皆大事也。詩人歌其大事，制為大體；述其小事，制為小體。體有大小，故分為二焉。風見優劣之差，故《周南》先於《召南》；雅見積漸之義，故《小雅》先於《大雅》，此其所以異也。詩體既異，樂音亦殊。國風之音，各從水土之氣，述其當國之歌而作之；雅、頌之音，則王者徧覽天下之志，揔合四方之風而制之，《樂記》所謂「先王制雅、頌之聲以道之」，是其事也。詩體既定，樂音既成，則後之作者各從舊俗。「變風」之詩，各是其國之音，季札觀之，而各知其國，由其音異故也。《小雅》音體亦然。正經述大政為《大雅》，述小政為《小雅》，有《小雅》《大雅》之聲。王政既衰，變雅兼作，取《大雅》之音，歌其政事之變者，謂之「變大雅」；取其《小雅》之音，歌其政事之變者，謂之「變小雅」。故變雅之美刺，皆由音體有小大，不復由政事之大小也。風述諸侯之政，非無小大，但化止一國，不足分別；頌則功成乃作，歸美報神，皆是大事，無復別體，故不分為「二風」「二頌」也。定本「王政所由廢興」，俗本「王政」下有「之」字，誤也。〉

頌者，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，告於神明者也。〈【疏】「頌者」至「神明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解風雅之名、風雅之體，故此又解頌名、頌體。上文因變風變雅作矣，即說風雅之體，故言「謂之風」「謂之雅」，以結上文。此上未有頌作之言，文無所結，故云「頌者，美盛德之形容」，明訓「頌」為「容」，解頌名也；「以其成功，告於神明」，解頌體也。上言「雅者，正也」，此亦當云「頌者，容也」，以雅已備文，此亦從可知，故略之也。《易》稱「聖人擬諸形容，象其物宜」，則「形容」者謂形狀容貌也。作頌者美盛德之形容，則天子政教有形容也。可美之形容，正謂道教周備也，故《頌譜》云：「天子之德，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，無不覆燾，無不持載，此之謂容。」其意出於此也。「成功」者，營造之功畢也。天之所營在於命聖，聖之所營在於任賢，賢之所營在於養民。民安而財豐，眾和而事節，如是則司牧之功畢矣。干戈既戢，夷狄來賓，嘉瑞悉臻，遠邇咸服，群生盡遂其性，萬物各得其所，即是成功之驗也。萬物本於天，人本於祖，天之所命者牧民也，祖之所命者成業也。民安業就，須告神，使知雖社稷山川四嶽河海，皆以民為主，欲民安樂，故作詩歌其功，徧告神明，所以報神恩也。王者政有興廢，未嘗不祭群神，但政未太平，則神無恩力，故太平德洽，始報神功。頌詩直述祭祀之狀，不言得神之力，但美其祭祀，是報德可知。此解頌者，唯《周頌》耳，其商、魯之頌則異於是矣。《商頌》雖是祭祀之歌，祭其先王之廟，述其生時之功，正是死後頌德，非以成功告神，其體異於《周頌》也。《魯頌》主詠僖公功德，纔如變風之美者耳，又與《商頌》異也。頌者，美詩之名。王者不陳魯詩，魯人不得作風，以其

得用天子之禮，故借天子美詩之名，改稱為頌，非《周頌》之流也。孔子以其同有頌名，故取備三頌耳。置之《商頌》前者，以魯是周宗親同姓，故使之先前代也。〉

是謂四始，《詩》之至也。〈箋：始者，王道興衰之所由。　【疏】「是謂四始詩之至也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「四始」者，鄭答張逸云：「風也，小雅也，大雅也，頌也。此四者，人君行之則為興，廢之則為衰。」又箋云：「始者，王道興衰之所由。」然則此四者是人君興廢之始，故謂之四始也。「《詩》之至」者，《詩》理至極，盡於此也。序說《詩》理既盡，故言此以終之。案《詩緯·汎歷樞》云：「《大明》在亥，水始也；《四牡》在寅，木始也；《嘉魚》在巳，火始也；《鴻鴈》在申，金始也。」與此不同者，緯文因金木水火有四始之義，以《詩》文託之。又鄭作《六藝論》，引《春秋緯·演孔圖》云「《詩》含五際六情」者，鄭以《汎歷樞》云午亥之際為革命，卯酉之際為改正，辰在天門出入候聽。卯，《天保》也；酉，《祈父》也；午，《采芑》也；亥，《大明》也。然則亥為革命，一際也；亥又為天門出入候聽，二際也；卯為陰陽交際，三際也；午為陽謝陰興，四際也；酉為陰盛陽微，五際也。其六情者，則《春秋》云「喜、怒、哀、樂、好、惡」是也。《詩》既含此五際六情，故鄭於《六藝論》言之。〉

然則《關雎》《麟趾》之化，王者之風，故繫之周公。南，言化自北而南也。《鵲巢》《騶虞》之德，諸侯之風也，先王之所以教，故繫之召公。〈箋：自，從也。從北而南，謂其化從岐周被江漢之域也。先王，斥大王、王季。　○麟音呂辛反。趾音止。騶，本亦作　　，音側留反。召，本亦作邵，同，音上照反，後「召南」「召公」皆同。岐音其宜反，山名，或音祇。被音皮寄反。大王，音泰。　【疏】「然則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」至「繫之召公」。　○正義曰：序因《關雎》是風化之始，遂因而申之；廣論《詩》義、《詩》理既盡，然後乃說《周南》《召南》。然者，然上語；則者，則下事，因前起後之勢也。然則《關雎》《麟趾》之化，是王者之風，文王之所以教民也。王者必聖，周公聖人，故繫之周公。不直名為「周」，而連言「南」者，言此文王之化，自北土而行於南方故也。《鵲巢》《騶虞》之德，是諸侯之風，先王大王、王季所以教化民也。諸侯必賢，召公賢人，故繫之召公。不復言「南」，意與《周南》同也。《周南》言「化」、《召南》言「德」者，變文耳。上亦云「《關雎》，后妃之德」，是其通也。「諸侯之風」，言先王之所以教；「王者之風」，不言文王之所以教者，二南皆文王之化，不嫌非文王也。但文王所行，兼行先王之道，感文王之化為《周南》，感先王之化為《召南》。不言先王之教，無以知其然，故特著之也。此實文王之詩，而繫之二公者，《志》張逸問：「王者之風，王者當在雅，在風何？」答曰：「文王以諸侯而有王者之化，述其本，宜為風。」逸以文王稱王，則詩當在雅，故問之。鄭以此詩所述，

述文王為諸侯時事，以有王者之化，故稱王者之風，於時實是諸侯，詩人不為作雅。文王三分有二之化，故稱王者之風，是其風者，王業基本。此述服事殷時王業基本之事，故云「述其本，宜為風」也。化霑一國謂之為風，道被四方乃名為雅。文王纔得六州，未能天下統一，雖則大於諸候，正是諸侯之大者耳，此二南之人猶以諸侯待之，為作風詩，不作雅體。體實是風，不得謂之為雅。文王末年，身實稱王，又不可以《國風》之詩繫之王身。名無所繫，詩不可棄，因二公為王行化，是故繫之二公。天子嫁女於諸侯，使諸侯為之主，亦此義也。其《鹿鳴》《文王》，詩人本以天子待之，作雅，非基本之事，故不為風也。若然，作王者之風，必感聖人之化。已知文王之聖，應知終必為王。不為作雅而作風者，詩者志也，各言其志。文王於時未稱王號，或為作雅，或為作風，人志不同故也。　○箋「自從」至「王季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從，自也。」反覆相訓，是「自」得為「從」也。文王之國在於岐周，東北近於紂都，西北迫於戎狄，故其風化南行也。《漢廣序》云「美化行乎江漢之域」，是「從岐周被江漢之域也」。太王始有王迹，周之追謚，上至太王而已，故知「先王斥太王、王季」。〉

《周南》《召南》，正始之道，王化之基。〈【疏】「周南」至「之基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既言繫之周、召，又揔舉二《南》要義。《周南》《召南》二十五篇之詩，皆是正其初始之大道，王業風化之基本也。高以下為基，遠以近為始。文王正其家而後及其國，是正其始也；化南土以成王業，是王化之基也。季札見歌《周南》《召南》，曰：「始基之矣，猶未也。」服虔云：「未有雅、頌之成功。」亦謂二《南》為王化基始，序意出於彼文也。〉

是以《關雎》樂得淑女以配君子，憂在進賢，不淫其色。哀窈窕，思賢才，而無傷善之心焉，是《關雎》之義也。〈箋：「哀」蓋字之誤也，當為「衷」。衷，謂中心恕之。無傷善之心，謂好逑也。　○淑，常六反，善也。哀，前儒並如字，《論語》云「哀而不傷」是也；鄭氏改作衷，竹隆反。窈，烏了反。窕，徒了反，毛云「窈窕，幽閑也」，王肅云「善心曰窈，善容曰窕」。恕音庶，本又作念。好，呼報反。逑音求。　【疏】「是以」至「之義也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上既揔言二《南》，又說《關雎》篇義，覆述上后妃之德，由言二《南》皆是正始之道，先美家內之化，是以《關雎》之篇，說后妃心之所樂，樂得此賢善之女，以配己之君子；心之所憂，憂在進舉賢女，不自淫恣其色；又哀傷處窈窕幽閒之女未得升進，思得賢才之人，與之共事君子，勞神苦思，而無傷害善道之心，此是《關雎》詩篇之義也。毛意當然。定本「是《關雎》之義」，俗本「是」下有「以」者，誤也。鄭以「哀」為「衷」，言后妃衷心念恕在窈窕幽閒之善女，思使此女有賢才之行，欲令宮內和協而無傷害善人之心。餘與毛同。婦人謂夫為君子，上下

之通名。「樂得淑女以配君子」，言求美德善女，使為夫嬪御，與之共事文王，五章皆是也。女有美色，男子悅之，故經傳之文通謂女人為色。淫者過也，過其度量謂之為淫。男過愛女謂淫女色，女過求寵是自淫其色。此言「不淫其色」者，謂后妃不淫恣己身之色；「其」者，其后妃也。婦德無厭，志不可滿，凡有情欲，莫不妬忌。唯后妃之心，憂在進賢，賢人不進，以為己憂；不縱恣己色，以求專寵。此生民之難事，而后妃之性能然，所以歌美之也。毛以為哀窈窕之人與后妃同德者也，后妃以己則能配君子，彼獨幽處未升，故哀念之也。既哀窈窕之未升，又思賢才之良質，欲進舉之也。「哀窈窕」還是「樂得淑女」也，「思賢才」還是「憂在進賢」也，殷勤而說之也。指斥詩文，則「憂在進賢」，下三章是也；「不淫其色」，首章上二句是也。此詩之作，主美后妃進賢，所以能進賢者，由不淫其色，故先言「不淫其色」；序論作者之意，主在進賢，故先云「進賢」，所以經序倒也。鄭解「哀」字為異，其經亦與毛同。　○箋「哀蓋」至「好逑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以后妃之求賢女，直思念之耳，無哀傷之事在其閒也。經云「鍾鼓樂之」「琴瑟友之」，哀樂不同，不得有悲哀也，故云「蓋字之誤」。箋所易字多矣，皆注云當為某字。此在《詩》初，故云「蓋」，為疑辭。以下皆仿此。「衷」與「忠」字異而義同，於文中心為忠，如心為恕，故云「恕之」，謂念恕此窈窕之女，思使之有賢才，言不忌勝己而害賢也。「無傷善之心」，謂不用傷害善人。經稱眾妾有逑怨，欲令窈窕之女和諧，不用使之相傷害，故云「謂好逑也」。《論語》云「《關雎》樂而不淫，哀而不傷」，即此序之義也。《論語》注云：「哀世夫婦不得此人，不為滅傷其愛。」此以哀為衷，彼仍以哀為義者，鄭答劉炎云：「《論語》注，人閒行久，義或宜然，故不復定，以遺後說。」是鄭以為疑，故兩解之也。必知毛異於鄭者，以此詩出於毛氏，字與三家異者動以百數。此序是毛置篇端，若毛知其誤，自當改之，何須仍作哀字也？毛無破字之理，故知從哀之義。毛既以哀為義，則以下義勢皆異於鄭。「思賢才」，謂思賢才之善女也；「無傷善之心」，言其能使善道全也。庸人好賢則志有懈倦，中道而廢則善心傷。后妃能寤寐而思之，反側而憂之，不得不已，未嘗懈倦，是其善道必全，無傷缺之心。然則毛意無傷善之心，當謂三章是也。王肅云：「哀窈窕之不得，思賢才之良質，無傷善之心焉。若苟慕其色，則善心傷也。」〉

關關雎鳩，在河之洲。興也。關關，和聲也。雎鳩，王雎也，鳥摯而有別。水中可居者曰洲。后妃說樂君子之德，無不和諧，又不淫其色，慎固幽深，若關雎之有別焉，然後可以風化天下。夫婦有別則父子親，父子親則君臣敬，君臣敬則朝廷正，朝廷正則王化成。〈箋云：摯之言至也，謂王雎之鳥，雌雄情意至，然而有別。〉　〈○雎，七胥反；鳩，九尤反，鳥之有至別者。洲音州。興，虛應反，沈許甑反。案：興是譬諭之名，意有不盡，故題曰興，他皆放此。摯，本亦作鷙，音至。別，彼竭反，下同。說音悅。樂

音洛。諧，戶皆反。朝，直遙反。廷，徒侹反。〉

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窈窕，幽閒也。淑，善。逑，匹也。言后妃有關雎之德，是幽閒貞專之善女，宜為君子之好匹。〈箋云：怨耦曰仇。言后妃之德和諧，則幽閒處深宮貞專之善女，能為君子和好眾妾之怨者。言皆化后妃之德，不嫉妒，謂三夫人以下。〉〈○好，毛如字，鄭呼報反，《兔罝》詩放此。逑音求，毛云「匹也」，本亦作仇，音同，鄭云「怨耦曰仇」。閒音閑，下同。耦，五口反。能為，于偽反。嫉音疾，徐音自，後皆同。妒，丁路反，以色曰妒。　【疏】「關關」至「好逑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毛以為，關關然聲音和美者，是雎鳩也。此雎鳩之鳥，雖雌雄情至，猶能自別，退在河中之洲，不乘匹而相隨也，以興情至、性行和諧者是后妃也。后妃雖說樂君子，猶能不淫其色，退在深宮之中，不褻瀆而相慢也。后妃既有是德，又不妒忌，思得淑女以配君子，故窈窕然處幽閒貞專之善女，宜為君子之好匹也。以后妃不妒忌，可共以事夫，故言「宜」也。　○鄭唯下二句為異，言幽閒之善女謂三夫人、九嬪，既化后妃，亦不妒忌，故為君子文王和好眾妾之怨耦者，使皆說樂也。　○傳「關關」至「王化成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關關、雍雍，音聲和也。」是關關為和聲也。「雎鳩，王雎也」，《釋鳥》文。郭璞曰：「雕類也。今江東呼之為鶚，好在江邊沚中，亦食魚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雎鳩，大小如鴟，深目，目上骨露，幽州人謂之鶖。」而揚雄、許慎皆曰白鷹，似鷹，尾上白。定本云「鳥摯而有別」，謂鳥中雌雄情意至厚而猶能有別，故以興后妃說樂君子情深，猶能不淫其色。傳為「摯」字，實取「至」義，故箋云「摯之言至，王雎之鳥，雄雌情意至，然而有別」，所以申成毛傳也。俗本云「雎鳩，王雎之鳥」者，誤也。「水中可居者曰洲」，《釋水》文也。李巡曰：「四方皆有水，中央獨可居。」《釋水》又曰：「小洲曰渚。」「小渚曰沚。」「小沚曰坻。」《江有渚》傳曰：「渚，小洲也。」《蒹葭》傳、《谷風》箋並云「小渚曰沚」，皆依《爾雅》為說也。《采蘩》傳曰「沚，渚」，《鳧鷖》傳曰「渚，沚」，互言以曉人也。《蒹葭》傳文云：「坻，小渚也。」不言「小沚」者，沚、渚大小異名耳，坻亦小於渚，故舉渚以言之。和諧者，心中和悅，志意諧適，每事皆然，故云「無不和諧」。又解以「在河之洲」為喻之意，言后妃雖悅樂君子，不淫其色，能謹慎貞固，居在幽閒深宮之內，不妄淫褻君子，若雎鳩之有別，故以興焉。后妃之德能如是，然後可以風化天下，使夫婦有別。夫婦有別，則性純子孝，故能父子親也。孝子為臣必忠，故父子親則君臣敬。君臣既敬，則朝廷自然嚴正。朝廷既正，則天下無犯非禮，故王化得成也。　○傳「窈窕」至「好匹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「窈窕」者，謂淑女所居之宮形狀窈窕然，故箋言「幽閒深宮」是也。傳知然者，以其「淑女」已為善稱，則「窈窕」宜為居處，故云「幽閒」，言其幽深而閒靜也。揚雄云「善心為窈，善容為窕」者，非也。「逑，匹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孫炎云：「

相求之匹。」《詩》本作逑，《爾雅》多作仇，字異音義同也。又曰「后妃有關雎之德，是幽閒貞專之善女，宜為君子之好匹」者，美后妃有思賢之心，故說賢女宜求之狀。揔言宜求為君子好匹，則揔謂百二十人矣。　○箋「不嫉」至「以下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下箋「三夫人、九嬪以下」，此直云「三夫人以下」，然則「九嬪以下」揔謂眾妾，「三夫人以下」唯兼九嬪耳，以其淑女和好眾妾，據尊者，故唯指九嬪以上也。求菜論皆樂后妃之事，故兼言九嬪以下，揔百二十人也。若然，此眾妾謂世婦、女御也。《周禮》注云：「世婦、女御不言數者，君子不苟於色，有婦德者充之，無則闕。」所以得有怨者，以其職卑德小，不能無怨，故淑女和好之。見后妃和諧，能化群下，雖有小怨，和好從化，亦所以明后妃之德也。此言百二十人者，《周南》王者之風，以天子之數擬之，非其時即然也。何者？文王為諸侯早矣，豈先無嬪妾一人，皆須后妃求之？且百二十人之數，《周禮》始置，鄭於《檀弓》差之：帝嚳立四妃，帝堯因焉；舜不告而娶，不立正妃；夏增以九女，為十二人；殷則增以二十七人，為三十九人；至周增以八十一人，為百二十人。當殷之時，唯三十九人，況文王為諸侯世子，豈有百二十人也？〉

參差荇菜，左右流之。荇，接余也。流，求也。后妃有關雎之德，乃能共荇菜，備庶物，以事宗廟也。〈箋云：左右，助也。言后妃將共荇菜之葅，必有助而求之者。言三夫人、九嬪以下，皆樂后妃之事。〉〈　○參，初金反。差，初宜反，又初佳反。荇，衡猛反，本亦作莕，沈有並反。左右，王、申、毛如字，鄭上音佐、下音佑。接余，音餘，本或作荼荼，非。共音恭，本或作供，下「共荇菜」並同。菹，阻魚反，字又作葅。嬪，鼻申反，內官名。樂音洛，又音岳。〉

窈窕淑女，寤寐求之。寤，覺。寐，寢也。〈箋云：言后妃覺寐則常求此賢女，欲與之共己職也。〉　〈○寤，五路反。寐，莫利反。覺音教。　【疏】「參差」至「求之」。　○毛以為，后妃性既和諧，堪居后職，當共荇菜以事宗廟。后妃言此參差然不齊之荇菜，須嬪妾左右佐助而求之。由此之故，思求淑女。窈窕然幽閒貞專之善女，后妃寤寐之時常求之也。　○鄭以為，夫人、九嬪既不妬忌，世婦、女御又無怨爭，上下說樂，同化后妃，故於后妃將共參差之荇菜以事宗廟之時，則嬪御之等皆競佐助后妃而求之，言皆樂后妃之事。既言樂助后妃，然後倒本其事，后妃今日所以得佐助者，由此幽閒之善女未得之時，后妃於覺寐之中常求之，欲與之共己職事，故得之也。　○傳「荇接」至「宗廟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莕，接余。其葉，苻。」陸機《疏》云「接余，白莖，葉紫赤色、正員，徑寸餘，浮在水上，根在水底，與水深淺等，大如釵股，上青下白。鬻其白莖，以苦酒浸之，肥美可案酒」是也。定本「荇，接余也」，俗本「荇」下有「菜」字，衍也。「流，求」，《釋言》文也。所以論求菜事以美后妃者，以

德不和諧，不當神明，則不能事宗廟；今后妃和諧，有關雎之德，乃能共荇菜，備庶物，以事宗廟也。案《天官・醢人》陳四豆之實，無荇菜者，以殷禮；詩詠時事，故有之。言「備庶物」者，以荇菜亦庶物之一，不謂今后妃盡備庶物也。《禮記・祭統》曰：「水草之葅，陸產之醢，小物備矣。三牲之俎，八簋之實，美物備矣。昆蟲之異，草木之實，陰陽之物備矣。凡天之所生，地之所長，苟可薦者，莫不咸在，示盡物也。」是祭必備庶物也。此經序無言祭事，知事宗廟者，以言「左右流之」，助后妃求荇菜。若非祭菜，后不親采。《采蘩》言夫人奉祭，明此亦祭也。　○箋「左右」至「之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左右，助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此章未得荇菜，故助而求之。既得，故四章論「采之」。采之既得，故卒章言「擇之」。皆是淑女助后妃，故每云「左右」。此章始求，謂未當祭時，故云「將共荇菜」。四章「琴瑟友之」、卒章「鍾鼓樂之」，皆謂祭時，故箋云「共荇菜之時」也。此云「助而求之」，謂未祭時亦贊助也，故《天官・九嬪職》云「凡祭祀，贊后薦，徹豆籩」，《世婦職》云「祭之日，涖陳女官之具，凡內羞之物」，《女御職》曰「凡祭祀，贊世婦」，《天官・序官》注云「夫人之於后，猶三公之於王，坐而論婦禮，無官職之事」，明祭時皆在，故下章論祭時皆有淑女之文，明贊助可知也。此「九嬪以下」，兼世婦、女御也。言「皆樂后妃之事」者，明既化其德，又樂其事，見后妃德盛感深也。事者，荇菜之事也。事為勞務，尚能樂之，況於其德乎！〉

求之不得，寤寐思服。服思之也。
〈箋云：服，事也。求賢女而不得，覺寐則思己職事當誰與共之乎。〉

悠哉悠哉，輾轉反側。
悠，思也。
〈箋云：思之哉，思之哉！言己誠思之。臥而不周曰輾。〉
〈○悠音由。輾，本亦作展，哲善反，呂忱從車展。鄭云「不周曰輾」，注本或作「臥而不周」者，剩二字也。　【疏】「求之」至「反側」。　○毛以為，后妃求此賢女之不得，則覺寐之中服膺念慮而思之，又言：后妃誠思此淑女哉，誠思此淑女哉！其思之時，則輾轉而復反側，思念之極深也。　○鄭唯以「服」為事，求賢女而不得，覺寐則思己職事當誰與共之。餘同也。　○傳「服思之也」。　○正義曰：王肅云：「服膺思念之。」箋以《釋詁》文「服，事也」，本求淑女為己職事，故易之也。　○箋「臥而不周曰輾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書傳》曰「帝猶反側晨興」，則「反側」亦臥而不正也。「反側」既為一，則「輾轉」亦為一，俱為臥而不周矣。箋獨以「輾」為不周者，辨其難明，不嫌與轉異也。《澤陂》云「輾轉伏枕」，伏枕，據身伏而不周，則輾轉同為不

周，明矣。反側猶反覆，輾轉猶婉轉，俱是迴動，大同小異，故《何人斯》箋「反側，輾轉」是也。〉

參差荇菜，左右采之。〈箋云：言后妃既得荇菜，必有助而采之者。〉

窈窕淑女，琴瑟友之。宜以琴瑟友樂之。〈箋云：同志為友。言賢女之助后妃共荇菜，其情意乃與琴瑟之志同，共荇菜之時，樂必作。〉　〈【疏】「參差」至「友之」。○毛以為，后妃本己求淑女之意，言既求得參差之荇菜，須左右佐助而采之，故所以求淑女也，故思念此處窈窕然幽閒之善女，若來，則琴瑟友而樂之。思設樂以待之，親之至也。　○鄭以為，后妃化感群下，既求得之，又樂助采之。言參差之荇菜求之既得，諸嬪御之等皆樂左右助而采之，既化后妃，莫不和親，故當共荇菜之時，作此琴瑟之樂，樂此窈窕之淑女。其情性之和，上下相親，與琴瑟之音宮商相應無異，若與琴瑟為友然共之同志，故云「琴瑟友之」。　○傳「宜以琴瑟友樂之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此稱后妃之意。后妃言己思此淑女，若來，己宜以琴瑟友而樂之。言「友」者，親之如友。下傳曰「德盛者宜有鍾鼓之樂」，與此章互言也。明淑女若來，琴瑟鍾鼓並有，故此傳并云「友樂之」，亦逆取下章之意也。以樂有二等，相分以著義。琴瑟，樂之細者，先言之，見其和親。鍾鼓，樂之大者，故卒章言之，顯其德盛。毛氏於序不破「哀」字，則此詩所言，思求淑女而未得也，若得，則設琴瑟鍾鼓以樂此淑女。故孫毓述毛云：「思淑女之未得，以禮樂友樂之：是思之而未致，樂為淑女設也。知非祭時設樂者，若在祭時，則樂為祭設，何言德盛？設女德不盛，豈祭無樂乎？又琴瑟樂神，何言友樂也？豈得以祭時之樂，友樂淑女乎？以此知毛意思淑女未得，假設之辭也。」　○箋「同志為友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人之朋友，執志協同。今淑女來之，雍穆如琴瑟之聲和，二者志同，似於人友，故曰「同志為友」。琴瑟與鍾鼓同為祭時，但此章言「采之」，故以琴瑟為友以韻之；卒章云「芼」，故以鍾鼓為樂以韻之，俱祭時所用，而分為二等耳。此箋「樂必作」，兼下「鍾鼓」也；下箋「琴瑟在堂」，亦取此。云「琴瑟友之」，言淑女以琴瑟為友；下云「鍾鼓樂之」，共荇菜之事，為鍾鼓樂淑女。二文不同者，因事異而變其文。以琴瑟相和，似人情志，故以友言之；鍾鼓鏗宏，非情志可比，故以樂言之，見祭時淑女情志之和，而因聽祭樂也。〉

參差荇菜，左右芼之。芼，擇也。〈箋云：后妃既得荇菜，必有助而擇之者。〉　〈○芼，毛報反。　【疏】傳「芼擇也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芼，搴也。」孫炎曰：「皆擇菜也。」某氏曰：「搴猶拔也。」郭璞曰：「拔取菜也。」以搴是拔之義。《史記》云「斬將搴旗」，謂拔取敵人之旗也。「芼」訓為拔，而此云「芼之」，故知

拔菜而擇之也。〉

窈窕淑女，鍾鼓樂之。德盛者宜有鍾鼓之樂。〈箋云：琴瑟在堂，鍾鼓在庭，言共荇菜之時，上下之樂皆作，盛其禮也。〉　〈○樂之，音洛，又音岳；或云協韻，宜五教反。　【疏】箋「琴瑟」至「其禮」。　○正義曰：知「琴瑟在堂，鍾鼓在庭」者，《皋陶謨》云「琴瑟以詠，祖考來格」，乃云「下管鼗鼓」，明琴瑟在上，鼗鼓在下；《大射禮》頌鍾在西階之西，笙鍾在東階之東，是鍾鼓在庭也。此詩美后妃能化淑女，共樂其事，既得荇菜以祭宗廟，上下樂作，盛此淑女所共之禮也。樂雖主神，因共荇菜，歸美淑女耳。〉

《關雎》五章，章四句。故言三章，一章章四句，二章章八句。〈○五章是鄭所分，「故言」以下是毛公本意。後放此。　【疏】自古而有篇章之名，與詩體俱興也，故《那序》曰「得《商頌》十二篇」，《東山序》曰「一章言其完」是也。句則古者謂之為言。《論語》云「《詩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」，則以「思無邪」一句為一言。《左氏》曰「臣之業在《揚之水》卒章之四言」，謂第四句，不敢告人也；及趙簡子稱子大叔遺我以九言，皆以一句為一言也。秦漢以來，眾儒各為訓詁，乃有句稱，《論語》注云「此『我行其野』之句」是也。句必聯字而言，句者局也，聯字分疆，所以局言者也。章者明也，揔義包體，所以明情者也。篇者徧也，言出情鋪，事明而徧者也。然字之所用，或全取以制義，「關關雎鳩」之類也；或假辭以為助，「者」「乎」「而」「只」「且」之類也。句者聯字以為言，則一字不制也；以詩者申志，一字則言蹇而不會。故《詩》之見句，少不減二，即「祈父」「肇禋」之類也；三字者，「綏萬邦」「婁豐年」之類也；四字者，「關關雎鳩」「窈窕淑女」之類也；五字者，「誰謂雀無角，何以穿我屋」之類也；六字者，「昔者先王受命，有如召公之臣」之類也；七字者，「如彼築室於道謀」「尚之以瓊華乎而」之類也；八字者，「十月蟋蟀入我牀下」「我不敢效我友自逸」是也。其外更不見九字、十字者。摯虞《流外論》云《詩》有九言者，「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」是也。徧檢諸本，皆云「《洞酌》三章，章五句」，則以為二句也。顏延之云：「《詩》體本無九言者，將由聲度闡緩，不協金石。仲洽之言，未可據也。」句字之數，四言為多，唯以二三七八者，將由言以申情，唯變所適，播之樂器，俱得成文故也。詩之大體，必須依韻，其有乖者，古人之韻不協耳。「之」「兮」「矣」「也」之類，本取以為辭，雖在句中，不以為義，故處末者，皆字上為韻。「之」者，「左右流之」「寤寐求之」之類也；「兮」者，「其實七兮」「迨其吉兮」之類也；「矣」者，「顏之厚矣」「出自口矣」之類也；「也」者，「何其處也」「必有與也」之類也；「乎」者，「俟我于著乎而」；《伐檀》「且漣猗」之篇，此等皆字上為韻，不

為義也。然人志各異，作詩不同，必須聲韻諧和，曲應金石，亦有即將助句之字以當聲韻之體者，則「彼人是哉，子曰何其」「不思其反，反是不思，亦已焉哉」「是究是圖，亶其然乎」「其虛其徐，既亟只且」之類是也。章者，積句所為，不限句數也，以其作者陳事，須有多少：章揔一義，必須意盡而成故也。累句為章，則一句不可，二句得為之，《盧令》及《魚麗》之下三章是也；其三句，則《麟趾》《甘棠》《騶虞》之類是也；其多者，《載芟》三十一句，《閟宮》之三章三十八句，自外不過也。篇之大小，隨章多少。風、雅之中，少猶兩章以上，即《騶虞》《渭陽》之類是也；多則十六以下，《正月》《桑柔》之類是也；唯《周頌》三十一篇及《那》《烈祖》《玄鳥》，皆一章者。以其風、雅敘人事，刺過論功，志在匡救，一章不盡，重章以申殷勤，故風、雅之篇無一章者。頌者，太平德洽之歌，述成功以告神，直言寫志，不必殷勤，故一章而已。《魯頌》不一章者，《魯頌》美僖公之事，非告神之歌，此則論功頌德之詩，亦殷勤而重章也。雖云「盛德所同」，《魯頌》實不及制，故頌體不一也。高宗一人，而《玄鳥》一章、《長發》《殷武》重章者，或詩人之意，所作不同，或以武丁之德，上不及成湯，下又踰於魯僖，論其至者，同於太平之歌；述其祖者，同於論功之頌，明成功有大小，其篇詠有優劣乎。立章之法，不常厥體，或重章共述一事，《采蘋》之類；或一事疊為數章，《甘棠》之類；或初同而末異，《東山》之類；或首異而末同，《漢廣》之類；或事訖而更申，《既醉》之類；或章重而事別，《鴟鴞》之類。《何草不黃》，隨時而改色；《文王有聲》，因事而變文；「采采芣苢」，一章而再言；《賓之初筵》，三章而一發。或篇有數章，章句眾寡不等；章有數句，句字多少不同，皆由各言其情，故體無恆式也。《東山序》云一章、二章、三章、四章，不謂末章為卒章。及《左傳》，曰「《七月》之卒章」，又「《揚之水》卒章」者，《東山》分別章意，從一而終於四，故不言卒章也；《左傳》言卒章者，卒，終也，言終篇之章。言卒者，對始也，終篇為卒章，則初篇為首章矣。故鄭注《禮記》云「《緇衣》之首章」是也。若然，言卒者，對首也，則《武》唯一章，而《左傳》曰「作《武》，其卒章曰『耆定爾功』」者，以「耆定爾功」是章之卒句故也。《大司樂》注云「《騶虞》，樂章名，在《召南》之卒章」者，正謂其卒篇。謂之「章」者，乘上《騶虞》為樂章，故言「在《召南》之卒章」也。定本章句在篇后。《六藝論》云「未有若今傳訓章句」，明為傳訓以來始辨章句。或毛氏即題，或在其後人，未能審也。〉

卷一（一之二）

《葛覃》

序：《葛覃》，后妃之本也。后妃在父母家，則志在於女功之事，躬儉節用，服澣濯之衣，尊敬師傅，則可以歸安父母，化天下以婦道也。〈「躬儉節用」，由於師傅之教，而後言「尊敬師傅」者，欲見其性亦自然。「可以歸安父母」，言嫁而得意，猶不忘孝。〉　〈○覃，本亦作蕈，徒南反，延也。澣，本又作浣，戶管反。濯，直角反。傅，夫附反。見，賢遍反。　【疏】「葛覃三章章六句」至「以婦道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作《葛覃》詩者，言后妃之本性也，謂貞專節儉自有性也。敘又申說之，后妃先在父母之家，則已專志於女功之事，復能身自儉約，謹節財用，服此澣濯之衣，而尊敬師傅。在家本有此性，出嫁脩而不改，婦禮無愆，當於夫氏，則可以歸問安否於父母，化天下以為婦之道也。定本「后妃在父母家」無「之」字，「化天下以婦道」無「成」字，有者衍也。先言「后妃在父母家」者，欲明尊敬師傅皆后妃在家時事，說其為本之意。言「在父母之家」者，首章是也；「志在女功之事」者，二章治葛以為絺綌是也；「躬儉節用，服澣濯之衣」者，卒章汙私、澣衣是也，澣濯即是節儉，分為二者，見由躬儉節用，故能服此澣濯之衣也；「尊敬師傅」，卒章上二句「言告師氏」是也；「可以歸安父母」者，即卒章下一句「歸寧父母」是也；「化天下以婦道」者，因事生義，於經無所當也。經言汙私、澣衣在「言歸」之下，則是在夫家之事也。敘言「躬儉節用」謂在父母之家者，見其在家已然，出嫁不改也。　○箋「躬儉」至「忘孝」。　○正義曰：箋知躬儉節用由於師傅之教者，以經汙私、澣衣在「言告師氏」之下故也。歸寧父母，乃是實事，而言「可以」者，能如此乃可以耳。若不當夫氏，雖歸安父母，而父母尚憂；今既當夫氏，仍得歸安父母，言其嫁而得夫之意，猶不忘孝故也。〉

葛之覃兮，施于中谷，維葉萋萋。興也。覃，延也。葛所以為絺綌，女功之事煩辱者。施，移也。中谷，谷中也。萋萋，茂盛貌。〈箋云：葛者，婦人之所有事也，此因葛之性以興焉。興者，葛延蔓于谷中，喻女在父母之家，形體浸浸日長大也。葉萋萋然，喻其容色美盛也。〉〈　○施，毛以豉反，鄭如字，下同。萋，切兮反。蔓音萬。浸，子鴆反。長，丁丈反。〉

黃鳥于飛，集于灌木，其鳴喈喈。黃鳥，摶黍也。灌木，蕀木也。喈喈，和聲之遠聞也。〈箋云：葛延蔓之時，則摶黍飛鳴，亦因以興焉。飛集蕀木，興女有嫁于君子之道。和聲之遠聞，興女有才美之稱達於遠方。〉〈　○灌，古乱反。喈音皆。摶黍，徒端反，鳥名也。叢，才公反，俗作蕀，一本作最，作外反。聞音問，又如字，下同。稱，尺證反。　【疏】「葛之」至「喈喈」。　○正義曰：言葛之漸長，稍稍延蔓兮而移於谷中，非直枝幹漸長，維葉則萋萋然茂盛，以興后妃之生，浸浸日大，而長於父母之家，非直形體日大，其容色又美盛。當此葛延蔓之時，有黃鳥往飛，集於叢木之上，其鳴之聲喈

喈然遠聞，以興后妃形體既大，宜往歸嫁於君子之家，其才美之稱亦達於遠方也。　○傳「葛所」至「盛貌」。　○正義曰：傳既云「興也」，復言「葛所以為絺綌」者，以下章說后妃治葛不為興，欲見此章因事為興，故箋申之云「葛者，婦人之所有事，此因葛之性以興焉」是也。《采葛》傳亦云「葛所以為絺綌」，彼不為因興；亦言之者，彼對蕭為祭祀、艾為療疾故也。「施，移也」，言引蔓移去其根也。「中谷，谷中」，倒其言者，古人之語皆然，《詩》文多此類也。此言「萋萋」，取未成之時，喻女之少壯，故云「茂盛貌」；下章指采用之時，故以「莫莫」為成就貌也。　○箋「葛延」至「美盛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以谷中是葛生之處，故以谷中喻父母之家；枝莖猶形體，故以葉比容色也。王肅云：「葛生於此，延蔓於彼，猶女之當外成也。」案下句「黃鳥于飛」喻女當嫁，若此句亦喻外成，於文為重，毛意必不然。　○傳「黃鳥」至「遠聞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釋鳥》云：「皇，黃鳥。」舍人曰：「皇名黃鳥。」郭璞曰：「俗呼黃離留，亦名搏黍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黃鳥，黃鸝留也，或謂之黃栗留。幽州人謂之黃鱓。一名倉庚，一名商庚，一名鶮黃，一名楚雀。齊人謂之搏黍。當葚熟時，來在桑間，[1]故里語曰：『黃栗留，看我麥黃葚熟不。』是應節趁時之鳥也。」自此以下，諸言黃鳥、倉庚皆是也。《釋木》云：「灌木，叢木。」又云：「木族生為灌。」孫炎曰：「族，叢也。」是灌為叢木也。　○箋「葛延」至「遠方」。　○正義曰：知葛當延蔓之時、搏黍飛鳴「亦因以興」者，以前葛之生長是為因興，則此亦宜然也。言搏黍往飛集於灌木之時，其鳴恆喈喈然。其鳴喈喈然，在「集于灌木」之下，欲明摠上于飛至集，終始恆鳴，以喻后妃在家與出嫁，常有聲稱達於遠方也。《大明》曰「大邦有子」「文王嘉止」，是先有才美之稱也。飛集灌木，鳥實往焉；女嫁君子，時實未嫁，故言「之道」，言雖有出嫁之理，猶未也。「君子」是夫之之大名，故《詩》於婦人稱夫，多言「君子」也。女子之名，不出於閫，才美之稱得達遠方者，其名繫於父兄，故《大雅》云「大邦有子」是也。〉

葛之覃兮，施于中谷，維葉莫莫。莫莫，成就之貌。〈箋云：成就者，其可采用之時。〉　〈○莫，美博反。〉

是刈是濩，為絺為綌，服之無斁。〈濩，煮之也。精曰絺，麤曰綌。斁，厭也。古者王后織玄紞，公侯夫人紘綖，卿之內子大帶，大夫命婦成祭服，士妻朝服，庶士以下各衣其夫。箋云：服，整也。女在父母之家，未知將所適，故習之以絺綌煩辱之事，乃能整治之，無厭倦，是其性貞專。　○艾，本亦作刈，魚廢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刈，取也。」濩，胡郭反，《韓詩》云「濩，瀹也」，音羊灼反。絺，恥知反，葛之精者曰絺。綌，去逆反。斁，本亦作　　，音亦。猒，於豔反，本亦作厭。紞，都覽反。紞，織五采如綬

狀，用縣瑱也。紘，獲耕反，纓之無綏者，從下仰屬於冠。綖音延，冕上覆也。朝，直遙反，下同。庶士，謂庶人在官者，本或作庶人。衣，於既反。　【疏】「葛之」至「無斁」。　○正義曰：言葛之漸延蔓兮，所移在於谷中，生長不已，其葉則莫莫然成就。葛既成就，已可采用，故后妃於是刈取之，於是濩煮之。煮治已訖，后妃乃緝績之，為絺為綌。言后妃整治此葛以為絺綌之時，志無厭倦，是后妃之性貞專也。　○傳「濩煮」至「其夫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是刈是濩，濩，煮之也。」舍人曰：「是刈，刈取之；是濩，煮治之。」孫炎曰：「煮葛以為絺綌，以煮之於濩，故曰『濩煮』，非訓濩為煮。」《曲禮》云：「為天子削瓜巾以絺，諸侯巾以綌。」《玉藻》云：「浴用二巾，上絺下綌。」皆貴絺而賤綌，是絺精而綌麤，故云「精曰絺，麤曰綌。」「斁，厭」，《釋詁》文，彼「斁」作「射」，音義同。自「王后織玄紘」以下，皆《魯語》敬姜之言也。紘，縣瑱之物，織五采為之，故《著》箋云「人君五色」，則天子之紘五色；獨言玄者，以玄為尊，故舉以言焉。紘者，纓之無綏，從下而上者也。《祭義》曰：「天子冕而朱紘，諸侯冕而青紘。」此諸侯當以青為組，在冕下，仰屬之，故《士冠禮》註云「有笄者屈組為紘，垂為飾，無笄者纓而結其條」是也。綖者，冕上覆，《論語》注云「績麻三十升以為冕」、《夏官・弁師》注云「綖，冕上覆，玄表纁裏」是也。內子，卿之適妻，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趙姬「請以叔隗為內子而己下之」，是也。大帶者，《玉藻》所云大夫以玄華。華，黃也，以素為帶，飾之，外以玄，內以黃也。「大夫命婦成祭服」者，大夫助祭，服玄冕，受之於君，故《大宗伯》「再命受服」是也。妻所成者，自祭之服。少牢禮，朝服、玄冠、緇布，衣素裳。韋昭云「祭服玄衣纁裳」，謂作玄冕之服，非也。「士妻朝服」者，作朝於君，服亦玄冠、緇衣、素裳也。「庶士以下各衣其夫」，庶士謂庶人在官者，故《祭法》曰「官師一廟，庶士、庶人無廟」，注云：「官師，中士、下士。庶士，府史之屬。」「庶士」與「朝服」異文，則亦府史之屬。韋昭云「下士」，非也。此庶士下至庶人，其妻各衣其夫，則夫之所服，妻悉為之也。彼文云「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紘綖」也，則為紱又為紘綖也；則士之妻加之以朝服，則為祭服又為朝服，皆下兼上也。貴者所為少，賤者所為多，故庶士以下，夫衣悉為之。傳引此者，以王后、庶人之妻皆有所作。后妃在父母之家，未知將所適，雖葛之煩辱亦治之也。定本云「王后織玄紱，公侯夫人紘綖，卿之內子大帶」，俗本「王后」下有「親」字，「紘綖」「大帶」上有「織」字，皆衍也。　○箋「服整」至「貞專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「服，整」，《釋言》文也。以女在父母之家，未知將何所適，不知為作王后、為作士妻，故習之以絺綌勞辱之事，尚能整治之、無厭倦，是其性貞專。〉

言告師氏，言告言歸。言，我也。師，女師也。古者女師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祖廟未毀，教于公宮三月；祖廟既毀，教于宗室。婦人謂嫁曰歸。〈箋云：我告師氏者，

我見教告于女師也，教告我以適人之道。重言我者，尊重師教也。公宮、宗室，於族人皆為貴。〉〈　○「謂嫁曰歸」，本亦無曰字，此依《公羊傳》文。重言，直用反。〉

薄汙我私，薄澣我衣。〈汙，煩也。私，燕服也。婦人有副褘盛飾，以朝事舅姑，接見于宗廟，進見于君子，其餘則私也。箋云：煩，煩撋之，用功深。澣謂濯之耳。衣，謂褘衣以下至褖衣。　○汙音烏。副如字，婦人首飾之上。褘音煇，王后六服，一曰褘衣。接見，賢遍反，下「見於君子」同。撋，諸詮之音而專反，何胤、沈重皆而純反，阮孝緒《字略》云「煩撋猶捼莎也」，捼音奴禾反，莎音素禾反。褖，吐亂反，六服之最下者。〉

害澣害否，歸寧父母。害，何也。私服宜澣，公服宜否。寧，安也。父母在，則有時歸寧耳。〈箋云：我之衣服，今者何所當見澣乎，何所當否乎？言常自潔清，以事君子。〉　〈○害，戶葛反，下同。否，方九反。清如字，沈音凈。　【疏】「言告」至「父母」。　○毛以為上下二我，我其身；中我，我其師。后妃言，我身本見教告於師氏，我師氏告我以歸嫁人之道，欲令我躬儉節用，不務鮮華，故今曰薄欲煩撋我之私服，薄欲澣濯我之褻衣。然我之衣服有公有私，議量而言，我之衣服何者當見澣乎？私服宜澣之。何者當不澣乎？公服宜否。既以受師教誨，澣衣節儉，復以時歸寧父母。　○鄭下三句為異，言師氏告我，欲令節儉，故己今薄欲煩撋其私服，薄欲澣濯其公衣。所以公服、私服並澣之者，即云同是我之衣服，知何所當見澣乎，何所當見否乎？私服、公衣皆悉澣之，由己常自潔清以事君子故也。衣裳既澣，身復潔清，故當以時歸寧父母耳。　○傳「言我」至「曰歸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「言，我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女師者，教女之師，以婦人為之。《昏禮》云：「姆纚笄綃衣在其右。」注云：「姆，婦人五十無子，出而不復嫁，能以婦道教人者，若今時乳母矣。」鄭知女師之母必是無子而出者，以女已出嫁，母尚隨之，又襄三十年《公羊傳》曰「宋災，伯姬存焉，傅至，母未至，逮火而死」，若非出而不嫁，何以得隨女在夫家？若非無子而出，犯其餘六出之道，則身自無禮，何能教人？故知然也。母既如此，傅亦宜然。　○《南山》箋云，文姜與姪娣及傅姆同處，襄公不宜往雙之，則傅亦婦人也。何休云：「選老大夫為傅，大夫妻為母。」禮重男女之別，大夫不宜教女子，大夫之妻當從夫氏，不當隨女而適人，事無所出，其言非也。此師教女之人，《內則》云大夫以上立師、慈、保三母者，謂子之初生，保養教視，男女並有三母。此「女師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」，皆《昏義》文也，彼注云「婦德，貞順；婦言，辭令；婦容，婉娩；婦功，絲枲」，《天官・九嬪職》注亦然，二注皆以婉娩為婦容。《內則》注云：「婉謂言語也；娩之言媚也，媚謂容貌也。」分婉、娩為二者，欲以《內則》之文充四德。若不分婉為言語，則無辭令之事，且婉謂

婉順，得為言語之婉順，亦為容貌之婉媚，故分之也。既有其德，慎辭以出之，容貌以事人，女功而就業，故如此次也。「祖廟未毀，教於公宮三月；祖廟既毀，教於宗室」，《昏禮》文也，彼注云「祖廟，女高祖為君者之廟，以有緦麻之親，就尊者之宮教之」，則祖廟未毀，與天子諸侯共高祖者，則在天子諸侯女宮中教之三月。知在女宮者，以莊元年《公羊傳》曰「群公子之舍，則以卑矣」，是諸侯之女有別宮矣，明五屬之內女就教可知。彼注又云「宗室，大宗子之家」，則大宗者，繼別為大宗，百世不遷者，其族雖五屬外，與之同承別子者，皆臨嫁三月就宗子女宮教成之。知宗子亦有女宮者，《內則》云「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宮」，則女子亦別宮，故《曲禮》曰「非有大故，不入其門」是也。若宗子未為命士，教在宗子之家耳。傳引此者，以言女師教歸嫁之道，故引此以證所教之處。此后妃，莘國之長女，而引族人之事者，取彼成文，且明諸侯之女嫁前三月亦教之也。女子自少及長，常皆教習，故《內則》云「女子十年不出」，傅姆教之。但嫁前三月，特就尊者之宮教成之耳。「婦人謂嫁曰歸」，隱二年《公羊傳》文。定本「歸」上無「曰」字。　○傳「汙煩」至「則私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汙、澣相對，則汙亦澣名。以衣汙垢者，澣而用功深，故因以汙為澣私服之名耳。言「汙，煩」者，謂澣垢衣者用功煩多，亦以煩為澣名，故箋云「煩，煩撋之，用功深」是也。但毛以公服不澣，唯澣私衣，故一事分為二句，上句言汙，見用功深也；下句言澣，見其揔名亦為澣。又上句言私，見其燕褻；下句言衣，見其揔名亦為衣。故王肅述毛，合之云「煩撋、澣濯其私衣」是也。言「私，燕服」，謂六服之外常著之服則有汙垢，故須澣；公服則無垢汙矣，故下傳云「私服宜澣，公服宜否」也。副者，首服之尊；褕衣，六服之首，王后之上服，故言「婦人有副褕盛飾」。既舉服之尊者，然后歷陳其事，言此皆是公衣，不謂諸事皆服褕衣也。毛之六服，所施不明。《內司服》注，鄭云「褕衣，從王祭先王。褕翟，祭先公。闕翟，祭群小祀。鞠衣以告桑。展衣，以禮見王及賓客。褖衣，以御于王」，不言朝舅姑之服。今傳既云「婦人有副褕盛飾」，即云「以朝事舅姑」，則以褕衣朝舅姑矣。知者，以《特牲》云「士妻祭用纚笄綃衣」，而《士昏禮》云「纚笄綃衣見於舅姑」，是朝舅姑、助祭，其服同也。王后褕衣以祭先王，明朝事舅姑亦服之矣。《檀弓》曰：「婦人不飾，不敢見舅姑，將有四方之賓來，褻衣何為陳於斯？」似朝舅姑與見四方賓同服展衣者，彼以大夫之妻，賓客有尊於舅姑者；王后則賓客無與舅姑敵者，朝事舅姑得申上服也。王后而得有舅者，因姑以協句，且詩者設言耳。文王稱王之時，太姒老矣，不必有父母可歸寧，何但無舅姑也！「接見于宗廟」，謂以助祭用褕衣也。「進見於君子」，義與鄭同。朝于王則展衣，御于王則褖衣，二者同名為進見也。云「其餘則私」，明自展、褖以上為公衣矣。但舉終始以言之，明褕翟、闕翟、鞠衣亦在可知也。或以「進見君子」文承「副褕」之下，則皆以副褕也，「其餘則私」謂褕翟以下。知不然者，以其臣朝君，不過朝服，助祭乃用冕，后不宜用祭服以朝王。若「其

餘則私」謂褕翟以下，則褕翟當澣。《君子偕老》傳曰：「褕翟、闕翟，羽飾衣也。」以羽飾衣，何由可澣？又傳言「私，燕服」，若褕翟、闕翟乃助祭之衣，不得為燕褻之服也。以此知毛言「進見于君子」，非副褘也。上舉褘衣之名，下言展、襐之事，明六服皆為公衣，其餘則為私也。六服之外，唯有纚笄綃衣耳。　○箋「煩煩撋」至「襐衣」。　○正義曰：鄭以私謂燕服，衣謂公衣，故云「衣，謂褘衣以下至襐衣」，以明六服非私也。言「煩，煩撋之，用功深。澣謂濯之」，言其用功淺也。此以公對私為深淺耳。若據澣中又有深淺，澣深於漱，故《內則》注云「手曰漱，足曰澣」，以《內則》冠帶言漱，衣裳言澣，故漱又淺於澣。散而言之皆通。以此經言汙，序摠之云「澣濯之衣」，此六服，明手濯，不足澣也。《曲禮》曰「諸母不漱裳」，裳乃褻服，宜煩撋之；而言漱，是皆通稱也。　○傳「父母」至「歸寧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此謂諸侯夫人及王后之法。《春秋》莊二十七年「杞伯姬來」，《左傳》曰：「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。」是父母在，得歸寧也。父母既沒，則使卿寧於兄弟。襄十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「楚司馬子庚聘于秦，為夫人寧，禮也。」是父母沒，不得歸寧也。《泉水》有義不得往，《載馳》許人不嘉，皆為此也。若卿大夫之妻，父母雖沒，猶得歸寧，《喪服傳》曰：「為昆弟之為父後者，何以亦期也？婦人雖在外，必有歸宗。」言父母雖沒，有時來歸，故不降。為父後者，謂大夫以下也，故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婦人有歸宗，謂自其家之為宗者。大夫稱家，言大夫如此耳，夫人、王后則不然也。」天子、諸侯位高，恐其專恣淫亂，故父母既沒，禁其歸寧。大夫以下，位卑畏威，故許之耳。　○箋「我之」至「君子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以言「害澣害否」，明其無所偏否，故知公私皆澣，常自絜清也。若如傳言「私服宜澣，公服宜否」，則經之「害澣害否」乃是問辭，下無摠結，殆非文勢也，豈詩人設問，待毛傳答以足之哉！且上言汙私、澣衣，衣、私別文，明其異也。私為私服，明衣是公衣。衣澣私汙，無不澣之事，故知公私皆澣，所以不從傳也；若然，三狄之服，刻繒為形而畫以五色，所以得澣者，言公服有澣者耳，不必六服皆澣也：三狄不可澣，鞠、展、襐純色之衣得澣之也。〉

《葛覃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卷耳》

序：《卷耳》，后妃之志也，又當輔佐君子，求賢審官，知臣下之勤勞。內有進賢之志，而無險詖私謁之心，朝夕思念，至於憂勤也。〈謁，請也。　○卷耳，卷勉反，苓耳也，《廣雅》云「枲耳也」，郭云「亦曰胡枲，江南呼常枲」，《草木疏》云「幽州人謂之爵耳」。詖，彼寄反，妄加人以罪也。崔云：「險詖，不正也。」苓音零。　【疏】「

卷耳四章章四句」至「憂勤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作《卷耳》詩者，言后妃之志也。后妃非直憂在進賢，躬率婦道，又當輔佐君子，其志欲令君子求賢德之人，審置於官位，復知臣下出使之勤勞，欲令君子賞勞之。內有進賢人之志，唯有德是用，而無險詖不正、私請用其親戚之心，又朝夕思此，欲此君子官賢人，乃至於憂思而成勤。此是后妃之志也。言「又」者，繫前之辭，雖則異篇，而同是一人之事，故言「又」，為亞次也。「輔佐君子」，總辭也。「求賢審官」「至於憂勤」，皆是輔佐君子之事。君子所專，后妃志意如然，故云后妃之志也。「險詖」者，情實不正，譽惡為善之辭也。「私謁」者，婦人有寵，多私薦親戚，故厲王以艷妻方煽，七子在朝；成湯謝過，婦謁盛與。險詖私謁，是婦人之常態，聖人猶恐不免。后妃能無此心，故美之也。「至於憂勤」，勤為勞心，憂深不已，至於勞勤，后妃之篤志也。「至於憂勤」，即首章上二句是也；「求賢審官」，即首章下二句是也。經、敘倒者，敘見后妃求賢而憂勤，故先言求賢；經主美后妃之志能為此憂勤，故先言其憂也。〉

采采卷耳，不盈頃筐。〈憂者之興也。采采，事采之也。卷耳，苓耳也。頃筐，畚屬，易盈之器也。箋云：器之易盈而不盈者，志在輔佐君子，憂思深也。　○頃音傾。筐，起狂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頃筐，欹筐也。」畚音本，何休云「草器也」，《說文》同。易，以豉反，下同。思，息吏反，下「憂思」同。〉嗟我懷人，寘彼周行。〈懷，思。寘，置。行，列也。思君子官賢人，置周之列位。箋云：周之列位，謂朝廷臣也。　○寘，之豉反。行，戶康反，注下同。朝，直遙反。　【疏】「采采」至「周行」。　○正義曰：言有人事采此卷耳之菜，不能滿此頃筐。頃筐，易盈之器，而不能滿者，由此人志有所念，憂思不在於此故也。此采菜之人憂念之深矣，以興后妃志在輔佐君子，欲其官賢賞勞，朝夕思念，至於憂勤。其憂思深遠，亦如采菜之人也。此后妃之憂為何事？言后妃嗟呼而歎：我思君子官賢人，欲令君子置此賢人於彼周之列位，以為朝廷臣也。我者，后妃自我也。下箋云「我，我使臣」「我，我君」，此不解者，以詩主美后妃，故不特言也。言「彼」者，后妃主求賢人為此，故以周行為彼也。　○傳「憂者」至「之器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不云「興也」，而云「憂者之興」，明有異於餘興也。餘興言采菜，即取采菜喻；言生長，即以生長喻。此言采菜而取憂為興，故特言「憂者之興」，言興取其憂而已，不取其采菜也。言「事采之」者，言勤事采此菜也。此與《芣苢》俱言「采采」，彼傳云「非一辭」，與此不同者，此取憂為興，言勤事采菜，尚不盈筐，言其憂之極，故云「事采之」；彼以婦人樂有子，明其采者眾，故云「非一辭」。其實「采采」之義同，故《鄭志》答張逸云「事謂事事、一一用意之事，《芣苢》亦然。雖說異，義則同」是也。然則此謂一人之身念采非一，彼《芣苢》謂采人眾多非一，故鄭云「義則同」也。「卷耳，苓耳」，《釋草》文。郭璞曰：「《廣雅》云枲耳，亦云胡

枲，江東呼常枲，或曰苓耳。形似鼠耳，叢生，似盤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葉青白色，似胡荽，白華細莖，蔓生，可煮為茹，滑而少味。四月中生子，如婦人耳中璫，今或謂之耳璫，幽州人謂之爵耳是也。」言「頃筐，畚屬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畚，草器，所以盛種。」此頃筐可盛菜，故言畚屬以曉人也。言「易盈之器」者，明此器易盈，自有所憂，不能盈耳，解以不盈為喻之意也。　○箋「周之」至「延臣」。正義曰：知者，以其言周行是周之列位，周是后妃之朝，故知官人是朝廷臣也。襄十五年《傳》引《詩》曰：「『嗟我懷人，寘彼周行』，能官人也。王及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、采、衛、大夫各居其列，所謂周行也。」彼非朝廷臣，亦言周行者，《傳》證楚能官人，引《詩》斷章，故不與此同。〉

陟彼崔嵬，我馬虺隤。〈陟，升也。崔嵬，土山之戴石者。虺隤，病也。箋云：我，我使臣也。臣以兵役之事行出，離其列位，身勤勞於山險，而馬又病，君子宜知其然。○崔，徂回反。嵬，五回反。虺，呼回反，徐呼懷反，《說文》作「瘣」。隤，徒回反，徐徒壞反，《爾雅》同，孫炎云「馬退不能升之病也」，《說文》作「頹」。使，色吏反，下同。離，力智反。〉我姑酌彼金罍，維以不永懷。〈姑，且也。人君黃金罍。永，長也。箋云：我，我君也。臣出使，功成而反，君且當設饗燕之禮，與之飲酒以勞之，我則以是不復長憂思也。言「且」者，君賞功臣，或多於此。　○姑如字，《說文》作「夃」，音同，云「秦以市買多得為夃」。罍，盧回反，酒罇也，《韓詩》云：「天子以玉飾，諸侯、大夫皆以黃金飾，士以梓。」《禮記》云：「夏曰山罍，其形似壺，容一斛，刻而畫之，為雲雷之形。」勞，力到反。不復，扶富反。　【疏】「陟彼」至「永懷」。　○正義曰：后妃言升彼崔嵬山巔之上者，我使臣也。我使臣以兵役之事行出，離其列位，在於山險，身已勤苦矣，其馬又虺隤而病，我之君子當宜知其然。若其還也，我君子且酌彼金罍之酒，饗燕以勞之，我則維以此之故，不復長憂思矣。我所以憂思，恐君子不知之耳。君子知之，故不復憂也。　○傳「崔嵬」至「隤病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釋山》云「石戴土謂之崔嵬」，孫炎曰：「石山上有土者。」又云「土戴石為砠」，孫炎曰：「土山上有石者。」此及下傳云「石山戴土曰砠」，與《爾雅》正反者，或傳寫誤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虺隤、玄黃，病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虺隤，馬罷不能升高之病。玄黃，馬更黃色之病。」然則虺隤者病之狀，玄黃者病之變色，二章互言之也。　○箋「我我」至「其然」。　○正義曰：序云「知臣下之勤勞」，故知使臣也。定本云「我，我臣也」，無「使」字。言「勤勞」，故知兵役之事。事莫勞於兵役，故舉其尤苦而言之。其實聘使之勞，亦閔念之，《四牡》之篇是其事也。言「君子宜知其然」，謂未還宜知之，還則宜賞之，故上句欲君子知其勞，下句欲君子加其賞也。　○傳「人君黃金罍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此無文也，故《異義》：「罍制，《韓詩》說『金罍，大夫器也。

天子以玉，諸侯、大夫皆以金，士以梓』，《毛詩》說『金罍，酒器也，諸臣之所酢。人君以黃金飾尊，大一碩，金飾龜目，蓋刻為雲雷之象』。謹案《韓詩》說天子以玉，經無明文。謂之罍者，取象雲雷博施，如人君下及諸臣。」又《司尊彝》云「皆有罍，諸侯之所酢」，注云：「罍亦刻而畫之，為山雲之形。」言刻畫，則用木矣，故《禮圖》依制度云刻木為之。《韓詩》說言士以梓，士無飾，言其木體，則以上同用梓而加飾耳。毛說言大一碩，《禮圖》亦云大一斛，則大小之制，尊卑同也。雖尊卑飾異，皆得畫雲雷之形，以其名罍，取於雲雷故也。《毛詩》說「諸臣之所酢」與《周禮》文同，則「人君黃金罍」謂天子也。《周南》王者之風，故皆以天子之事言焉。　○箋「我我」至「於此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以后妃有其志耳。事不敢專，故知所勞臣者，君也。言「臣出使，功成而反」者，《聘義》云「使者聘而誤，主君不親饗」，明功不成不勞之也；將率之敗，非徒無賞，亦自有罪。故知功成而反也。「設饗燕之禮」者，以經云金罍、兕觥皆陳酒事，與臣飲酒，唯饗燕耳。「言『且』者，君賞功臣，或多於此」，言或當更有賞賜，非徒饗燕而已。僖三十三年，郤缺獲白狄子，受一命之服；宣十五年，荀林父滅潞，晉侯賜以千室之邑，是其多也。〉

陟彼高岡，我馬玄黃。我姑酌彼兕觥，維以不永傷。〈山脊曰岡。玄馬病則黃。兕觥，角爵也。傷，思也。箋云：此章為意不盡，申殷勤也。觥，罰爵也。饗燕所以有之者，禮自立司正之後，旅醻必有醉而失禮者，罰之亦所以為樂。　○岡，古康反。兕，徐履反。觥，古橫反，以兕角為之，《韓詩》云容五升，《禮圖》云容七升。為意，于偽反。殷勤，並如字，俗本下並加心，非也。樂音洛。　【疏】傳「山脊」至「角爵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釋山》云：「山脊，岡。」孫炎曰：「長山之脊也。」《釋獸》云：「兕，似牛。」郭璞曰：「一角，青色，重千斤者。」以其言兕，必以兕角為之。觥者，爵稱也。爵總名，故云角爵也。　○箋「此章」至「為樂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詩》本畜志發憤，情寄於辭，故有意不盡，重章以申殷勤。詩之初始有此，故解之。傳云「兕觥，角爵」，言其體；此言「觥，罰爵」，解其用。言兕表用角，言觥顯其罰，二者相接也。《異義》：「《韓詩》說：『一升曰爵，爵，盡也，足也。二升曰觚，觚，寡也，飲當寡少。三升曰觶，觶，適也，飲當自適也。四升曰角，角，觸也，不能自適，觸罪過也。五升曰散，散，訕也，飲不自節，為人謗訕。揔名曰爵，其實曰觴。觴者，餉也。觥亦五升，所以罰不敬。觥，廓也，所以著明之貌，君子有過，廓然著明，非所以餉，不得名觴。』《詩》毛說：『觥大七升。』許慎謹案：觥罰有過，一飲而盡，七升為過多。」由此言之，則觥是觚、觶、角、散之外別有此器，故《禮器》曰：「宗廟之祭，貴者獻以爵，賤者獻以散，尊者舉觶，卑者舉角。」《特牲》「二爵、二觚、四觶、一角、一散」，不言觥之所用，是正禮無觥，不在五爵之例。《禮圖》云：「觥大七升，以兕角

為之。先師說云：刻木為之，形似兕角。」蓋無兕者用木也。知觥必以罰者，《地官》閭胥「掌其比、觥撻罰之事」，注云：「觥撻者，失禮之罰也。觥用酒，其爵以兕角為之。」《春官・小胥職》亦云：「觥其不敬者。」是以觥罰人之義也。故《桑扈》《絲衣》皆云「兕觥其觩」，明為罰而不犯矣。饗燕之禮有兕觥者，以饗燕之禮，立司正之後，旅醻無算，必有醉而失禮者，以觥罰之，亦所以為樂也。然則此后妃志使君勞臣，宜是賢者，不應失禮；而用觥者，禮法，饗燕須設之耳，不謂即以罰人也。知饗有觥者，《七月》云「朋酒斯饗，稱彼兕觥」；成十四年《左傳》衛侯饗苦成成叔，甯惠子引《詩》云「兕觥其觩，旨酒思柔」，故知饗有觥也。饗以訓恭儉，不應醉，而用觥者，饗禮之初示敬，故酒清而不敢飲，肉乾而不敢食；其末亦如燕法，鄉飲酒，大夫之饗禮，亦有旅醻，無算爵，則饗末亦有旅醻，恐其失禮，故用觥也。知燕亦有觥者，昭元年《左傳》鄭人燕趙孟、穆叔子皮及曹大夫，「興拜，舉兕爵」，是燕有兕觥也。《鄉飲酒禮》無觥者，說行禮，不言其有過之事故也。又知用觥在立司正之後者，《燕禮》立射人為司正之後，乃云：「北面命大夫。君曰：『以我安卿大夫。』皆對曰：『諾。敢不安！』」又曰：「賓反入，及卿大夫，皆脫屨升，就席。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，乃安。」又司正升受命，「君曰：『無不醉。』賓及卿大夫皆興，對曰：『諾。敢不醉！』」以此言之，立司正之後，君命安，賓又升堂，皆坐，命之無不醉。於此以后，恐其失禮，故知宜有觥也。〉

陟彼砠矣，我馬瘏矣。我僕痡矣，云何吁矣。〈石山戴土曰砠。瘏，病也。痡，亦病也。吁，憂也。箋云：此章言臣既勤勞於外，僕馬皆病，而今云何乎其亦憂矣，深閔之辭。　○　，本亦作砠，同，七餘反。瘏音塗，本又作屠，非。痡音敷，又普烏反，本又作鋪，同。吁，香于反。「痡，病也」，一本作「痡，亦病也」者，非。　【疏】傳「瘏病痡亦病也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痡、瘏，病也。」孫炎曰：「痡，人疲不能行之病；瘏，馬疲不能進之病也。」〉

《卷耳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樛木》

序：《樛木》，后妃逮下也，言能逮下而無嫉妒之心焉。〈箋：后妃能和諧眾妾，不嫉妒其容貌，恆以善言逮下而安之。〉○樛，居虯反，木下句曰「樛」，《字林》九稠反。馬融《韓詩》本並作「朻」，音同。《字林》已周反，說文以「朻」為木高。逮，徒戴反，又徒帝反。崔集注本此序有鄭注，檢眾本並無。

〈【疏】「樛木」至「心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作《樛木》詩者，言后妃能以恩意接及其下眾妾，使俱以進御於王也。后妃所以能恩意逮下者，而無嫉妒之心焉，定本『焉』作『也』。逮下者，三章章首二句是也。既能逮下，則樂其君子，安之福祿是由於逮下故也。〉

南有樛木，葛藟纍之。〈興也。南，南土也。木下曲曰樛。南土之葛藟茂盛。箋云：木枝以下垂之故，故葛也、藟也得纍而蔓之，而上下俱盛。興者，喻后妃能以意下逮眾妾，使得其次序，則眾妾上附事之，而禮義亦俱盛。南土，謂荊、楊之域。　○藟，本亦作纍，力軌反，似葛之草，《草木疏》云：「一名巨荒，似燕薁，亦連蔓，葉似艾，白色，其子赤，可食。」纍，力追反，纏繞也，本又作蘽。上附，時掌反。
【疏】傳「南南土」至「茂盛」。○正義曰：諸言「南山」者，皆據其國內，故傳云「周南山」「曹南山」也。今此樛木言「南」，不必己國。何者？以興必取象，以興后妃上下之盛，宜取木之盛者。木盛莫如南土，故言「南土」也。「下曲曰樛」者，《釋木》文。藟與葛異，亦葛之類也。陸機云「藟一名巨荒，似燕薁，亦延蔓生，葉艾，白色，其子赤，亦可食，酢而不美」是也。　○箋「木枝」至「之域」。　○正義曰：箋知取上下俱盛者，以下云「樂只君子」，據后妃與眾妾，則此經非直興下逮而已，又興其上下相與有禮義，可以樂君子，故知取上下俱盛，以喻后妃能以恩意下逮眾妾，令之次敘進御，使得其所，則眾妾上親附而事之，尊卑有敘，禮義亦俱盛也。又解傳言南土之處謂荊州、揚州之域，知者，《禹貢》「淮海惟揚州，厥木惟喬，厥草惟夭」，是揚州草木美茂也；又《周官》「正南曰荊州」，又曰「東南曰揚州」，二州境界接連，故皆有江漢，俱宜稻麥，則生草木大同；又荊州在正南，此言「南土」，故以為荊、揚也。此「南」與下「南有喬木」同，彼「喬木」與「厥木惟喬」亦同據荊、揚矣。彼注不言，從此可知。若然，下傳南方之木美、喬而上竦，則非葛藟所能延；言「樛木」者，木種非一，皆以地勢之美，或下垂、或上竦也。〉樂只君子，福履綏之。〈履，祿。綏，安也。箋云：妃妾以禮義相與和，又能以禮樂樂其君子，使為福祿所安。　○只，之氏反，猶是也。綏之，音雖。樂樂，上音岳，下音洛。　【疏】箋「后妃」至「所安」。　○正義曰：定本云「妃妾以禮義相與」，不作「后妃」字，於義是也。言「又能以禮樂樂其君子」者，妃妾相與既有禮義，又以此禮義施於君子，所以言「又」也。所以得樂君子者，以內和而家治，則天下化之，四方感德，樂事文王，而此為福祿所安也。《南山有臺》箋云「只之言是」，則此「只」亦為「是」。此箋云「樂其君子」，猶言「樂是君子」矣。《祭統》曰「福者，富也，大順之顯名」，《孝經援神契》云「祿者，錄也，取上所以敬錄接下，下所以謹錄事上」，《堯典》曰「天祿永終」，及此以樂君子，皆謂保王位為福祿。《天保》云「降邇遐福」，天下普蒙，則下民遇善時亦曰福祿，故《

正月》云「民今之無祿」，是福祿之言無定分矣。「福履將之」，毛以為福祿所大，鄭以為福祿之所扶助。〉

南有樛木，葛藟荒之。樂只君子，福履將之。〈荒，奄。將，大也。箋云：此章申殷勤之意。將猶扶助也。〉

南有樛木，葛藟縈之。樂只君子，福履成之。〈縈，旋也。成，就也。　○縈，烏營反，《說文》作「　」。〉

《樛木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螽斯》

序：《螽斯》，后妃子孫眾多也。言若螽斯不妒忌，則子孫眾多也。〈忌，有所諱惡於人。　○螽音終，《爾雅》作「蜙」，音同。惡，烏路反。　【疏】「螽斯三章章四句」至「眾多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此不妒忌，得子孫眾多者，以其不妒忌，則嬪妾俱進，所生亦后妃之子孫，故得眾多也。《思齊》云「大姒嗣徽音，則百斯男」，傳云「大姒十子，眾妾則宜百子」是也。三章皆言后妃不妒忌、子孫眾多。既言其多，因說其美，言仁厚、戒慎、和集耳。　○箋「忌有」至「於人」。　○正義曰：忌者，人有勝己，己則諱其不如，惡其勝己，故曰「有所諱惡於人」，德是也。此唯釋忌，於義未盡，故《小星》箋云「以色曰妬，以行曰忌」，故僖十年《左傳》說晉侯其言多忌，是忌不謂色也。嫉者，色、行俱有，又取怨憎之名，則又甚於妬忌也。故此與《樛木》同論后妃，前云「無嫉妬之心」，此云「不妒忌」，是為大同也。又《小星》云「無妬忌之行」，《樛木》云「無嫉妬之心」，則嫉亦大同。心之與行，別外內之稱，行為心使，表裏一也。本以色曰妬，以行曰忌，但後之作者，妬亦兼行，故云「妬賢嫉能」。〉

螽斯羽，詵詵兮。〈螽斯，蚣蝑也。詵詵，眾多也。箋云：凡物有陰陽情慾者，無不妒忌，維蚣蝑不耳，各得受氣而生子，故能詵詵然眾多。后妃之德能如是，則宜然。　○詵，所巾反，《說文》作「　」，音同。蚣，粟容反，《字林》作「蜙」，先凶反，郭璞先工反，許慎思弓反。蝑，粟居反，許慎、呂沈並先呂反，郭璞才與反。案：一名斯螽，《七月》詩云「斯螽動股」是也。揚雄、許慎皆云舂黍，《草木疏》云「幽州謂之舂箕，蝗類也，長而青，長股，股鳴者也」，郭璞注《方言》云「江東呼為蚱蜢，音竹帛反」。蜢音猛。慾音欲，諸詮之音諭。不耳，本或作不然。〉宜爾子孫，振振兮。〈

振振，仁厚也。箋云：后妃之德寬容不嫉妒，則宜女之子孫，使其無不仁厚。　○振音真。女音汝。　【疏】「螽斯」至「振振兮」。　○正義曰：螽斯之蟲不妒忌，故諸蚣蝑皆共交接，各各受氣而生子，故螽斯之羽詵詵然眾多，以興后妃之身不妒忌，故令眾妾皆共進御，各得受氣而生子，故后妃子孫亦眾多也。非直子多，則又宜汝之子孫，使之振振兮無不仁厚也。此以螽斯之多喻后妃之子，而言羽者，螽斯羽蟲，故舉羽以言多也。　○傳「螽斯蚣蝑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此言「螽斯」，《七月》云「斯螽」，文雖顛倒，其實一也。故《釋蟲》云「蜤螽，蚣蝑」，舍人曰「今所謂舂黍也」，陸機《疏》云「幽州人謂之舂箕。舂箕即舂黍，蝗類也。長而青，長角，長股，股鳴者也。或謂似蝗而小，班黑，其股似玳瑁。又五月中，以兩股相切作聲，聞數十步」是也。此實興也。傳不言「興」者，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若此無人事，實興也，文義自解，故不言之。凡說不解者耳，眾篇皆然。」是由其可解，故傳不言「興」也。傳言「興也」、箋言「興者，喻」，言傳所興者欲以喻此事也。興、喻名異而實同。或與傳興同而義異，亦云「興者，喻」，《摽有梅》之類也。亦有「興也」、不言「興者」，或鄭不為興，若「厭浥行露」之類；或便文徑喻，若《褰衣》之類。或同興，箋略不言「喻」者，若《邶風》「習習谷風」之類也；或疊傳之文，若《葛覃》「箋云興焉」之類是也。然有「興也」，不必要有「興者」；而有「興者」，必有「興也」。亦有毛不言「興」、自言「興」者，若《四月》箋云「興人為惡有漸」是也。或興、喻並不言，直云「猶」「亦」「若」者。雖大局有準，而應機無定。鄭云「喻」者，喻猶曉也，取事比方以曉人，故謂之為喻也。　○箋「凡物」至「宜然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昭十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凡有血氣，皆有爭心。」是有情慾者無不妒也。序云「若螽斯不妒忌」，則知唯蚣蝑不耳。○傳「振振仁厚」。　○正義曰：言「宜爾子孫」，明子孫皆化。后妃能寬容，故為仁厚，即寬仁之義也。《麟趾》《殷其雷》傳曰「振振，信厚」者，以《麟趾》序云「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」，《殷其雷》其妻勸夫以義，臣成君事亦信，故皆以為「信厚」也。　○箋「后妃」至「仁厚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此止說后妃不妒，眾妾得生子眾多，而言孫者，協句。且孫則子所生，生子眾則孫亦多矣。此言后妃子孫仁厚，然而有管、蔡作亂者，此詩人盛論之，據其仁厚者多耳。〉

螽斯羽，薨薨兮。宜爾子孫，繩繩兮。〈薨薨，眾多也。繩繩，戒慎也。　○薨，呼弘反。〉

螽斯羽，揖揖兮。宜爾子孫，蟄蟄兮。〈揖揖，會聚也。蟄蟄，和集也。　○揖，子入、側立二反。蟄，尺十反，徐又直立反。〉

《螽斯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桃夭》

序：《桃夭》，后妃之所致也。不妒忌，則男女以正，婚姻以時，國無鰥民也。〈老而無妻曰鰥。　○桃夭，於驕反。桃，木名。夭夭，少壯也，《說文》作「枖」，云「木少盛貌」。鰥，本亦作鰥，古頑反。

【疏】「桃夭三章章四句」至「鰥民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作《桃夭》詩者，后妃之所致也。后妃內脩其化，贊助君子，致使天下有禮，昏娶不失其時，故曰「致」也。由后妃不妬忌，則令天下男女以正，年不過限，昏姻以時，行不踰月，故周南之國皆無鰥獨之民焉，皆后妃之所致也。此雖文王化使之然，亦由后妃內贊之致，故因上《螽斯》后妃「不妬忌」後，言其所致也。且言「致」，從家至國，亦自近致遠之辭也。「男女以正」，三章上二句是也；「昏姻以時」，下二句是也。「國無鰥民」焉，申述所致之美，於經無所當也。　○箋「老而」至「曰鰥」。　○正義曰：劉熙《釋名》云「無妻曰鰥」者，「愁悒不寐，目恆鰥鰥然，故其字從魚，魚目不閉也。」「無夫曰寡。寡，踝也，單獨之名。」鰥或作矜，同，蓋古今字異。《王制》曰：「老而無妻謂之矜，老而無夫謂之寡。」則鰥、寡，年老不復嫁娶之名也。《孝經》注云：「丈夫六十無妻曰鰥，婦人五十無夫曰寡也。」知如此為限者，以《內則》云「妾雖老，年未滿五十，必與五日之御」，則婦人五十不復御，明不復嫁矣，故知稱寡以此斷也。《士昏禮》注云「姆，婦人年五十出而無子者」，亦出於此也。本三十男、二十女為昏，婦人五十不嫁、男子六十不復娶，為鰥、寡之限也。《巷伯》傳曰「吾聞男女不六十不間居」，謂婦人也；《內則》曰「唯及七十，同藏無間」，謂男子也。此其差也。《白虎通》云「鰥之言鰥，鰥無所親」，則寡者少也，言少匹對耳，故《鴻鴈》傳「偏喪曰寡」，此其對例也。婦人無稱鰥之文，其男子亦稱寡，襄二十七年《傳》曰：「崔杼生成及彊而寡。」故《爾雅》云「無夫無婦並謂之寡。丈夫曰索，婦人曰釐」，又許慎曰「楚人謂寡婦為霜」，並其異名也。鰥、寡之名，以老為稱，其有不得及時為室家者，亦同名焉。即此「無鰥民」，謂年不過時，過則謂之鰥，故舜年三十不娶，《書》曰：「有鰥在下，曰虞舜。」《唐傳》：「孔子曰：『舜父頑母嚚，不見室家之端，故謂之鰥。』」是三十不娶稱鰥也。又《何草不黃》云「何人不矜」，尚從軍未老，不早還見室家，亦謂之矜。《易・大過》九二「老夫得其女妻，無不利」，九五「老婦得其士夫，无咎无譽」，彼鄭注云：「以丈夫年過娶二十之女，老婦年過嫁於三十之男，皆得其子。」彼言老，若容男六十、婦五十猶得嫁娶者，《禮》：「宗子雖七十，無無主婦。」是年過可以改娶，則婦人五十或可以更嫁者。言鰥、寡，據其不得嫁娶者耳。《傳》言崔杼為寡，則有子亦稱寡。鰥

寡據其困者多是無子，故《王制》及《周禮》皆云「天民之窮而無所告者」。傳以「桃之夭夭」言其少壯，「宜其室家」為不踰時，則上句言其年盛，下句言嫁娶得時也。但傳說昏嫁年月於此不著。《摽有梅》卒章，《傳》曰「三十之男、二十之女，不待禮會而行之」，謂期盡之法，則男女以正，謂男未三十、女未二十也。此三章皆言女得以年盛時行，則女自十五至十九也。女年既盛，則男亦盛矣，自二十至二十九也。《東門之楊》傳曰「男女失時，不逮秋冬」，則秋冬嫁娶正時也。言宜其室家無踰時，則三章皆為秋冬時矣。鄭以三十之男、二十之女、仲春之月為昏是禮之正法，則三章皆上二句言婦人以年盛時行，謂二十也；下句言年時俱當，謂行嫁又得仲春之正時也。〉

桃之夭夭，灼灼其華。〈興也。桃有華之盛者，夭夭，其少壯也；灼灼，華之盛也。箋云：興者，喻時婦人皆得以年盛時行也。　○少，詩照反。〉之子于歸，宜其室家。〈之子，嫁子也。于，往也。宜以有室家無踰時者。箋云：宜者，謂男女年時俱當。　○當，丁浪反。

【疏】「桃之」至「室家」。　○毛以為少壯之桃夭夭然，復有灼灼然。此桃之盛華，以興有十五至十九少壯之女亦夭夭然，復有灼灼之美色，正於秋冬行嫁。然是此行嫁之子，往歸嫁於夫，正得善時，宜其為室家矣。　○鄭唯據年、月不同，又宜者謂年時俱當為異。　○傳「桃有華之盛者」。　○正義曰：夭夭言桃之少，灼灼言華之盛。桃或少而未華，或華而不少。此詩「夭夭」「灼灼」並言之，則是少而有華者，故辨之。言「桃有華之盛者」，由桃少，故華盛，以喻女少而色盛也。　○箋「時婦」至「時行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此言「年盛時」，謂以年盛二十之時，非時月之時。下云「宜其室家」，乃據時月耳。　○箋「宜者」至「俱當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易傳者，以既說女年之盛，又言「之子于歸」，後言「宜其室家」，則摠上之辭，故以為「年時俱當」。〉

桃之夭夭，有蕡其實。〈蕡，實貌。非但有華色，又有婦德。　○蕡，浮雲反。〉之子于歸，宜其家室。〈家室，猶室家也。〉

桃之夭夭，其葉蓁蓁。〈蓁蓁，至盛貌。有色有德，形體至盛也。　○蓁，側巾反。〉之子于歸，宜其家人。〈一家之人盡以為宜。箋云：家人，猶室家也。　○盡，津忍反，或如字。他皆放此。

【疏】箋「家人猶室家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易傳者，以其與上相類，同有「宜其」之文，明據宜其為夫婦，據其年盛得時之美，不宜橫為一家之人。桓十八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女有家，男有室。」室家謂夫婦也。此云「家人」，家猶夫也，人猶婦也，以異章而變文耳，故云「家人，猶室家也」。〉

《桃夭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卷一（一之三）

《兔罝》

序：《兔罝》，后妃之化也。《關雎》之化行，則莫不好德，賢人眾多也。（○菟罝，菟又作兔，他故反；罝音子斜反，《說文》子餘反。好，呼報反。）
〈疏「《兔罝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眾多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兔罝》詩者，言后妃之化也。言由后妃《關雎》之化行，則天下之人莫不好德，是故賢人眾多。由賢人多，故兔罝之人猶能恭敬，是后妃之化行也。經三章皆言賢人眾多之事也。經直陳兔罝之人賢，而云多者，箋云：罝兔之人，鄙賤之事，猶能恭敬，則是賢人眾多。是舉微以見著也。《桃夭》言后妃之所致，此言后妃之化，《芣苢》言后妃之美。此三章所美如一，而設文不同者，以《桃夭》承《螽斯》之後，《螽斯》以前皆后妃身事，《桃夭》則論天下昏姻得時，為自近及遠之辭，故云所致也。此《兔罝》又承其後，已在致限，故變言之化，明后妃化之使然也。《芣苢》以后妃事終，故總言之美。其實三者義通，皆是化美所以致也。又上言不妒忌，此言《關雎》之化行，不同者，以《桃夭》說昏姻男女，故言不妒忌，此說賢人眾多，以《關雎》求賢之事，故言《關雎》之化行。《芣苢》則婦人樂有子，故云和平。序者隨義立文，其實總上五篇致此三篇。〉

肅肅兔罝，椓之丁丁。

（肅肅，敬也。兔罝，兔罟也。丁丁，椓杙聲也。箋云：罝兔之人，鄙賤之事，猶能恭敬，則是賢者眾多也。○椓，陟角反。丁，陟耕反。罟音古，罔也。杙，本又作弋，羊職反，郭羊北反。《爾雅》云「枳謂之杙」，李巡云：「橛也。」枳音特。橛音其月反。）

赳赳武夫，公侯干城。

（赳赳，武貌。干，扞也。箋云：干也，城也，皆以禦難也。此罝兔之人，賢者也，有武力，可任為將帥之德，諸侯可任以國守，扞城其民，折衝禦難於未然。○赳，居黝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勇也。」干如字，孫炎注云：「干，楯，所以自蔽扞也。」舊戶旦反，

沈音幹。扞，戶旦反。禦，魚呂反。難，乃旦反，下同。任音壬。將，子匠反。帥，色類反，沈所愧反。「可任」，而鴆反，後不音者放此。守，手又反。折，之役反。衝，昌容反。）

〈疏「肅肅兔罝，椓之丁丁，赳赳」至「干城」。○毛以為肅肅然恭敬之人，乃為兔作罝，身自椓杙。其椓杙之聲丁丁然，雖為鄙賤之事，甚能恭敬。此人非直能自肅敬，又是赳赳然威武之夫，可以為公侯之扞城。言可以蕃屏公侯，為之防固也。○鄭唯干城為異。言此罝兔之人，有赳赳然威武之德，公侯可任以國守，令扞城其民，使之折衝禦難於未然也。謂公侯使之與民作扞城也。○傳「肅肅」至「杙聲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肅肅，敬也」，《釋訓》文。此美其賢人眾多，故為敬。《小星》云「肅肅宵征」，故傳曰：「肅肅，疾貌。」《鴇羽》、《鴻雁》說鳥飛，文連其羽，故傳曰：「肅肅，羽聲也。」《黍苗》說宮室，箋云：「肅肅，嚴正之貌。」各隨文勢也。《釋器》云：「兔罟謂之罝。」李巡曰：「兔自作徑路，張罝捕之也。」《釋宮》云：「枳謂之杙。」李巡云：「杙謂鬘也。」此「丁丁」連「椓之」，故知椓杙聲，故《伐木》傳亦云：「丁丁，伐木聲。」○傳「干，扞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孫炎曰：「干，盾，自蔽扞也。」下傳曰：「可以製斷，公侯之腹心。」是公侯以為腹心。則好仇者，公侯自以為好匹；干城者，公侯自以為扞城。言以武夫自固，為扞蔽如盾，為防守如城然。○箋「干也」至「未然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武夫為扞城其民，易傳者以其赳赳武夫，論有武任，明為民扞城，可以禦難也。言未然者，謂未有來侵者，來則折其衝，禦其難也。若使和好，則此武夫亦能和好之，故二章云公侯好仇。〉

肅肅兔罝，施於中逵。

（逵，九達之道。○施，如字。逵，求龜反。杜預注《春秋》云：「塗方九軌。」）

〈疏傳「逵，九達之道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宮》云：「一達謂之道路，二達謂之歧旁。」郭氏云：「岐道旁出。」「三達謂之劇旁。」孫炎云：「旁出歧多故曰劇。」「四達謂之衢。」郭氏云：「交道四出。」「五達謂之康。」孫炎云：「康，樂也，交會樂道也。」「六達謂之莊。」孫氏云：「莊，盛也，道煩盛。」「七達謂之劇騶。」孫氏云：「三道交，復有一歧出者。」「八達謂之崇期。」郭氏云：「四道交出。」「九達謂之逵。」郭璞云：「四道交出，復有旁通者。」莊二十八年《左傳》「楚伐鄭，入自純門，及逵市」。杜預云：「逵並九軌。」案《周禮》「經塗九軌」，不名曰逵，杜意蓋以鄭之城內不應有九出之道，故以為並九軌，於《爾雅》則不合也。〉

赳赳武夫，公侯好仇。

（箋云：怨耦曰仇。此罝兔之人，敵國有來侵伐者，可使和好之，亦言賢也。）

〈疏「赳赳」至「好仇」。○毛以為赳赳然有威武之夫，有文有武，能匹耦於公侯之志，為公侯之好匹。此雖無傳，以毛仇皆為匹，鄭唯好仇為異。〉

肅肅兔罝，施於中林。

（中林，林中。○施如字，沈以豉反。）

赳赳武夫，公侯腹心。

（可以制斷，公侯之腹心。箋云：此罝兔之人，於行攻伐，可用為策謀之臣，使之慮無，亦言賢也。○斷，丁亂反。）

〈疏「公侯腹心」。○毛以為兔罝之人有文有武，可以為腹心之臣。言公侯有腹心之謀事，能制斷其是非。○鄭以為此罝兔之人賢者，若公侯行攻伐時，可使之為腹心之計，謀慮前事。○傳「可以」至「腹心」。○正義曰：解武夫可為腹心之意。由能制斷，公侯之腹心；以能制治，己之腹心；臣之倚用，如己腹心。○箋「此罝」至「言賢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首章為禦難，謂難未至而預禦之。二章為和好怨耦，謂己被侵伐，使和好之也。皆是用兵之事，故知此腹心者，謂行攻伐，又可以為策謀之臣，使之慮無也。慮無者，宣十二年《左傳》文也，謀慮不意之事也。今所無，不意有此，即令謀之，出其奇策也。言用策謀，明自往攻伐，非和好兩軍，與二章異也。〉

《兔罝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芣苢》

序：《芣苢》，后妃之美也。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。〈天下和，政教平也。　○芣苢，音浮。苢，本亦作苡，音以，《韓詩》云「直曰車前，瞿曰芣苢」，郭璞云「江東呼為蝦蟇衣」，《草木疏》云「幽州人謂之牛舌，又名當道，其子治婦人生難」，《本草》

云「一名牛遺，一名勝舄」，《山海經》及《周書・王會》皆云「芣苢，木也，實似李，食之宜子。出于西戎」，衛氏傳及許慎並同此，王肅亦同，王基已有駁難也。舄音昔。

【疏】「芣苢三章章四句」至「有子」。 ○正義曰：若天下亂離，兵役不息，則我躬不閱，於此之時，豈思子也？今天下和平，於是婦人始樂有子矣。經三章，皆樂有子之事也。定本「和平」上無「天下」二字，據箋，則有者誤也。 ○箋「天下和政教平」。 ○正義曰：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，言「天下」者，以其稱王，王必以天下之辭，故《騶虞序》曰「天下純被文王之化」是也。文王平六州，武王平天下，事實平定，唯不得言太平耳。太平者，王道大成，圖瑞畢至，故曰太平。雖武王之時，亦非太平也，故《論語》曰：「武盡美矣，未盡善也。」注云：「謂未致太平。」是也。武王雖未太平，平定天下，四海貢職，比于文王之世，亦得假稱太平，故《魚麗》傳、《魚藻》箋皆云武王太平。比於周公之時，其實未太平也。太平又名隆平，隆平者，亦據《頌》聲既作，盛德之隆，故《嘉魚》《既醉》《維天之命》序及《詩譜》皆言「太平」，惟鄭《康誥》注云「隆平已至」，《中候序》云「帝舜隆平」。此要政洽時和，乃得稱也。此三章皆再起「采采」之文，明時婦人樂有子者眾，故頻言「采采」，見其采者多也。六者互而相須，首章言「采之」「有之」，采者，始往之辭；有者，已藏之稱，揔其終始也。二章言采時之狀，或掇拾之，或捋取之。卒章言所成之處，或袺之，或襭之。首章采之，據初往，至則掇之、捋之，既得則袺之、襭之，歸則有藏之。於首章先言「有之」者，欲急明婦人樂采而有子，故與「采之」為對，所以揔終始也。六者本各見其一，因相首尾，以承其次耳。掇、捋事殊，袺、襭用別，明非一人而為此六事而已。〉

采采芣苢，薄言采之。〈采采，非一辭也。芣苢，馬舄；馬舄，車前也，宜懷任焉。薄，辭也。采，取也。箋云：薄言，我薄也。 【疏】傳「芣苢馬舄」。 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文也。郭璞曰：「今車前草大葉長穗，好生道邊。江東呼為蝦蟆衣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馬舄，一名車前，一名當道，喜在牛跡中生，故曰車前、當道也，今藥中車前子是也。幽州人謂之牛舌草，可鬻作茹，大滑。其子治婦人難產。」王肅引《周書・王會》云：「芣苢如李，出於西戎。」王基駁云：「《王會》所記雜物奇獸，皆四夷遠國各賮土地異物以為貢贄，非《周南》婦人所得采。」是芣苢為馬舄之草，非西戎之木也。言「宜懷任」者，即陸機《疏》云所治難產是也。 ○箋「薄言我薄也」。 ○正義曰：毛傳言「薄，辭」，故申之言「我薄也」。「我」訓經「言」也，「薄」還存其字，是為辭也。言「我薄」者，「我薄欲如此」，於義無取，故為語辭。傳於「薄汙我私」不釋者，就此眾也。《時邁》云「薄言震之」，箋云：「薄猶甫也；甫，始也。」《有客》曰「薄言追之」，箋云：「王始言餞送之。」以「薄」為「始」者，以《時邁》下句云「莫不震疊」，明上句「薄言震之」為始動以威也。《有客》前云「以縶其馬」，欲留

微子，下云「薄言追之」，是時將行，王始言餞送之。《詩》之「薄言」多矣，唯此二者以「薄」為「始」，餘皆為辭也。〉采采芣苢，薄言有之。〈有，藏之也。〉

采采芣苢，薄言掇之。〈掇，拾也。　○掇，都奪反，一音知劣反。拾音十。〉采采芣苢，薄言捋之。〈捋，取也。　○捋，力活反。〉

采采芣苢，薄言袺之。〈袺，執衽也。　○袺音結。衽，入錦反，又而鴆反，衣際也。〉采采芣苢，薄言襭之。〈扱衽曰襭。　○襭，戶結反，一本作擷，同。扱，初洽反。　【疏】傳「袺執」至「曰襭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「執衽謂之袺」，孫炎曰：「持衣上衽。」又云「扱衽謂之襭」，李巡曰：「扱衣上衽於帶。」衽者，裳之下也。置袺，謂手執之而不扱，襭則扱於帶中矣。〉

《芣苢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漢廣》

序：《漢廣》，德廣所及也。文王之道被於南國，美化行乎江漢之域，無思犯禮，求而不可得也。（紂時淫風遍於天下，維江、漢之域先受文王之教化。○漢廣，漢水名也。《尚書》云：「嶓冢導漾水，東流為漢。」被，皮義反。紂，直九反。殷王也。遍，邊見反。）

〈疏「《漢廣》三章，章八句」至「不可得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漢廣》詩者，言德廣所及也。言文王之道，初致《桃夭》、《芣苢》之化，今被於南國，美化行於江、漢之域，故男無思犯禮，女求而不可得，此由德廣所及然也。此與《桃夭》皆文王之化，后妃所讚，於此言文王者，因經陳江、漢，指言其處為遠，辭遂變后妃而言文王，為遠近積漸之義。敘於此既言德廣，《汝墳》亦廣可知，故直云「道化行」耳。此既言美化，下篇不嫌不美，故直言「文王之化」，不言美也。言南國則六州，猶《羔羊序》云「召南之國」也。彼言召南，此不言周南者，以天子事廣，故直言南。彼論諸侯，故止言召南之國。此「無思犯禮，求而不可得」，總序三章之義也。○箋「紂時」至「教化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先者，以其餘三州未被文王之化，故以江、漢之域為先被也。定本「先被」作「先受」，因經、序有江、漢之文，故言之耳。其實六州共被文王之化，非江、漢獨先也。〉

南有喬木，不可休息。漢有遊女，不可求思。

（興也。南方之木，美喬上竦也。思，辭也。漢上遊女，無求思者。箋云：不可者，本有可道也。木以高其枝葉之故，故人不得就而止息也。興者，喻賢女雖出遊流水之上，人無欲求犯禮者，亦由貞絜使之然。○喬木，亦作「橋」，渠驕反，徐又紀橋反。休息並如字，古本皆爾，本或作「休思」，此以意改爾。竦，粟勇反。「流水」，本或作「漢水」。）

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。

（潛行為泳。永，長。方，泭也。箋云：漢也，江也，其欲渡之者，必有潛行乘泭之道。今以廣長之故，故不可也。又喻女之貞絜，犯禮而往，將不至也。○泳音詠。泭，芳於反，本亦作「　　」，又作「桴」，或作「柎」，並同。沈旋音附。《方言》云：「泭謂之　　，　　謂之筏。筏，秦、晉通語也。」孫炎注《爾雅》云：「方木置水為柎筏也。郭璞云：「水中　　筏也。」又云：「木曰　　，竹曰筏，小筏曰泭。」　　音皮隹反。柎、筏同音伐。樊光《爾雅》本作「柎」。）

〈疏「南有」至「方思」。○正義曰：木所以庇蔭，本有可息之道，今南方有喬木，以上竦之故，不可就而止息，以興女以定情，本有可求之時，今漢上有遊女，以貞絜之故，不可犯禮而求。是為木以高其枝葉，人無休息者；女由持其絜清，人無求思者。此言遊女尚不可求，則在室無敢犯禮可知也。出者猶能為貞，處者自然尤絜。又言水所以濟物，本有泳思、方思之道，今漢之廣闊矣，江之永長矣，不可潛行乘泭以求濟，以興女皆貞絜矣，不可犯禮而求思。然則方、泳以渡江、漢，雖往而不可濟，喻犯禮以思貞女，雖求而將不至。是為女皆貞絜，求而不可得，故男子無思犯禮也。定本遊女作遊。○傳「思辭」至「思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泳思、方思之等皆不取思為義，故為辭也。經「求思」之文在「遊女」之下，傳解「喬木」之下，先言「思，辭」，然後始言「漢上」，疑經「休息」之字作「休思」也。何則？詩之大體，韻在辭上，疑休、求字為韻，二字俱作「思」，但未見如此之本，不敢輒改耳。《內則》云：「女子居內，深宮固門。」此漢上有遊女者，《內則》言「閽寺守之」，則貴家之女也。庶人之女，則執筐行饁，不得在室，故有出遊之事。既言不可求，明人無求者。定本「喬上竦」，無木字。○箋「不可」至「之然」。○正義曰：箋知此為「本有可道」者，以此皆據男子之辭，若恒不可，則不應發「不可」之辭，故云「本有可道」也。此箋與下箋互也。此直言不可者，本有可道，總解經　「不可」之文，遂略木有可息之道。箋下言渡江、漢有潛行、乘泭之道，

不釋「不可」之文，是其互也。然本淫風大行之時，女有可求，今被文王之化，遊女皆絜。此云絜者，本未必已淫，興者取其一象，木可就蔭，水可方、泳，猶女有可求。今木以枝高不可休息，水以廣長不可求渡，不得要言木本小時可息，水本一勺可渡也。言「木以高其枝葉」，解傳言「上竦」也。言女雖出遊漢水之上者，對不出不遊者言。無求犯禮者，謂男子無思犯禮，由女貞絜使之然也。所以女先貞而男始息者，以奸淫之事皆男唱而女和。由禁嚴於女，法緩於男，故男見女不可求，方始息其邪意。《召南》之篇，女既貞信，尚有強暴之男是也。○傳「潛行」至「方泭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潛行為泳」，《釋水》文。郭璞曰：「水底行也。」《晏子春秋》曰：潛行逆流百步，順流七里。「永，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方，泭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孫炎曰： 「方，水中為泭筏也。」《論語》曰：「乘桴浮於海。」注云：「桴，編竹木，大曰筏，小曰桴。」是也。○箋「漢也」至「不至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江漢、之深，不可乘泭而渡。《穀風》云「就其深矣，方之舟之」者，雖深，不長於江、漢故也。言「將不至」者，雖求之，女守禮，將不肯至也。〉

翹翹錯薪，言刈其楚。

（翹翹，薪貌。錯，雜也。箋云：楚，雜薪之中尤翹翹者。我欲刈取之，以喻眾女皆貞絜，我又欲取其尤高絜者。○翹，祁遙反，沈其堯反。「尤高絜」者，一本無「絜」字。）

之子于歸，言秣其馬。

(秣，養也。六尺以上曰馬。箋云：之子，是子也。謙不敢斥其適己，於是子之嫁，我願秣其馬，致禮餼，示有意焉。○秣，莫葛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食馬穀也。」上，時掌反，下文同。餼，虛氣反，牲腥曰餼。）

〈疏「翹翹」至「其馬」。○正義曰：翹翹然而高者，乃是雜薪。此薪雖皆高，我欲刈其楚。所以然者，以楚在雜薪之中，尤翹翹而高故也。以興貞絜者乃是眾女，此眾女雖皆貞絜，我欲取其尤貞絜者。又言是其尤絜者，之子若往歸嫁，我欲以粟秣養其馬，乘之以致禮餼，示己有意欲求之。下四句同前。○傳「翹翹，薪貌」。○正義曰：翹翹，高貌。傳言「薪貌」者，明薪之貌翹翹然。若直云高貌，恐施於楚最高者。此翹翹連言錯薪，故為薪貌。《鴟鴞》云「予室翹翹」，即云「風雨所漂搖」，故傳曰：「翹翹，危也。」莊二十二年《左傳》引逸詩曰「翹翹車乘」，即云「招我以弓」，明其遠，故

服虔云：「翹翹，遠貌。」○箋「楚雜」至「絜者」。正義曰：薪，木稱，故《月令》云「收秩薪柴」，注云：「大者可析謂之薪。」下章蔞草亦云薪者，因此通其文。楚亦木名，故《學記》注以楚為荊，《王風》、《鄭風》並云「不流束楚」，皆是也。言楚在「雜薪之中尤翹翹」，言尤明雜薪亦翹翹也。○箋「之子」至「意焉」。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之子，是子也。」李巡曰：「之子者，論五方之言是子也。然則『之』為語助，人言之子者，猶云是此子也。《桃夭》傳云嫁子，彼說嫁事，為嫁者之子，此則貞絜者之子，《東山》之子言其妻，《白華》之子斥幽王，各隨其事而名之。」言「謙不敢斥其適己」，謂云往嫁，若斥適已，當言來嫁，所以《桃夭》、《鵲巢》、《東山》不為謙者，不自言己，說他女嫁，故不為謙也。言「致禮餼」者，昏禮，下達納采用雁，問名、納吉皆如之。納徵用玄纁、束帛、儷皮，是士禮也。《媒氏》云「純帛無過五兩」，謂庶人禮也。欲致禮，謂此也。餼，謂牲也。昏禮不見用牲文，鄭以時事言之，或亦宜有也。言「示有意」者，前已執謙，不敢斥言其適己。言養馬，是欲致禮餼，示有意求之，但謙不斥耳。〉

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。翹翹錯薪，言刈其蔞。

（蔞，草中之翹翹然。○蔞，力俱反，馬云：「蔞，蒿也。」郭云：「似艾。」音力侯反。）

〈疏傳「蔞，草中之翹翹然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上楚是木，此蔞是草，故言草中之翹翹然。《釋草》云：「購，蔏蔞。」舍人曰：「購一名蔏蔞。」郭云：「蔏蔞，蔞蒿也。生下田，初出可啖，江東用羹魚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其葉似艾，白色，長數寸，高丈餘。好生水邊及澤中，正月根牙生，旁莖正白，生食之，香而脆美。其葉又可蒸為茹。」是也。〉

之子于歸，言秣其駒。

（五尺以上曰駒。）

〈疏傳「五尺以上曰駒」。正義曰：《廋人》云：「八尺以上為龍，七尺以上為騋，六尺以上為馬。」故上傳曰「六尺以上曰馬」。此駒以次差之，故知五尺以上也。五尺以上，即六尺以下，故《株林》箋云「六尺以下曰駒」是也。《輈人》注國馬謂種、戎、齊、道，高八尺。田馬高七尺，駑馬高六尺。即《廋人》三等龍、騋、馬是也。何休注

《公羊》云 「七尺以上曰龍」不合《周禮》也。〉

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。

《漢廣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汝墳》

序：《汝墳》，道化行也。文王之化行乎汝墳之國，婦人能閔其君子，猶勉之以正也。（言此婦人被文王之化，厚事其君子。○汝墳，符云反。《常武》傳云：墳，涯也。能閔，密謹反，傷念也。一本有「婦人」二字。被，皮義反。）

〈疏「《汝墳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以正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汝墳》詩者，言道化行也。文王之化行於汝墳之國，婦人能閔念其君子，猶復勸勉之以正義，不可逃亡，為文王道德之化行也。知此「道」非「言道」之「道」者，以諸敘「言道」者皆為「言」，不為「道」耳。上云「德廣所及」，先德後道，事之次也。言汝墳之國，以汝墳之厓，表國所在，猶江、漢之域，非國名也。閔者，情所憂念。勉者，勸之盡誠。欲見情雖憂念，猶能勸勉，故先閔而後勉也。臣奉君命，不敢憚勞，雖則勤苦，無所逃避，是臣之正道，故曰勉之以正也。閔其君子，首章、二章是也。勉之以正，卒章是也。定本「能閔」上無「婦人」二字。〉

遵彼汝墳，伐其條枚。

（遵，循也。汝，水名也。墳，大防也。枝曰條，榦曰枚。箋云：伐薪於汝水之側，非婦人之事，以言己之君子賢者，而處勤勞之職，亦非其事。○枚，妹回反，榦也。）

未見君子，怒如調飢。

（怒，飢意也。調，朝也。箋云：怒，思也。未見君子之時，如朝飢之思食。○怒，乃歷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愵」，音同。調，張留反，又作「周」，音同。）

〈疏「遵彼」至「調饑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大夫之妻，身自循彼汝水大防之側，伐其條枝枚榦之薪。以為己伐薪汝水之側，非婦人之事，因閔己之君子賢者，而處勤勞之職，亦

非其事也。既閔其勞，遂思念其事，言己未見君子之時，我之思君子，怒然如朝饑之思食也。○傳「汝水」至「曰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水》云：「汝為濆。」傳曰「濟汝」，故知是水名也。「墳，大防」，《釋丘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墳謂厓岸狀如墳墓，名大防也。」故《常武》傳曰：「墳，厓。」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水厓曰墳。」則此墳謂汝水之側厓岸大防也。若然，《釋水》云「水自河出為灤，江為沱」，別為小水之名。又云：「江有沱，河有灤，汝有濆。」李巡曰：「江、河、汝旁有肥美之地名。」郭璞曰：「《詩》云遵彼汝濆」，則郭意以此汝墳為濆，汝所分之處有美地，因謂之濆。箋、傳不然者，以彼濆從水，此墳從土，且伐薪宜於厓岸大防之上，不宜在濆汝之間故也。枝曰條，榦曰枚，無文也。以枚非木，則條亦非木，明是枝榦相對為名耳。枝者木大，不可伐其榦，取條而已。枚，細者，可以全伐之也。《周禮》有《銜枚氏》，注云「枚狀如箸」，是其小也。《終南》云：「有條有梅。」文與梅連，則條亦木名也。故傳曰「條、槱」，與此異也。下章言「條肄」，肄，餘也，斬而復生，是為餘也，如今蘖生者，亦非木名也。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曰：「晉國不恤宗周之闕，而夏肄是屏。」又曰：「杞，夏餘也。」是肄為復生之餘。○箋「伐薪」至「其事」。○正義曰：知婦人自伐薪者，以序云「婦人能閔其君子」，則閔其君子者，是汝墳之國婦人也。經言「遵彼汝墳」，故知婦人自伐薪也。大夫之妻，尊為命婦，而伐薪者，由世亂時勞，君子不在。猶非其宜，故云非婦人之事。婦人之事，深宮固門，紡績織紝之謂也。不賢而勞，是其常，故以賢者處勤為非其事也。○傳「怒，饑意」。箋「怒，思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怒，思也。」舍人曰：「怒，志而不得之思也。」《釋言》云：「怒，饑也。」李巡曰：「怒，宿不食之饑也。」然則怒之為訓，本為思耳。但饑之思食，意又怒然，故又以為饑。怒是饑之意，非饑之狀，故傳言「饑意」。箋以為思，義相接成也。此連調饑為文，故傳以為饑意。《小弁》云「怒焉如擣」，無饑事，故箋直訓為「思也」。此以思食比思夫，故箋又云：「如朝饑之思食。」〉

遵彼汝墳，伐其條肄。

（肄，餘也。斬而復生曰肄。○肄，以自反。沈云：「徐音以世反，非。」復，扶富反。）

既見君子，不我遐棄。

（既，已。遐，遠也。箋云：己見君子，君子反也，於已反得見之，知其不遠棄我而死亡，於思則愈，故下章而勉之。○思，如字，又息嗣反。）

〈疏「既見君子，不我遐棄」。○正義曰：不我遐棄，猶云不遐棄我。古之人語多倒，《詩》之此類眾矣。婦人以君子處勤勞之職，恐避役死亡，今思之，覬君子事訖得反。我既得見君子，即知不遠棄我而死亡，我於思則愈。未見，恐其逃亡；既見，知其不死，故憂思愈也。○箋「已見」至「勉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不遠棄我，我者，婦人自謂也。若君子死亡，已不復得見，為遠棄我。今不死亡，已得見之，為不遠棄我也。然君子或不堪其苦，避役死亡；或自思公義，不避勞役，不由於婦人，然婦人閔夫之辭，據婦人而言耳。鄭知不直遠棄己而去，知為王事死亡者，以閔其勤勞，豈為棄己而憂也。下章云「父母孔邇」，是勉勸之辭，由此畏其死亡，故下章勉之。定本箋之下云「己見君子，君子反也，於己反得見之」，俗本多不然。〉

魴魚赬尾，王室如燬。

（赬，赤也，魚勞則尾赤。燬，火也。箋云：君子仕於亂世，其顏色瘦病，如魚勞則尾赤。所以然者，畏王室之酷烈。是時紂存。○魴，符方反，魚名。赬，敕貞反，《說文》作「鯧」，又作「赬」，並同。燬音毀，齊人謂火曰燬。郭璞又音貨。字書作「<火尾>」，音毀，《說文》同。一音火尾反。或云：楚人名曰燥，齊人曰燬，吳人曰<火尾>，此方俗訛語也。瘦，色救反。酷，苦毒反。）

雖則如燬，父母孔邇。

（孔，甚。邇，近也。箋云：辟此勤勞之處，或時得罪，父母甚近，當念之，以免於害，不能為疏遠者計也。○「辟此」，一本作「辭此」。處，昌慮反。為踈，於偽反。踈亦作疏。）

〈疏「魴魚」至「孔邇」。○正義曰：婦人言魴魚勞則尾赤，以興君子苦則容悴。君子所以然者，由畏王室之酷烈猛熾如火故也。既言君子之勤苦，即勉之，言今王室之酷烈雖則如火，當勉力從役，無得逃避。若其避之，或時得罪，父母甚近，當自思念，以免於害，無得死亡，罪及父母，所謂勉之以正也。○傳「赬，赤」至「燬火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再染謂之赬。」郭云：「赬，淺赤也。」魴魚之尾不赤，故知勞則尾赤。哀十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如魚赬尾，衡流而彷徉。」鄭氏云：魚肥則尾赤，以喻蒯聵淫縱。不同者，此自魴魚尾本不赤，赤故為勞也。鄭以為彼言彷徉為魚肥，不指魚名，猶自有肥而尾赤者。服氏亦為魚勞。「燬，火」，《釋言》文也。李巡曰：「燬一名火。」

孫炎曰：「方言有輕重，故謂火為毀也。」○箋「君子」至「紂存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君子仕於亂世，不斥大夫士。王肅云：「當紂之時，大夫行役。」王基云：「汝墳之大夫久而不歸。」樂詳、馬昭、孔晁、孫毓等皆云大夫，則箋云仕於亂世，是為大夫矣。若庶人之妻，《杕杜》言「我心傷悲」，《伯兮》則云「甘心首疾」，憂思昔在於情性，豈有勸以德義，恐其死亡若是乎！序稱「勉之以正」，則非庶人之妻。言賢者不宜勤勞，則又非為士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述本大同，而《殷其雷》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，其妻勸以義。此引父母之甚近，傷王室之酷烈，閔之則恐其死亡，勉之則勸其盡節，比之於《殷其雷》，志遠而義高，大夫妻於是明矣。雖王者之風，見感文王之化，但時實紂存，文王率諸侯以事殷，故汝墳之國，大夫猶為殷紂所役。若稱王以後，則不復事紂，六州，文王所統，不為紂役也。箋以二《南》文王之事，其衰惡之事，舉紂以明之。上《漢廣》云「求而不可得」，本有可得之時，言紂時淫風大行。此云「王室如燬」，言是時紂存。《行露》云「衰亂之俗微」，言紂末之時，《野有死麕》云「惡無禮」，言紂時之世。《麟趾》有「衰世之公子」，不言紂時。法有詳略，承此可知也。〉

《汝墳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麟之趾》

序：《麟之趾》，《關雎》之應也。《關雎》之化行，則天下無犯非禮，雖衰世之公子，皆信厚如麟趾之時也。（〈《關雎》之時，以麟為應，後世雖衰，猶存《關雎》之化者，君之宗族猶尚振振然，有似麟應之時，無以過也。〉〈○麟之趾，呂辛反，瑞獸也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麕，身牛，尾馬，足黃色，員蹄，一角，角端有肉，音中鍾呂，行中規矩，王者至仁則出。」服虔注《左傳》云：「視明禮脩則麒麟至。」麕，音俱倫反。序本或直云「麟趾」，無「之」字。「止」本亦作 「趾」，兩通之。應，應對之應，序、注及下傳「應禮」同。）〉

〈疏「《麟之趾》三章，章三句」至「之時」。○正義曰：此《麟趾》處末者，有《關雎》之應也。由后妃《關雎》之化行，則令天下無犯非禮。天下既不犯禮，故今雖衰世之公子，皆能信厚，如古致麟之時，信厚無以過也。《關雎》之化，謂《螽斯》以前。天下無犯非禮，《桃夭》以後也。雖衰世之公子，皆信厚如《麟趾》之時，此篇三章是也。此篇處末，見相終始，故歷序前篇，以為此次。既因有麟名，見若致然，編之處末，以法成功也。此篇本意，直美公子信厚似古致麟之時，不為有《關雎》而應之。大師編之以象應，敘者述以示法耳。不然，此豈一人作詩，而得相顧以為終始也？又使天下無

犯非禮，乃致公子信厚，是公子難化於天下，豈其然乎！明是編之以為示法耳。○箋「關雎」至「以過」。○正義曰：箋欲明時不致麟，信厚似之，故云《關雎》之時，以麟為應，謂古者太平，行《關雎》之化，至極之時，以麟為瑞。後世雖衰，謂紂時有文王之教，猶存《關雎》之化，能使君之宗族振振然，信厚如麟應之時，無以過也。信厚如麟時，實不致麟，故張逸問《麟趾》義云：「《關雎》之化，則天下無犯非禮，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，其信厚如《麟趾》之時。箋云喻今公子亦信厚，與禮相應，有似於麟。唯於此二者時，《關雎》之化致信厚，未致麟。」答曰：「衰世者，謂當文王與紂之時，而周之盛德，《關雎》化行之時，公子化之，皆信厚與禮合，古太平致麟之時，不能過也。由此言之，不致明矣。」鄭言古太平致麟之時者，案《中候·握河紀》云：「帝軒題象，麒麟在囿。」又《唐》傳云：「堯時，麒麟在郊藪。」又《孔叢》云：「唐、虞之世，麟鳳遊於田。」由此言之，黃帝、堯、舜致麟矣。然感應宜同，所以俱行《關雎》之化，而致否異者，亦時勢之運殊。古太平時，行《關雎》之化至極，能盡人之情，能盡物之性，太平化洽，故以致麟。文王之時，殷紂尚存，道未盡行，四靈之瑞不能悉至。序云「衰世之公子」，明由衰，故不致也。成、康之時，天下太平，亦應致麟，但無文證，無以言之。孔子之時，所以致麟者，自為製作之應，非化洽所致，不可以難此也。三章皆以麟為喻，先言麟之趾，次定、次角者，麟是走獸，以足而至，故先言趾。因從下而上，次見其額，次見其角也。同姓疏於同祖，而先言姓者，取其與「定」為韻，故先言之。〉

麟之趾。振振公子，

（興也。趾，足也。麟信而應禮，以足至者也。振振，信厚也。箋云：興者，喻今公子亦信厚，與禮相應，有似於麟。○振，音真。相應，音鷹，當也。）

于嗟麟兮！

（于嗟，歎辭。）

〈疏「麟之」至「麟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古者麟之趾，猶今之振振公子也。麟之為獸，屬信而應禮，以喻今公子亦振振然信厚，與禮相應。言公子信厚，似於麟獸也，即歎而美之，故於嗟乎歎今公子信厚如麟兮。言似古致麟之時兮，雖時不致麟，而信與之等。反覆嗟歎，所以深美之也。○傳「麟信」至「信厚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解四靈多矣，獨以麟為興，意以麟於五常屬信，為瑞則應禮，故以喻公子信厚而與禮相應也。此直以麟比

公子耳，而必言趾者，以麟是行獸，以足而至，故言麟之趾也。言信而應禮，則與《左氏》說同，以為脩母致子也。哀十四年《左傳》服虔注云：「視明禮脩而麟至，思睿信立白虎擾，言從義成則神龜在沼，聽聰知正而名山出龍，貌恭體仁則鳳皇來儀。」《騶虞》傳云「有至信之德則應之」，是與《左傳》說同也。說者又云，人臣則脩母致子應，以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水官不脩則龍不至故也。人君則當方來應，是以《駁異義》云「玄之聞也，《洪範》五事一曰言，於五行屬金，孔子時，周道衰，於是作《春秋》以見志，其言可從，故天應以金獸之瑞」，是其義也。箋「公子信厚，與禮相應，有似於麟」，申述傳文，亦以麟為信獸。《駁異義》以為西方毛蟲，更為別說。○傳「于嗟，歎辭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承上信厚，歎信厚也。故《射義》注云：「『于嗟乎騶虞』，歎仁人也。」明此歎信厚可知。〉

麟之定。振振公姓，

（定，題也。公姓，公同姓。○定，都佞反，字書作「顁」，音同。題，徒兮反，郭璞注《爾雅》：「額也。」本作「顛」，誤。）

于嗟麟兮！

〈疏傳「定，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郭璞曰：「謂額也。」傳或作「顛」。《釋畜》云：「的顙，白顛。」顛亦額也，故因此而誤。定本作「題」。○傳「公姓，公同姓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同姓，疏於同祖。上云「公子」，為最親。下云「公族」，傳云「公族，公同祖」，則謂與公同高祖，有廟屬之親。此「同姓」，則五服以外，故《大傳》云 「五世袒免，殺同姓」是也。《大傳》注又云「外高祖為庶姓」，是同高祖為一節也。此有公子、公族、公姓對例為然。案《杕杜》云：「不如我同父。」又曰： 「不如我同姓。」傳曰：「同姓，同祖。」此同姓、同祖為異。彼為一者，以彼上云「同父」，即云同姓，同父之外，次同祖，更無異稱，故為一也。且皆對他人異姓，不限遠近，直舉祖父之同為親耳。襄十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同姓於宗廟，同宗於祖廟，同族於禰廟。」又曰「魯為諸姬，臨於周廟」，謂同姓於文王為宗廟也。 「邢、凡、蔣、茅、胙、祭，臨於周公之廟」，是同宗於祖廟也。同族謂五服之內，彼自以五服之外遠近為宗姓，與此又異。此皆君親，非異國也。要皆同姓以對異姓，異姓最為疏也。〉

麟之角。振振公族，

（麟角，所以表其德也。公族，公同祖也。箋云：麟角之末有肉，示有武而不用。○「示有武」，一本「示」作「象」。）

于嗟麟兮！

〈疏傳「麟角」箋至「不用」。○正義曰：有角示有武，有肉示不用。有武而不用，是其德也。箋申說傳文也。《釋獸》云：「麟，麕身，牛尾，一角。」京房《易》傳曰：「麟，麕身，牛尾，馬蹄，有五彩，腹下黃，高丈二。」陸機《疏》：「麟，麕身，牛尾，馬足，黃色，員蹄，一角，角端有肉。音中鍾呂，行中規矩，遊必擇地，詳而後處。不履生蟲，不踐生草，不群居，不侶行，不入陷阱，不罹羅網。王者至仁則出。今并州界有麟，大小如鹿，非瑞應麟也。故司馬相如賦曰『射麋腳麟』，謂此麟也。〉

《麟之趾》三章，章三句。

周南之國十一篇，三十六章，百五十九句。

◎召南鵲巢詁訓傳第二

《鵲巢》

序：《鵲巢》，夫人之德也。國君積行累功以致爵位，夫人起家而居有之，德如鳲鳩，乃可以配焉。（起家而居有之，謂嫁於諸侯也。夫人有均壹之德如鳲鳩然，而後可配國君。○鵲，七略反，《字林》作「誰」。行，下孟反，下注同。尸鳩，本又作「鳲」，音同。《爾雅》云：「鳴鳩，鵠鵴也。」 郭璞云：「今布穀也，江東呼獲穀。」《草木疏》云：「一名擊穀。」案：尸鳩有均一之德，飼其子，旦從上而下，暮從下而上，平均如一，楊雄云：「戴勝也。」）

【疏】「《鵲巢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配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鵲巢》詩者，言夫人之德也。言國君積脩其行，累其功德，以致此諸侯之爵位，今夫人起自父母之家而來居處共有之，由其德如鳲鳩，乃可以配國君焉，是夫人之德也。經三章皆言起家而來居之。文王之迎大姒，未為諸侯，而言國君者，《召南》諸侯之風，故以夫人國君言之。文王繼世為諸侯，而云「積行累功以致爵位」者，言爵位致之為難，夫人起家而居有之，所以顯夫人之德，非謂文王之身始有爵位也。

維鵲有巢，維鳩居之。

（興也。鳩，鴡鳩，秸鞠也。鴡鳩不自為巢，居鵲之成巢。箋云：鵲之作巢，冬至架之，至春乃成，猶國君積行累功，故以興焉。興者，鴡鳩因鵲成巢而居有之，而有均壹之德，猶國君夫人來嫁，居君子之室，德亦然。室，燕寢也。○秸，古八反，又音吉。《爾雅》作「鵠鞠」，音菊。《爾雅》作「鵴架」，音嫁。俗本或作「加功」。）

之子于歸，百兩禦之。

（百兩，百乘也。諸侯之子嫁於諸侯，送禦皆百乘。箋云：之子，是子也。禦，迎也。是如鴡鳩之子，其往嫁也，家人送之，良人迎之，車皆百乘，象有百官之盛。○禦，五嫁反，本亦作「訝」，又作「迓」，同。王肅魚據反，云「侍也」。乘，繩證反，下同。送禦，五嫁反，一本作「迎」。）

【疏】「維鵲」至「禦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維鵲自冬歷春功著，乃有此巢窠，鴡鳩往居之，以興國君積行累功勤勞乃有此爵位維，夫人往處之。今鴡鳩居鵲之巢，有均壹之德，以興夫人亦有均一之德，故可以配國君。又本其所起之事，是子有鴡鳩之德，其往嫁之時，則夫家以百兩之車往迎之，言夫人有德，禮迎具備。○傳「鴡鳩，秸鞠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德如鴡鳩」也，《釋鳥》云「鴡鳩，秸鞠」，郭氏曰：「今布穀也，江東呼獲穀。」《埤倉》云「鵠鵴」，《方言》云「戴勝」，謝氏云「布穀類也」。諸說皆未詳，布穀者近得之。○箋「鵲之」至「燕寢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推度災》曰：「鵲以復至之月始作室家，鴡鳩因成事，天性如此也。」復於消息十一月卦，故知冬至加功也。《月令》「十二月鵲始巢」，則季冬猶未成也，故云「至春乃成」也。此與《月令》不同者，大率記國中之候，不能不有早晚，《詩緯》主以釋此，故依而說焉。此以巢比爵位，則鴡鳩居巢，猶夫人居爵位，然有爵者必居其室，不謂以室比巢。燕寢，夫人所居，故云室者燕寢。下傳言「旋歸，謂反燕寢」，亦是也。○傳「百兩」至「百乘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書序》云「武王戎車三百兩」，皆以一乘為一兩。謂之兩者，《風俗通》以為車有兩輪，馬有四匹，故車稱兩，馬稱匹。言諸侯之女嫁於諸侯，送迎皆百乘者，探解下章「將之」，明此諸侯之禮，嫁女於諸侯，故迎之百乘；諸侯之女，故送亦百乘。若大夫之女，雖為夫人，其送不得百乘。各由其家之所有為禮也。此夫人斥大姒也，《大明》云「纘女維莘」，莘國長女，實是諸侯之子，故得百乘將之。○箋「家人」至「盛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申說傳送迎百乘之事。家人，謂父母家人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凡公女嫁於

敵國，姊妹則上卿送之，公子則下卿送之。於大國，雖公子亦上卿送之。」言大姒自莘適周，必上卿送之。良人，謂夫也。《昏禮》曰：「衽良席在東。」注云：「婦人稱夫曰良人。《孟子》曰：『吾將間良人所之。』」《小戎》曰：「厭厭良人。」皆婦人之稱夫也。《綢繆》傳曰「良人，美室」者，以其文對「粲者」，粲是三女，故良人為美室也。百乘象百官者，昏禮，人倫之本，以象國君有百官之盛。諸侯禮亡，官屬不可盡知，唯《王制》云「三卿、五大夫、二十七士」，是舉全數，故云百官也。《士昏禮》「從車二乘」，其天子與大夫送迎則無文，以言夫人之嫁，自乘家車，故鄭《箴膏肓》引《士昏禮》曰：「主人爵弁纁裳，從車二乘，婦車亦如之，有供。」則士妻始嫁，乘夫家之車也。又引此詩，乃云：「此國君之禮，夫人自乘其家之車也。」然宣五年「齊高固及子叔姬來，反馬」，《何彼襛矣》美王姬之車，故鄭《箴膏肓》又云：「禮雖散亡，以詩義論之，天子以至大夫皆有留車反馬之禮。」故《泉水》云「還車言邁」，箋云「還車者，嫁時乘來，今思乘以歸」，是其義也。知夫人自乘家車也。言迓之者，夫自以其車迎之；送之，則其家以車送之，故知婿車在百兩迎之中，婦車在百兩將之中，明矣。

維鵲有巢，維鳩方之。

（方，有之也。○「方，有之也」，一本無「之」字。）

之子于歸，百兩將之。

（將，送也。○將，如字，沈七羊反。）

維鵲有巢，維鳩盈之。

（盈，滿也。箋云：滿者，言眾媵侄娣之多。○媵音孕，又繩證反。國君夫人有左右媵。侄，待結反，《字林》丈一反。兄女曰侄。謂吾姑者，吾謂之侄。娣，徒帝反，女弟也。）

之子于歸，百兩成之。

（能成百兩之禮也。箋云：是子有鳲鳩之德，宜配國君，故以百兩之禮送迎成之。）

【疏】箋「滿者」至「之多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「諸侯一娶九女，二國往媵之，以侄娣從」，凡有八人，是其多也。又曰：「侄者何？兄之子。娣者何？女弟也。」○傳「能成百兩之禮」。正義曰：傳言夫人有鳲鳩之德，故能成此百兩迎之禮。箋以迓為迎。夫人將之，謂送夫人；成之，謂成夫人，故易以百兩之禮送迎成之。

《鵲巢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采蘩》

序：《采蘩》，夫人不失職也。夫人可以奉祭祀，則不失職矣。（奉祭祀者，采蘩之事也。不失職者，夙夜在公也。○蘩音煩，本亦作「繁」，孫炎云「白蒿」。）

于以采蘩？于沼于沚。

（蘩，皤蒿也。于，於。沼，池。沚，渚也。公侯夫人執蘩菜以助祭，神饗德與信，不求備焉，沼沚谿澗之草，猶可以薦。王後則苻菜也。箋云：于以，猶言「往以」也。「執蘩菜」者，以豆薦蘩菹。○沼，之紹反。沚音止。皤，薄波反，白也。蒿，好羔反。谿，苦兮反，杜預云「澗也」。）

于以用之？公侯之事。

（之事，祭事也。箋云：言夫人於君祭祀而薦此豆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于以」至「之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夫人往何處采此蘩菜乎？於沼池、於沚渚之傍采之也。既采之為菹，夫人往何處用之乎？於公侯之宮祭事，夫人當薦之也。此章言其采取，故卒章論其祭事。○傳「蘩，皤蒿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文。孫炎曰：「白蒿也。」然則非水菜。此言沼沚者，謂於其傍采之也。下於澗之中，亦謂於曲內，非水中也。○傳「公侯」至「苻菜」。正義曰：言執蘩菜以助祭者，以采之本為祭用，既言公侯夫人執蘩菹，嫌王後尊，不可親事，故因明王後則親執苻菜也。言不求備者，據詩舉苻菜，非其備者，其實祭則備物，故《關雎》傳云「備庶物以事宗廟」，是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苟有明信，澗谿沼沚之毛，可薦於鬼神。」彼言毛，此傳言草，皆菜也。○箋「於以」至「蘩菹」。正義曰：經有三「於」，傳訓為「於」，不辨上下。箋明下二「於」為「於」，上「於」為「往」，故疊經以訓之。言「往」足矣，兼言「往以」

者，嫌「於以」共訓為 「往」，故明之。又言以豆薦蘩菹者，《醢人》云「四豆之實」，皆有菹，菹在豆，故知以豆薦蘩菹也。《特牲》云「主婦設兩敦黍稷於菹南，西上，及兩鉶鉶芼設於豆南，南陳」，即主婦亦設羹矣。知蘩不為羹者，《祭統》云「夫人薦豆」，《九嬪職》云「讚後薦，徹豆籩」，即王後夫人以豆為重，故《關雎》箋云「后妃供荇菜之菹」，亦不為羹。《采蘋》知為羹者，以教成之祭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，故知為羹。且使季女設之，不以薦事為重，與此異也。○傳「之事，祭事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可以奉祭祀」，故知祭事。祭必於宗廟，故下云「宮」，互見其義也。〉

于以采蘩？于澗之中。

（山夾水曰澗。○澗，古晏反。夾，古洽反，一音古協反。）

于以用之？公侯之宮。

（宮，廟也。）

被之僮僮，夙夜在公。

（被，首飾也。僮僮，竦敬也。夙，早也。箋云：公，事也。早夜在事，謂視濯溉饎爨之事。《禮記》：「主婦髮髽。」○被，皮寄反。注及下同。僮音同。蚤音早，本多作「早」，下同。濯，直角反。溉，古愛反。饎，昌志反，酒食也。爨，七亂反。髮，皮寄反，鄭音髮。髽，本亦作髽，徒帝反，劉昌宗吐歷反，沈湯帝反，鄭注《少牢禮》云「古者或剔賤者、刑人之髮以被婦人之紒，因以名焉。《春秋》以為呂姜髽」，是也。紒音計。）

被之祁祁，薄言還歸。

（祁祁，舒鴈也，去事有儀也。箋云：言，我也。祭事畢，夫人釋祭服而去髮髽，其威儀祁祁然而安舒，無罷倦之失。我還歸者，自廟反其燕寢。○祁，巨私反。罷音皮，本或作「疲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被之」至「還歸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夫人首服被髽之飾，僮僮然甚竦敬乎！何時為此竦敬？謂先祭之時，早夜在事，當視濯溉饎爨之時甚竦敬矣。至於祭畢釋祭服，

又首服被鬄之釋，祁祁然有威儀。何時為此威儀乎？謂祭事既畢，夫人云薄欲還歸，反其燕寢之時，明有威儀矣。○傳「被，首飾」。○正義曰：被者，首服之名，在首，故曰首飾。箋引《少牢》之文，云「主婦髮鬄」，與此被一也。案《少牢》作「被裼」，注云：「被裼讀為髮鬄。古者或剔賤者、刑者之髮，以被婦人之紒為飾，因名髮鬄焉。此《周禮》所謂次也。」又「追師掌為副編次」，注云「次，次第，髮長短為之，所謂髮髲」，即與次一也。知者，《特牲》云「主婦纚笄」，《少牢》云「被錫纚笄」，笄上有次而已，故知是《周禮》之次也。此言被，與髮鬄之文同，故知被是《少牢》之髮鬄，同物而異名耳。《少牢》注讀「被錫」為「髮鬄」者，以剔是翦髮之名，直云「被錫」，於用髮之理未見，故讀為「髮鬄」，鬄，剔髮以被首也。《少牢》既正其讀，故此及《追師》引經之言髮鬄也。定本作「髮髲」，與俗本不同。《少牢》云「主婦衣侈袂」，注云「衣綃衣而侈其袂耳」。侈者，蓋士妻之袂以益之，衣三尺三寸，祛尺八寸。此夫人首服與之同，其衣即異。何者？夫人於其國，與王後同，展衣以見君，褖衣禦序於君。此雖非正祭，亦為祭事，宜與見君相似，故《絲衣》士視壺濯猶爵弁，則此夫人視濯溉，蓋展衣，否則褖衣也。知非祭服者，《郊特牲》曰「王皮弁以聽祭報」，又曰「祭之日，王被衮以象天」。王非正祭不服衮，夫人非正祭不服狄衣，明矣。且狄，首服副，非被所當配耳，故下箋云「夫人祭畢，釋祭服而去」，是也。《少牢》注侈綃衣之袂，《追師》注引《少牢》「衣侈袂」以為侈褖衣之袂。不同者，鄭以《特牲禮》士妻綃衣，大夫妻言侈袂，對士而言，故侈綃衣之袂。以無明文，故《追師》之注更別立說，見士祭玄端，其妻綃衣，大夫祭朝服，其妻亦宜與士異，故為侈褖衣之袂也。知非助祭、自祭為異者，以助祭申上服，卿妻鞠衣，大夫妻展衣，不得侈褖衣之袂。此「主婦髮鬄」，在《少牢》之經，箋云「《禮記》曰」者，誤也。○傳「僮僮，竦敬」。○正義曰：知僮僮不為被服者，以下祁祁據夫人之安舒，故此為竦懼而恭敬也。○箋「早夜」至「之事」。○正義曰：早謂祭日之晨，夜謂祭祀之先夕之期也。先夙後夜，便文耳。夜在事，謂先夕視濯溉。早在事，謂朝視饎爨。在事者，存在於此視濯溉饎爨之事，所謂不失其職也。鄭何知非當祭之日，自早至夜而以為視濯者，以「被之祁祁，薄言還歸」據祭畢，即此「被之僮僮」為祭前矣。若為自夙至夜，則文兼祭末，下不宜復言祭末之事，故鄭引髮鬄與被為一，非祭時所服，解在公為視濯，非正祭之時也。經言夙夜在公，知是視濯溉饎爨者，諸侯之祭禮亡，正以言夙夜是祭前之事。案《特牲》「夕陳鼎於門外，宗人升自西階，視壺濯及籩豆」，即此所云夜也。又云「夙興，主婦親視饎爨於西堂下」，即此所云夙也。以其夙夜之事同，故約之以為濯溉饎爨之事也。《特牲》言濯，不言溉，注云「濯，溉也」，即濯、溉一也，鄭並言耳。《特牲》宗人視濯，非主婦，此引之者，諸侯與士不必盡同，以凡夙夜，文王夫人，故約彼夙夜所為之事以明之。不約《少牢》者，以《少牢》先夕無事，所以下人君祭之日，朝乃饗人溉鼎，廩人

溉甑，無主婦所視，無饎爨之文，故鄭不約之。士妻得與夫人同者，士卑不嫌也。此諸侯禮，故夫人視濯。天子則大宗伯視滌濯，王後不視矣。○傳「祁祁」至「有儀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去事有儀者，謂祭畢去其事之時有威儀，故箋云「祭畢，釋祭服而去」，是去事也。「髮鬄，其威儀祁祁然而安舒」，是有儀也。定本云「祭事畢，夫人釋祭服而髮髻」，無「去」字。知祭畢釋祭服者，以其文言「被」，與上同，若祭服即副矣，故知祭畢皆釋祭服矣。○箋「我還」至「燕寢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此者，以廟寢同宮，嫌不得言歸，故明之燕寢，夫人常居之處。〉

《采蘩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卷一（一之四）

《草蟲》

序：《草蟲》，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。（○蟲，直忠反，本或作蟲，非也。蟲音許鬼反，《草木疏》云：「一名負蠜，大小長短如蝗而青也。」）

〈【疏】「《草蟲》三章，章七句」至「自防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草蟲》詩者，言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。經言在室則夫唱乃隨，既嫁則憂不當其禮，皆是以禮自防之事。〉

喓喓草蟲，趯趯阜螽。

（興也。喓喓，聲也。草蟲，常羊也。趯，躍也。阜螽，蠜也。卿大夫之妻，待禮而行，隨從君子。箋云：草蟲鳴，阜螽躍而從之，異種同類，猶男女嘉時以禮相求呼。○喓，於遙反。趯，託歷反。阜音婦。螽音終，李巡云：「蝗子也。」《草本疏》云：「今人謂蝗子為螽。」躍音藥。蠜音煩。種，章勇反。）

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。

（忡忡，猶衝衝也。婦人雖適人，有歸宗之義。箋云：未見君子者，謂在塗時也。在塗而憂，憂不當君子，無以寧父母，故心衝衝然。是其不自絕於其族之情。○忡，敕中反。當，丁浪反，下同。）

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降。

（止，辭也。覯，遇。降下也。箋云：既見，謂已同牢而食也。既覯，謂已昏也。始者憂於不當，今君子待已以禮，庶自此可以寧父母，故心下也。《易》曰：「男女覯精，萬物化生。」○覯，古豆反。降，戶江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喓喓」至「則降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喓喓然鳴而相呼者，草蟲也。趯然躍而從之者，阜螽也。以興以禮求女者，大夫；隨從君子者，其妻也。此阜螽乃待草蟲鳴，而後從之，而與相隨也。以興大夫之妻必待大夫呼己而後從之，與俱去也。既已隨從君子，行嫁在塗，未見君子之時，父母憂己，恐其見棄，己亦恐不當君子，無以寧父母之意，故憂心衝衝然。亦既見君子，與之同牢而食；亦既遇君子，與之臥息於寢，知其待己以禮，庶可以安父母，故我心之憂即降下也。○傳「草蟲」至「螽蠜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蟲》云：「草蟲，負蠜。」郭璞曰：「常羊也。」陸機云：「小大長短如蝗也。奇音青色，好在茅草中。」《釋蟲》又云：「阜螽，蠜。」李巡曰：「蝗子也。」陸機云：「今人謂蝗子為螽子，兗州人謂之螣。許慎云：『蝗，螽也。』蔡邕云：『螽，蝗也。』明一物。」定本云「阜螽，蠜」，依《爾雅》云，則俗本云 「螽蠜」者，衍字也。箋「草蟲」至「求呼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異種同類者，以《爾雅》別文而釋，故知異種；今聞聲而相從，故知同類也。以其種類大同，故聞其聲，跳躍而相從，猶男女嘉時以禮相求呼也。嘉時者，謂嘉善之時，鄭為仲春之月也。以此善時相求呼，不為草蟲而記時也。《出車》箋云：「草蟲鳴，晚秋之時。」○傳「婦人」至「之義」。○正義曰：婦人雖適人，若不當夫氏，為夫所出，還來歸宗，謂被出也。○箋「未見」至「塗時」。○正義曰：知者，以上文說「待禮而行，隨從君子」，則已去父母之家矣。下文「亦既見止」，謂同牢而食，則已至夫家矣。此未見之文居其中，故知在塗時也。此章首已論行嫁之事，故下采蕨、采薇皆為在塗所見，文在未見之前，尚為在塗，則未見之言，在塗明矣。案《昏義》云「婿親受之於父母」，則在家已見矣。今在塗言未見者，謂不見君子接待之禮而心憂，非謂未見其面目而已。○箋「憂不」至「之情」。正義曰：知憂不當君子者，以未見而心憂，既見即心下，故知憂不當君子也。又知憂無以寧父母者，此大夫之妻，能以禮自防者也，必不苟求親愛。《斯干》云「無父母貽罹」，明父母以見棄為憂。己緣父母之心，憂不當君子無以寧父母也。又申說傳「歸宗之義」，憂不當夫意，慮反宗族，是其不自絕於族親之情也。○箋「既見」至「化生」。○正義曰：知既見謂同牢而食者，以文在「既覯」之上。案《昏禮》「婦至，主人揖婦以入，席於奧」，即陳同牢之饌。「三飯卒食」，乃云：「禦衽席於奧，媵衽良席在東，皆有枕北趾。主人入，親脫婦纓，燭出。」注云：「昏禮畢，將臥息。」是先同牢，後與夫相遇也。遇與夫為

禮，即見，非直空見也，故知據同牢而食，亦與夫為禮也。言「既覯」謂已昏者，謂已經一昏，得君子遇接之故也，所以既見、既覯並言。乃云我心即降者，以同牢初見君子待己顏色之和，己雖少慰君子之心，尚未可知。至於既遇情親，知君子之於己厚，庶幾從此以往稍得夫意，其可以寧父母，故心下。二者相因，故並言之。謂之遇者，男女精氣相覯遇，故引《易》以明之。所引者，《下係》文也。彼注云：「覯，合也。男女以陰陽合其精氣。」以覯為合。此云遇者，言精氣亦是相遇也。〉

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蕨。

（南山，周南山也。蕨，鱖也。箋云：言，我也。我采者，在塗而見采鱖，采者得其所欲得，猶己今之行者欲得禮以自喻也。○蕨，居月反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周秦曰蕨。齊魯曰鼈。」鼈，卑滅反，本又作「鱖」。俗云：「其初生似鱖腳，故名焉。」）

〈【疏】「陟彼」至「其蕨」。○毛以為，言有人升彼南山之上，云我欲采其鱖菜，然此采鱖者欲得此鱖，以興己在塗路之上，欲歸於夫家，然我今歸嫁，亦欲得夫待己以禮也。已嫁之欲禮，似采菜之人欲得鱖。○鄭唯以在塗之時因見采鱖為異耳，毛以秋冬為正昏，不得有在塗因見之義故也。○傳「南山」至「蕨鱖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大夫妻能以禮自防」，在羔羊之致前，則朝廷之妻大夫，不越境迎女，婦人自所見，明在周也，故云「周南山」。知非召地者，周總百里，雖召地亦屬周，不分別采地之周、召也。「蕨，鱖」，《釋草》文。舍人曰：「蕨，一名鱖。」郭璞曰：「初生無葉可食。」○箋「言我」至「采鱖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婦人歸嫁，必不自采鱖，故以在塗見之，因興。知者，以大夫之妻待禮而嫁，明及仲春采蕨之時故也。〉

未見君子，憂心惙惙。

（惙惙，憂也。○惙，張劣反。）

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說。

（說，服也。○說音悅，注同。）

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薇。

（薇，菜也。○薇音微，草也，亦可食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薇，菜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云：「山菜也，莖葉皆似小豆，蔓生。其味亦如小豆。藿可作羹，亦可生食。今官園種之，以供宗廟祭祀。」定本云「薇，草也」。〉

未見君子，我心傷悲。

（嫁女之家，不息火三日，思相離也。箋云：維父母思己，故己亦傷悲。○離，力智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嫁女」至「相離」。○正義曰：解所以傷悲之意，由父母思己，故己悲耳。《曾子問》曰：「嫁女之家，三夜不息燭，思相離。」注云：「親骨肉。」是為思與女相離也。〉

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夷。

（夷，平也。）

《草蟲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《采蘋》

序：《采蘋》，大夫妻能循法度也。能循法度，則可以承先祖，共祭祀矣。（女子十年不出，姆教婉娩聽從，執麻枲，治絲繭，織紝組紃，學女事以共衣服。觀於祭祀，納酒漿籩豆菹醢，禮相助奠。十有五而笄，二十而嫁」。此言能循法度者，今既嫁為大夫妻，能循其為女之時所學所觀之事以為法度。○蘋，符申反。《韓詩》云：「沈者曰蘋，浮者曰藻。」共音恭，本或作「供」，注同。姆，莫豆反，《字林》亡甫反，云「女師也」。鄭云：「婦人五十無子，出不復嫁，以婦道教人，若今時乳母也。」婉，怨遠反。娩音晚。枲，絲似反。繭，古顯反，本亦作「蠒」。紝，女金反，何如鴆反，繒帛之屬。組音祖，線也。紃音旬，絛也。漿，子詳反。醢音海。相，息亮反。笄，古兮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采蘋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祭祀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采蘋》詩者，言大

夫妻能循法度也。謂為女之時所學所觀之法度，今既嫁為大夫妻，能循之以為法度也。言既能循法度，即可以承事夫之先祖，供奉夫家祭祀矣。此謂已嫁為大夫妻，能循其為女時事也。經所陳在父母之家作教成之祭，經、序轉互相明也。○箋云「女子」至「法度」。○正義曰：從「二十而嫁」以上，皆《內則》文也。言女子十年不出者，對男子十年出就外傅也。《內則》注云：「婉謂言語也。娩之言媚也，媚謂容貌也。」則婉謂婦言，娩謂婦容。聽從者，聽受順從於人，所謂婦德也。執麻枲者，執治緝績之事。枲，麻也。《釋草》云：「枲，麻。」孫炎曰：「麻一名枲。」是也。治絲繭者，繭則繅之，絲則絡之。織紝組紃者，紝也、組也、紃也，三者皆織之。服虔注《左傳》曰「織紝，治繒帛」者，則紝謂繒帛也。《內則》注云：「紃，絛也。」組亦絛之類，大同小異耳。學女事者，謂治葛縫線之事，皆學之所以供衣服，是謂婦功也。此已上謂女所學四德之事。又觀於父母之家祭祀之事，納酒漿籩豆菹醢之禮。酒漿及籩豆，皆連上「納」文，謂當薦獻之節，納以進尸。《虞夏傳》曰「納以教成」，鄭云「謂薦獻時」，引此納酒漿以下證之。鄭知納謂薦獻者，《內則》云 「納酒漿」，與「納以教成」文同。菹醢以薦，酒漿以獻，納者進名，故知薦獻之時也。獻無漿而言之者，所以協句也。「籩豆菹醢」，菹醢在豆，籩盛脯羞，皆薦所用也。籩不言所盛，文不備耳。《少牢》、《特牲》皆先薦後獻，故鄭亦云「薦獻時」。此先酒後菹醢者，便文言之。禮相助奠者，言非直觀薦獻，又觀祭祀之相佐助奠設器物也。觀之，皆為婦當知之。此上謂所觀之事也。十五許嫁，故笄。未許嫁，二十而笄。二十而嫁，歸於夫家也。鄭引此者，序言「能循法度」，明先有法度，今更循之，故引此。是先有法度之事，乃言所循之時，故疊。序云「能循法度」者，為今嫁為大夫妻，能循其為女之時所學所觀之事以為法度也。此女之四德，十年以後，傅姆當教。至於先嫁三月，又重教之。此引《內則》論十年之後，下箋引《昏義》論三月之前，皆是為女之時法度，二注乃具也。鄭知經非正祭者，以《昏義》教成之祭，言「芼之以蘋藻」，此亦言蘋藻，故知為教成祭也。定本云「姆教婉娩」，勘禮本亦然，今俗云「傳姆教之」，誤也。又「十有五而笄」上無「女子」二字，有者亦非。〉

于以采蘋？南澗之濱。于以采藻？于彼行潦。

（蘋，大萍也。濱，涯也。藻，聚藻也。行潦，流潦也。箋云：「古者婦人先嫁三月，祖廟未毀，教于公宮；祖廟既毀，教于宗室。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教成之祭，牲用魚，芼用蘋藻，所以成婦順也。」此祭，祭女所出祖也。法度莫大於四教，是又祭以成之，故舉以言焉。蘋之言賓也，藻之言澡也。婦人之行，尚柔順，自絜清，故取名以為戒。○濱音賓，涯也。藻音早，水菜也。潦音老。萍本又作「萍」，薄經反，一本

作「蘋」，音平。涯，本亦作「厓」，五隹反。先，蘇遍反。芼，莫報反，沈音毛。澡音早。行，下孟反。清如字，又音淨。）

于以盛之？維筐及筥。于以湘之？維錡及釜。

（方曰筐。圓曰筥。湘，亨也。錡，釜屬，有足曰錡，無足曰釜。箋云：亨蘋藻者於魚湆之中，是鉶之芼。○ 盛音成。筐音匡。筥，居呂反。湘，息良反。錡，其綺反，三足釜也，《玉篇》宜綺反。釜，符甫反。亨本又作「烹」，同普更反，煮也。湆，去急反，汁也。鉶音形，鄭云三足兩耳，有蓋，和羹之器。羹音庚，劉昌宗音《儀禮》音衡。）

于以奠之？宗室牖下。

（奠，置也。宗室，大宗之廟也。大夫士祭於宗廟，奠於牖下。箋云：牖下，戶牖間之前。祭不於室中者，凡昏事，於女禮設几筵於戶外，此其義也與？宗子主此祭，維君使有司為之。○牖音酉，下如字，協韻則音戶，後皆放此。與音餘。）

誰其尸之？有齊季女。

（尸，主。齊，敬。季，少也。蘋藻，薄物也。澗潦，至質也。筐筥錡釜，陋器也。少女，微主也。古之將嫁女者，必先禮之於宗室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。箋云：主設羹者季女，則非禮也。女將行，父禮之而俟迎者，蓋母薦之，無祭事也。祭禮主婦設羹，教成之祭，更使季女者，成其婦禮也。季女不主魚，魚俎實男子設之，其粢盛蓋以黍稷。○齊本亦作「齋」，同側皆反。少，詩照反，下同。迎，宜敬反。俎，側所反。粢音資，本或作「粲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于以采蘋」至「季女」。○正義曰：三章勢連，須通解之也。大夫之妻，將行嫁，欲為教成之祭。言往何處采此蘋菜？於彼南澗之厓采之。往何處采此藻菜？於彼流潦之中采之。南澗言濱，行潦言彼，互言也。既得此菜，往何器盛之？維筐及筥盛之。既盛此菜而還，往何器烹煮之？維錡及釜之中煮之也。既煮之為羹，往何處置設之？於宗子之室戶外牖下設之。當設置之時，使誰主之？有齊莊之德少女主設之。○傳「蘋大」至「流潦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蘋，萍。其大者蘋。舍人曰：「蘋一名萍。」郭璞曰：「今水上浮萍也，江東謂之漂。」音瓢。《左傳》曰：「蘋蘩蘊藻之菜。」蘊，聚也，故言藻聚。藻，陸機云：「藻，水草也，生水底。有二種：其一種葉如雞蘇，莖

大如箸，長四五尺。其一種莖大如釵股，葉如蓬蒿，謂之聚藻。」然則藻聚生，故謂之聚藻也。行者，道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潦，雨水也。」然則行潦，道路之上流行之水。○箋「古者」至「為戒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成婦順」以上，皆《昏義》文。引之者，以此經陳教成之祭，以《昏義》亦為教成之祭，故引之，欲明教之早晚及其處所，故先言先嫁三月，祖廟未毀，教于公宮；祖廟既毀，教于宗室。既言其處，又說所教之事，故言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既教之三月，成則設祭，故言教成之祭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，為此祭所以成婦順也。事次皆為教成之祭，故具引之。必先嫁三月，更教之以四德，以法度之大，就尊者之宮，教之三月，一時天氣變，女德大成也。教之在宮，祭乃在廟也。知此祭，祭女所出祖者，以其言「祖廟既毀」，明未毀，祭其廟也。與天子諸侯同高祖，祭高祖廟；同曾祖，祭曾祖廟，故《昏義》注云：「祖廟，女所出之祖也。」宗室，宗子之家也。然則大宗之家，百世皆往，宗子尊不過卿大夫，立三廟二廟而已，雖同曾、高，無廟可祭，則五屬之外同告於壇，故《昏義》注云「若其祖廟已毀，則為壇而告焉」，是也。以魚為牲者，鄭云：「魚為俎實，蘋藻為羹菜。」祭無牲牢，告事耳，非正祭也。又解此大夫妻能循法度，獨言教成之祭者，以法度莫大於四教，四德既就，是又祭以成之，法度之大者，故詩人舉以言焉。又解祭不以餘菜，獨以蘋藻者，蘋之言賓，賓，服也，欲使婦人柔順服從；藻之言澡，澡，浴也，欲使婦人自絜清，故云「婦人之行尚柔順，自絜清，故取名以為戒」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女贄不過榛、栗、棗、脩，以告虔。」言以告虔，取早起、戰栗、脩治法度、虔敬之義也，則此亦取名為戒，明矣。《昏義》注云「魚蘋藻皆水物，陰類」者，義得兩通。○傳「方曰筐」至「曰釜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皆《爾雅》無文，傳以當時驗之，以錡與釜連文，故知釜屬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江淮之間謂釜曰錡。」定本「有足曰錡」下更無傳，俗本「錡」下又云「無足曰釜」。○箋「亨蘋」至「之芼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少牢禮》用羊豕也。經云：「上利執羊俎，下利執豕俎。」下乃云：「上佐食羞兩鉶，取一羊鉶于房中，下佐食又取一豕鉶于房中，皆芼。」注云：「芼，菜也。羊用苦，豕用薇，皆有滑。」牲體在俎，下乃設羊鉶、豕鉶。云皆芼，煮於所亨之湆，始盛之鉶器也。故《特牲》注云：「鉶，肉味之有菜和者。」今教成祭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，則魚體亦在俎，蘋藻亨於魚湆之中矣。故鄭云魚為俎實，蘋藻為羹菜，以準少牢之禮，故知在鉶中為鉶羹之芼。知非大羹盛在鐙者，以大羹不和，貴其質也。此有菜和，不得為大羹矣。《魯頌》曰：「毛炰胾羹。」傳曰：「羹，大羹、鉶羹也。」以經單言羹，故得兼二也。《特牲禮》云：「設大羹湆于醢北。」注云：「大羹湆，煮肉汁。」則湆，汁也。○傳「宗室」至「牖下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《昏義》云教于宗室是大宗之家，此言牖下，又非於壇，故知是大宗之廟。宗子有廟，則亦為大夫士矣。言大夫士祭於宗室，謂祖廟已毀，或非君同姓，故祭大宗之家也。知非宗子之女自祭家廟者，經言「于以奠之，宗室牖下」，若宗子之女自祭家

廟，何須言於宗室乎？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大夫士祭於宗廟，不作室字。○箋「牖下」至「為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知「牖下、戶牖閒之前」者，以其正祭在奧西南隅，不直繼牖言之。今此云「牖下」，故為戶牖間之前，戶西牖東，去牖近，故云牖下。又解正祭在室，此所以不於室中者，以其凡昏事，皆為與女行禮，設几筵於戶外，取外成之義。今教成之祭於戶外設奠，此外成之義。「與」是語助也。《昏禮》云：「納采，主人筵于戶西，西上，右幾。」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皆如初。《昏禮》又云：「主人筵于戶西，西上，右幾。」是其禮皆戶外設几筵也。知宗子主此祭者，以其就宗子家，明告神，宗子所主。引《昏義》，兼言天子諸侯，故又解其言，「唯君使有司為之」。知者，以教成之祭，告事而已，無牲牢。君尊，明使有司為之。○傳「少女」至「蘋藻」。○正義曰：季者，少也。以將嫁，故以少言之，未必伯仲處小也。襄二十八年《左傳》：「濟澤之阿，行潦之蘋藻，寘諸宗室，季蘭尸之，敬也。」隱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苟有明信，澗谿沼沚之毛，蘋蘩蘊藻之菜，筐筥錡釜之器，潢汙行潦之水，可薦于鬼神，可羞于王公。風有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，雅有《行葦》、《泂酌》，昭忠信也。」二者皆取此篇之義以為說，故傳歷言之。又言「古之將嫁女者，必先禮之於宗室」者，毛意以禮女與教成之祭為一事也。言古之將嫁女者，必先禮之於大宗之室以俟迎者，其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，即所設教成之祭也。以此篇說教成之祭事終，故於此總之。毛意以教成之祭與禮女為一者，蓋見《昏禮記》將嫁女之日，「父醴女而俟迎」者，更不見有教成之祭，故謂與禮女為一也。父醴女，以醴酒禮之，今毛傳作禮儀之禮者，《司儀》注云「上於下曰禮」，故《聘禮》用醴酒禮賓，作禮儀之禮。定本「禮」作「醴」。○箋「主設」至「黍稷」。○正義曰：自「無祭事」以上，難毛之辭也。言父禮女，無祭事不得有羹。今經陳采蘋藻為羹，使季女尸之，主設羹者季女，則非禮女也。案《昏禮》女將行嫁，父醴女而俟迎者，其時蓋母薦之，更無祭事，不得有羹矣。今經陳季女設羹，正得為教成之祭，不得為禮女。傳以教成之祭與禮女為一，是毛氏之誤，故非之也。蓋母薦之者，以《士昏禮》云「饗婦姑薦」，鄭注云：「舅獻爵，姑薦脯醢。」舅饗婦既姑薦，明父禮女母薦之可知。故《昏禮記》「父醴女」，注云「父醴之於房中南面，蓋母薦焉，重昏禮」，是也。以無正文，故云「蓋」。知醴之於房中者，以母在房外，故知父禮之在房中也。正祭之禮，主婦設羹。此教成之祭，更使季女設羹者，以三月已來，教之以法度，今為此祭，所以教成其婦禮，故使季女自設其羹也。祭禮主婦設羹，謂《特牲》云「主婦人及兩鉶鉶芼設于豆南」是也。《少牢》無主婦設羹之事，此宗子或為大夫，其妻不必設羹。要非此祭不得使季女設羹，因《特牲》有主婦設羹之義，故據以言之。又解不言魚者，季女不主魚，魚俎實男子設之，故經不言焉。知俎實男子設之者，以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俎皆男子主之故也。又魚菜不可空祭，必有其饌，而食事不見，故因約之，「其粢盛蓋以黍稷」耳。知者，以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止用黍稷，此不得過

也。或不用稷，故兼言之。王肅以為，此篇所陳皆是大夫妻助夫氏之祭，采蘋藻以為菹，設之於奧，奧即牖下。又解毛傳禮之宗室，謂教之以禮於宗室，本之季女，取微主也。其毛傳所云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」，亦謂教成之祭，非經文之蘋藻也。自云述毛，非傳旨也。何則？傳稱「古之將嫁女者，必先禮之於宗室」，既言禮之，即云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」，是魚與蘋藻為禮之物。若禮之為以禮教之，則「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」何所施乎？明毛以禮女與教成之祭為一，魚為所用之牲矣。而云以禮教之，非傳意也。又上傳云「宗室，大宗之廟。大夫士祭於宗室」，若非教成之祭，則大夫之妻自祭夫氏，何故云大宗之廟？大夫豈皆為宗子也？且大夫之妻助大夫之祭，則無士矣，傳何為兼言「大夫士祭於宗室」乎？又經典未有以奧為牖下者矣。據傳，「禮之宗室」與「大夫士祭於宗室」文同，「芼之以蘋藻」與經采蘋、采藻文協，是毛實以此篇所陳為教成之祭矣。孫毓以王為長，謬矣。〉

《采蘋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甘棠》

序：《甘棠》，美召伯也。召伯之教，明於南國。（召伯，姬姓，名奭，食采於召，作上公，為二伯，後封於燕。此美其為伯之功，故言「伯」云。○甘棠，《草木疏》云：「今棠黎。」召，時照反。奭音釋，召康公名也。《燕世家》云：「與周同姓。」孔安國及鄭皆云爾。皇甫謐云：「文王之庶子。」案《左傳》富辰言「文之昭」十六國，無燕也，未知士安之言何所欲據。燕，烏賢反，國名，在《周禮》幽州之域，今涿郡薊縣是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甘棠》三章，章三句」至「南國」。正義曰：謂武王之時，召公為西伯，行政於南土，決訟於小棠之下，其教著明於南國，愛結於民心，故作是詩以美之。經三章，皆言國人愛召伯而敬其樹，是為美之也。諸風、雅正經皆不言美，此云「美召伯」者，二《南》，文王之風，唯不得言美文王耳。召伯，臣子，故可言美也。《芣苢》言后妃之美，謂說后妃之美行，非美后妃也。《皇矣》言美周，不斥文王也。至於變詩，美刺各於其時，故善者言美，惡者言刺。《豳》亦變風，故有美周公。○箋「召伯」至「伯云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燕世家》云召伯奭與周同姓，是姬姓，名奭也。皇甫謐以為文王庶子，未知何所據也。言「作上公，為二伯」，故云「召伯」。《典命職》云「上公九命為伯」，然則二伯即上公，故言「作上公，為二伯」也。食采文王時，為伯武王時，故《樂記》曰武王伐紂，「五成而分陝，周公左，召公右」，是也。食采、為伯，異時

連言者，以經召與伯並言，故連解之。言「後封於燕」者，《世家》云「武王滅紂，封召公於北燕」，是也。必歷言其官者，解經唯言召伯之意。不舉餘言，獨稱召伯者，美其為伯之功，故言伯云。故《鄭志》張逸以《行露》箋云「當文王與紂之時」，謂此《甘棠》之詩亦文王時事，故問之云：「《詩》傳及《樂記》武王即位，乃分周公左、召公右為二伯，文王之時，不審召公何得為伯？」答曰：「《甘棠》之詩，召伯自明，誰云文王與紂之時乎？」是鄭以此篇所陳，巡民決訟，皆是武王伐紂之後，為伯時事。鄭知然者，以經云召伯，即此詩召公為伯時作也。序言召伯，文與經同，明所美亦是為伯時也。若文王時，與周公共行王化，有美即歸之於王。《行露》直言召伯聽訟，不言美也。詩人何得感文王之化，而曲美召公哉！武王之時，召公為王官之伯，故得美之，不得係之於王。因詩係召公，故錄之在《召南》。論卷則總歸文王，指篇即專美召伯也。為伯分陝，當云西國，言南者，以篇在《召南》為正耳。〉

蔽芾甘棠，勿翦勿伐，召伯所茇。

（蔽芾，小貌。甘棠，杜也。翦，去。伐，擊也。箋云：茇，草舍也。召伯聽男女之訟，不重煩勞百姓，止舍小棠之下而聽斷焉。國人被其德，說其化，思其人，敬其樹。○蔽，必袂反，徐方四反，又方計反，沈又音必。芾，非貴反，徐方蓋反。翦，子踐反，《韓詩》作「箋」，初簡反。茇，蒲曷反，徐又扶蓋反，《說文》作「　　」。去，羌呂反。斷，丁亂反。被，皮寄反。說音悅。）

〈【疏】「蔽芾」至「所茇」。○正義曰：國人見召伯止舍棠下，決男女之訟，今雖身去，尚敬其樹，言蔽芾然之小甘棠，勿得翦去，勿得伐擊，由此樹召伯所嘗舍於其下故也。○傳「蔽芾」至「草舍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比於大木為小，故其下可息。《我行其野》云「蔽芾其樗」，箋云「樗之蔽芾始生」，謂樗葉之始生形亦小也。《釋木》云：「杜，甘棠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之杜梨。」又曰「杜赤棠白」者，棠，舍人曰：「杜，赤色，名赤棠。白者亦名棠。」然則其白者為棠，其赤者為杜。《杕杜》傳曰「杜，赤棠」是也。「茇，草舍」 者，《周禮》「仲夏教茇舍」，注云：「舍，草止也，軍有草止之法。」然則茇者，草也，草中止舍，故云茇舍。《載馳》傳曰：「草行曰跋。」以其對涉是水行，故以跋為草行，且「跋」字從「足」，與此異也。○箋「召伯」至「其樹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、《集注》於注內並無箋。云知聽男女訟者，以此舍於棠下，明有決斷。若餘國政，不必於棠下斷之，故《大車》刺周大夫，言古者大夫出聽男女之訟，明王朝之官有出聽男女獄訟之理也。且下《行露》亦召伯聽男女之訟。以此類之，亦男女之訟可知。武王時，猶未刑措，寧能無男女之訟。〉

蔽芾甘棠，勿翦勿敗，召伯所憩。

（憩，息也。○敗，必邁反，又如字。憩，本又作「愒」，起例反，徐許罽反。）

蔽芾甘棠，勿翦勿拜，召伯所說。

（說，舍也。箋云：拜之言拔也。○「說」本或作「稅」，又作「脫」，同始銳反，舍也。拔，蒲八反。）

《甘棠》三章，章三句。

《行露》

序：《行露》，召伯聽訟也。衰亂之俗微，貞信之教興，彊暴之男不能侵陵貞女也。（衰亂之俗微，貞信之教興者，此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，當文王與紂之時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行露》三章，一章三句，二章章六句」至「貞女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行露》詩者，言召伯聽斷男女室家之訟也。由文王之時，被化日久，衰亂之俗已微，貞信之教乃興，是故彊暴之男不能侵陵貞女也。男雖侵陵，貞女不從，是以貞女被訟，而召伯聽斷之。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《行露》召伯聽訟，察民之意化耳，何訟乎？」答曰：「實訟之辭也。」民被化久矣，故能有訟。問者見貞信之教興，怪不當有訟，故云察民之意而化之，何使至於訟乎？答曰：此篇實是訟之辭也。由時民被化日久，貞女不從，男女故相與訟。如是民被化日久，所以得有彊暴者，紂俗難革故也。言彊暴者，謂彊行無禮而陵暴於人。經三章，下二章陳男女對訟之辭。首章言所以有訟，由女不從男，亦是聽訟之事也。○箋「衰亂」至「之時」。○正義曰：殷之末世，故有衰亂之俗；周之盛德，故有貞信之教。指其人當文王與紂之時也。《易》曰：「《易》之興也，當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邪？」當文王與紂之事，此其文也。〉

厭浥行露，豈不夙夜？謂行多露！

（興也。厭浥，濕意也。行，道也。豈不，言有是也。箋云：夙，早。夜，莫也。厭浥然濕，道中始有露，謂二月中嫁取時也。言我豈不知當早夜成昏禮與？謂道中之露大多，

故不行耳。今彊暴之男，以此多露之時，禮不足而彊來，不度時之可否，故云然。《周禮》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，行事必以昏昕。○厭，於葉反，徐於十反，又於立反，沈又於占反。浥，本又作「挹」，同於及反，又於脅反。莫，本又作「暮」，同忙故反，又亡博反。《小星》詩同。與音餘。大音泰，舊吐賀反。彊，其丈反，下「彊委」同；沈其常反。度，待洛反。否，方九反。令，力政反，後不音者放此。昏昕，許巾反，至禮用昕，親迎用昏。）

〈【疏】「厭浥」至「多露」。○毛以為厭浥然而濕，道中有露之時，行人豈不欲早夜而行也。有是可以早夜而行之道，所以不行者，以為道中之露多，懼早夜之濡己，故不行耳。以興彊暴之男，今來求己，我豈不欲與汝為室家乎？有是欲與汝為室家之道，所以不為者，室家之禮不足，懼違禮之汙身，故不為耳。似行人之懼露，喻貞女之畏禮。○鄭以為昏用仲春之月多露之時而來，謂三月、四月之中，既失時而禮不足，故貞女不從。○傳「豈不，言有是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解詩人之言豈不欲夙夜，即是有夙夜之意，故云「豈不，言有是也」。○箋「道中」至「昏昕」。○正義曰：知始有露二月中者，以二月、八月，春秋分，陰陽中也。禮九月霜始降，八月仍有露也，則二月始有露矣。詩云「兼葭蒼蒼，白露為霜」，是草既成，露為霜，則二月草始生，霜為露可知。《野有蔓草》箋云「仲春草始生，霜為露」是也。此述女之辭，言汝以二月道中始有露之時，以禮而來，我豈不知早夜而與汝成昏禮與？今我謂道中之露大多，故不行從汝耳。言多露者，謂三月、四月也。汝彊暴之男，不以禮來，雖二月來，亦不可矣。女因過時，假多露以拒耳。知禮不足而彊來者，下云「室家不足」，明禮亦不足。以女不從，故以彊來也。引《周禮》者，《地官・媒氏職》云：「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。」又曰：「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。」彼「無夫家」與「令會男女」文不相連，此並引之者，《周禮》云「令會男女」，謂初昏者也；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，謂矜寡者也。以二者不同，故別其文。其實初昏及矜寡，皆是男女之無夫家者。此及《野有蔓草》箋云《周禮》者，引其事，不全用其文，故並無夫家者引之，是男無家，女無夫，男女相對，男得夫，女稱家，以男女所以成家，《周禮》云「夫家之眾寡」是也。此引《周禮》者，辨女令男以始有露之時來之意，由此始有露會無夫家者故也。「行事必以昏昕」《儀禮》文也。彼注云：「用昕，女也。用昏，婿也。」《匏有苦葉》箋云「納采至請期用昕」，明其女也；「親迎用昏」，明是婿也。經言「夙」，即昕也；「夜」，即昏也。經所以夙夜兼言者，此彊暴之男，以多露之時，禮不足而彊來，則是先未行禮。今以俱來，雖則一時，當使女致其禮以昕，婿親迎以昏。今行多露，失時也；禮不足而來彊暴，故貞女拒之，云汝若仲春以禮而來，我豈不旦受爾禮，夕受爾迎？何故不度時之可否，今始來乎？既不受其禮，亦不受其迎，故夙夜兼言之。〉

誰謂雀無角，何以穿我屋？誰謂女無家，何以速我獄？

（不思物變而推其類，雀之穿屋，似有角者。速，召。獄，埒也。箋云：女，汝。彊暴之男，變異也。人皆謂雀之穿屋似有角，彊暴之男，召我而獄，似有室家之道於我也。物有似而不同，雀之穿屋不以角，乃以咮，今彊暴之男召我而獄，不以室家之道於我，乃以侵陵。物與事有似而非者，士師所當審也。○穿，本亦作穿，音川。女音汝，下皆同。獄音玉。埒音角，又戶角反，盧植云：「相質慤爭訟者也。」崔云： 「埒者，埒正之義。」 一云獄名。咮，本亦作「噣」，郭張救反，何都豆反，鳥口也。）

雖速我獄，室家不足。

（昏禮紃帛不過五兩。箋云：幣可備也。室家不足，謂媒妁之言不和，六禮之來彊委之。○紃，側基反，依字「糸」旁「才」，後人遂以「才」為「屯」，因作純字。兩音諒。媒音梅，謀也。妁，時酌反，又音酌，《廣雅》云：「妁，酌也。」）

〈【疏】「誰謂」至「不足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彊暴之男侵陵貞女，女不肯從，為男所訟，故貞女與對，此陳其辭也。言人誰謂雀無角乎？以其雀若無角，何以得穿我屋乎？以雀之穿屋似有角，故謂雀之有角。以言人誰謂汝於我無室家乎？以其汝若於我無室家，何以故召我而獄也？見召我而獄，似有室家之道於我，故謂之有室家之道。然事有相似而不同，雀之穿屋不以角，乃以咮；召我而獄，不以室家之道於我，乃以侵陵穿屋之物、速獄之事。二者皆有似而實非，士師今日當審察之。何者？此彊暴之男雖召我來至，與我埒實其情，而室家之道不足，已終不從之。○傳「不思」至「獄埒」。○正義曰：不思物有變，彊暴之人見屋之穿，而推其類，謂雀有角。所以謂雀有角者，見雀之穿屋似有角故也。下傳曰：「視牆之穿，而推其類，可謂鼠有牙。」明此亦見穿屋室，而推其類，可謂雀有角。此是不思物變之人。「獄埒」者，鄭《異義駁》云：「獄者，埒也，囚證於埒核之處。《周禮》之圜土。」然則獄者，核實道理之名。皋陶造獄，謂此也。既囚證未定，獄事未決，係之於圜土，因謂圜土亦為獄。此章言獄，下章言訟。《司寇職》云「兩造禁民訟」，「兩劑禁民獄」，對文，則獄、訟異也，故彼注云「訟謂以財貨相告者」，「獄謂相告以罪名」，是其對例也。散則通也。此詩亦無財、罪之異，重章變其文耳，故序云「聽訟」以總之。○箋「物與」至「當審」。○正義曰：物謂雀穿屋，事謂速我獄，二者皆有似也。穿屋似用角，速獄似有室家也。而非者，穿乃用咮，獄乃侵陵。士師當審察之。此召伯謂之士師者，以其聽訟，故以獄官言之。《士師》注

云：「士，察也。主審察獄訟之事者。」其職曰：「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。」鄭以士師有察獄之事，因言士師所當察，非召伯即為士師也。《大車》云古者大夫出聽男女之訟，則王朝之官皆得出外聽訟，不必要為士師矣。且士師，司寇之屬，佐成司寇者也，寧召伯公卿所當為乎？○傳「昏禮」至「五兩」。正義曰：此《媒氏》文也。引之者，解經言「不足」之意。以禮言「紵帛不過五兩」，多不過之，則少有所降耳。明雖少，而不為不足。不足者，謂事不和，同彊暴之謂，故箋申傳意，乘其文而為之說，云「幣可備也」。室家不足，謂媒妁之言不和，六禮之來彊委之，是非謂幣不足也。《媒氏》注云：「純，實緇字也。古緇以才為聲，納幣用緇。婦人陰也，凡於娶禮，必用其類。五兩，十端也。必言兩者，欲得其配合之名。十者，象五行十日相成也。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，天子加以穀圭，諸侯加以大璋。《雜記》曰：』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。』」注云：「十個為束，貴成數也。禮尚儉，兩兩合其卷，是謂五兩。八尺曰尋，一兩五尋，則每卷二丈，合為四十尺。今謂之匹，猶匹耦之云與？」則紵帛亦緇也。傳取《媒氏》，以故合其字。定本作紵字。此五兩，庶人禮也，故《士昏禮》「用玄纁束帛」，注云：「用玄纁者，象陰陽備也。」然則庶人卑，故直取陰類而已。大夫用幣，無文，準《士昏》而言。《玉人》曰：「穀圭，天子以娉女。大璋，諸侯以娉女。」是天子諸侯加圭璋之文也。○箋「幣可」至「委之」。正義曰：知不為幣不足者，以男速女而獄，幣若不備，不得訟也。以訟拒之，明女不肯受，男子彊委其禮，然後訟之，言女受己之禮而不從己，故知幣可備。而云不足，明男女賢與不肯各有其耦，女所不從，男子彊來，故云「媒妁之言不和，六禮之來彊委之」，是其室家不足也。《野有死麕》箋云：「不由媒妁。」知此有媒妁者，以此相訟，明其使媒，但不和而致訟耳。《野有死麕》以亂世民貧，思麕肉為禮，明無媒可知。箋云「劫脅以成昏」，與此不同也。言媒妁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媒，謀也。謀合二姓。妁，酌也。斟酌二姓。」「六禮之來彊委之」者，謂以雁幣，女雖不受，彊留委置之。故《左傳》昭元年云「徐吾犯之妹美，公孫楚娉之矣，公孫黑又使彊委禽焉」，是也。此貞女不從，明亦以六禮委之也。六禮者，納采至親迎。女既不受，可彊委之。納采之雁，則女不告名，無所卜，無問名。納吉之禮，納征之幣，可彊委，不和，不得請期，期不從，不得親迎。言六禮之來彊委者，以方為昏，必行六禮，故以六禮言之。其實時所委者，無六禮也，不過雁以納采，幣以納徵耳。女為父母所嫁，媒妁和否，不由於己，而經皆陳女與男訟之辭者，以文王之教，女皆貞信，非禮不動，故能拒彊暴之男，與之爭訟。詩人假其事而為之辭耳。〉

誰謂鼠無牙，何以穿我墉？誰謂女無家，何以速我訟？

（墉，牆也。視牆之穿，推其類可謂鼠有牙。○墉音容。訟如字，徐取韻音才容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墉，牆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宮》云：「牆謂之墉。」李巡曰：「謂垣牆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『君南鄉於北墉下』，注云『社內北牆』是也。亦為城，《王制》注云『小城曰墉』，《皇矣》云『以伐崇墉』，義得兩通也。」〉

雖速我訟，亦不女從！

（不從，終不棄禮而隨此彊暴之男。）

《行露》三章，一章三句、二章章六句。

《羔羊》

《羔羊》，《鵲巢》之功致也。召南之國，化文王之政，在位皆節儉正直，德如羔羊也。（《鵲巢》之君，積行累功，以致此《羔羊》之化，在位卿大夫競相切化，皆如此《羔羊》之人。○行，下孟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羔羊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羔羊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羔羊》詩者，言《鵲巢》之功所致也。召南之國，化文王之政，故在位之卿大夫皆居身節儉，為行正直，德如羔羊。然大夫有德，由君之功，是《鵲巢》之功所致也。定本「致」上無「所」字。言南者，總謂六州也，以篇在《召南》，故連言召耳。云德如羔羊者，《麟趾序》云「如麟趾之時」，《騶虞序》云「仁如騶虞」，皆如其經。則此德如羔羊，亦如經中之羔羊也。經陳大夫為裘用羔羊之皮，此云德如羔羊者，詩人因事記意，見在位者裘得其制，德稱其服，故說羔羊之裘，以明在位之德。敘達其意，故云如羔羊焉。不然，則衣服多矣，何以獨言羔羊裘？《宗伯》注云：「羔取其群而不失其類。」《士相見》注云：「羔取其群而不黨。」《公羊傳》何休云：「羔取其贄之不鳴，殺之不號，乳必跪而受之。死義生禮者，此羔羊之德也。」然則今大夫亦能群不失類，行不阿黨，死義生禮，故皆節儉正直，是德如羔羊也。毛以儉素由於心，服制形於外。章首二句言裘得其制，是節儉也，無私存於情，得失表於行。下二句言行可蹤跡，是正直也。鄭以退食為節儉，自公為正直。羔裘言德能稱之，委蛇者，自得之貌，皆亦節儉正直之事也。經先言羔羊，以服乃行事，故先說其皮；序後言羔羊，舉其成功乃可以化物，各自為文，勢之便也。○箋「鵲巢」至「之人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篇首有鵲巢以比國君，故云《鵲巢》之君也。上言「積行累功，以致爵位」，則化及南國，亦積行累功而致之，故言「積行累功」以

釋《鵲巢》之功所致之意。言由國君積行累功，以化天下，故天下化之，皆如羔羊，以致此《羔羊》之化也。知在位是卿大夫者，以經陳羔裘，卿大夫之服，故傳曰「大夫羔裘以居」，是也。言競相切化，謂競相切磋以善化，皆如《羔羊》之人，謂人德如羔羊也。〉

羔羊之皮，素絲五紽。

（小曰羔，大曰羊。素，白也。紽，數也。古者素絲以英裘，不失其制，大夫羔裘以居。○它，本又作「他」，同徒何反。「它數也」，本或作「紽數」，所具反，後不音者同。英，沈音映，又如字。）

退食自公，委蛇委蛇。

（公，公門也。委蛇，行可從迹也。箋云：退食，謂減膳也。自，從也。從於公，謂正直順於事也。委蛇，委曲自得之貌，節儉而順，心志定，故可自得也。○委，於危反。蛇，又作「蛇」，同音移。讀此兩句，當云「委蛇委蛇」，沈讀作「委委蛇蛇」。《韓詩》作「逶迤」，云公正貌。行，下孟反，崔如字。「從」，足容反，字亦作「蹤」，「迹」又作「跡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羔裘」至「委蛇」。○毛以為召南大夫皆正直節儉，言用羔羊之皮以為裘，縫殺得製，素絲為英飾，其紽數有五。既外服羔羊之裘，內有羔羊之德，故退朝而食，從公門入私門，布德施行，皆委蛇然，動而有法，可使人蹤迹而效之。言其行服相稱，內外得宜。此章言羔羊之皮，卒章言羔羊之縫，互見其用皮為裘，縫殺得製也。○鄭唯下二句為異，言大夫減退膳食，順從於事，心志自得委蛇然。○傳「小曰羔」至「以居」。○正義曰：小羔大羊，對文為異。此說大夫之裘，宜直言羔而已，兼言羊者，以羔亦是羊，故連言以協句。傳以羔羊並言，故以大小釋之。此言「紽數」，下言「總數」，謂紽、總之數有五，非訓紽、總為數也。二章傳云「緎，縫「者，《釋訓》云：「緎，羔羊之縫。」孫炎曰：「緎之云界緎。」然則縫合羔羊皮為裘，縫即皮之界緎，因名裘縫。云緎五，緎既為縫，則五紽、五總亦為縫也。視之見其五，故皆云五焉。傳於首章先言「紽數」者，以經云「五紽」，先解五之意，故紽數有五也。首章既解其數，故二章解其體，言「緎，縫也」，且因《爾雅》之文。《爾雅》獨解緎者，蓋舉中言之。二章既解其體，恐人以為紽自數也，緎自縫也，故於卒章又言總數有五，以明緎數亦五。緎言縫，則紽、總亦縫可知，傳互言也。古者素絲所以得英裘者，織素絲為組紃，以英

飾裘之縫中。《清人》傳曰「矛有英飾」，《宮》傳云「朱英為飾」，則此英亦為飾可知。素絲為飾，維組紃耳。若為線，則所以縫裘，非飾也。故《干旄》曰「素絲組之」，傳曰：「總以素絲而成組也。」 紃亦組之類，則素絲可以為組紃矣。既云素絲，即云五紽、五緎是裘縫明矣。又明素絲為組紃，而施於縫中，故《下雜記》注云：「紃施諸縫，若今之絛。」是有組紃而施於縫中之驗。傳知素絲不為線，而得為飾者，若線則凡衣皆用，非可美，故素絲以英裘，非線也。言大夫羔裘以居者，由大夫服之以居，故詩人見而稱之也。謂居於朝廷，非居於家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狐貉之厚以居。」注云「在家所以接賓客」，則在家不服羔裘矣。《論語》注又云：「緇衣羔裘，諸侯視朝之服。卿大夫朝服亦羔裘，唯豹袪，與君異耳。」明此為朝服之裘，非居家也。○傳「公公」至「從迹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言退者，自朝之辭，故知公謂公門。《少儀》云「朝廷曰退」是也。行可蹤迹者，謂出言立行，有始有終，可蹤迹仿效也。○箋「退食」至「之貌」。○正義曰：減膳食者，大夫常膳日特豚，朔月少牢，今為節儉減之也。王肅云：「自減膳食，聖人有逼下之譏。」孫毓云：「自非天災，無減膳之制。」所以得減膳食者，以序云節儉，明其減於常禮，經言退食，是減膳可知。禮者，苦人之奢，制其中法，若車服之文物，祭祀之犧牲，不可逼下，是故此論羔裘，美其得製。至於春養已食，容得減退，故趙盾食魚飧，公孫弘脫粟之飯，前史以為美談。經云「自公」，鄭訓「自」為「從」，「公」為「事」，故云「從於公，謂正直順於事也」。委曲自得者，心志既定，舉無不中，神氣自若，事事皆然，故云「委蛇，委曲自得之貌也」。定本「退謂減膳」，更無「食」字。〉

羔羊之革，素絲五緎。

（革猶皮也。緎，縫也。○緎，徐音域，又於域反。孫炎云：「緎縫之界域。」「緎，縫」，《爾雅》云「緎，羔裘之縫也」，音符用反。一本作「緎猶縫也」，則當音符龍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革猶皮」。○正義曰：對文則皮革異，故《掌皮》云：「秋斂皮，冬斂革。」異時斂之，明其別也。許氏《說文》曰：「獸皮治去其毛曰革。」革，更也。對文言之異，散文則皮、革通。《司裘》曰「大喪飾皮車」，謂革輅也。去毛得稱皮，明是有毛得稱革，故攻皮之工有函、鮑、韗、韋、裘，是皮革通言也。此以為裘，明非去毛，故云「革猶皮也」。依《月令》，孟冬始裘，天子祭天則大裘而冕，故《司服》云：「王祀昊天上帝，則服大裘而冕，祀五帝亦如之。」鄭注「大裘，黑羔裘」是也。其五冕之裘亦同黑羔裘，知者，《司裘職》云「掌為大裘，以供王祀天之服」，更不別言衮冕

已下之裘，明六冕與爵弁同用黑羔裘。若天子視朝及諸侯朝天子，皆以狐白裘，知者，以《玉藻》云「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」。又《秦詩》曰「君子至止，錦衣狐裘」，以裘象衣色，皮弁服白布衣故也。其卿大夫在朝及聘問亦衣狐白裘，知者，《玉藻》云「士不衣狐白」故也。其裼蓋用素衣，知者，以《鄭注》玉藻云 「非諸侯則不用素錦為裼」故也。士則麑裘青豻褎，以狐白之外，唯麑裘素也。其諸侯視朝及卿大夫等同用黑羔裘，以《玉藻》云「羔裘緇衣以裼之」，又鄭注《論語》云「緇衣羔裘，諸侯視朝之服」是也。若諸侯視朔，君臣用麑裘，知者，鄭注《論語》云「素衣麑裘，諸侯視朝之服」。其臣則青豻褎，絞衣為裼。若兵事，既用韎韋，衣則用黃衣狐裘及貍裘，象衣色故也。又襄四年傳云「臧之狐裘，敗我於狐駘」，又定九年傳云「晳幘而衣貍製」是也。若天子以下，田獵則羔裘，緇衣以裼之，知者，《司服》云「凡田冠弁服」，注云「冠弁，委貌」，則諸侯朝服故也。其天子諸侯燕居，同服玄端，則亦同服羔裘矣。凡裘，人君則用全，其臣則褎飾為異，故《唐詩》云「羔裘豹袪」，鄭云「卿大夫之服」是也。若崔靈恩等，以天子諸侯朝祭之服，先著明衣，又加中衣，又加裘，裘外又加裼衣，裼之上乃加朝祭之服。其二劉等，則以《玉藻》云「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」，又云「以帛裏布，非禮也」，鄭注云「冕服中衣用素，朝服中衣用布」，若皮弁服之下，即次錦衣為裼，便是以帛裏布，故知中衣在裼衣之上明矣。又以《司服職》云「王祀昊天上帝，則服大裘而冕」，以下冕不復云裘，《司裘職》云「掌為大裘，以供王祀天之服」，亦不別言衮冕以下之裘，明六冕與爵弁同用大裘之羔裘矣。案《玉藻》云「君子狐青裘豹褎，玄綃衣以裼之」，注云「君子大夫士狐青裘，蓋玄衣之裘」，然衮冕與衣玄知不用狐青裘者，以《司裘職》云「季秋獻功裘，以待頒賜」，注云「功裘，人功微粗，謂狐青麑裘之屬」。鄭以「功裘以待頒賜」大夫士，明非冕服之裘矣。〉

委蛇委蛇，自公退食。

（箋云：自公退食，猶退食自公。）

羔羊之縫，素絲五總。

（縫，言縫殺之，大小得其制。總，數也。○縫，符龍反，注同。注「縫殺之」字又音符用反。總，子公反。殺，所界反，徐所例反。）

委蛇委蛇，退食自公。

《羔羊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殷其雷》

序：《殷其雷》，勸以義也。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，不遑寧處。其室家能閔其勤勞，勸以義也。（召南大夫，召伯之屬。遠行，謂使出邦畿。○殷音隱，下同。雷亦作「雷」，力回反。「勸以義也」，本或無「以」字，下句始有。遑，本或作「偟」，音黃，暇也。使，所吏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殷其雷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勸以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殷其雷》詩者，言大夫之妻勸夫以為臣之義。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，施王命於天下，不得遑暇而安處，其室家見其如此，能閔念其夫之勤勞，而勸以為臣之義。言雖勞而未可得歸，是勸以義之事也。定本「能閔其勤」，無「勞」字。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，經三章章首二句是也。不遑寧處，其室家閔其勤勞，次二句是也。詩本美其勸以義，即具陳所勸之由，故先言從政勤勞，室家之事為勸以義而施，經、序皆得其次。○箋「召南」至「之屬」。正義曰：此解大夫即是王朝之常鷺而謂之召南者，以其是召伯之屬，故言召南之大夫也。文王未稱王，召伯為諸侯之臣，其下不得有大夫。此言召南大夫，則是文王都豐、召伯受采之後也。言召伯之屬者，召伯為王者之卿士，《周禮》六卿，其下皆有大夫，各屬其卿，故云「之屬」。《左傳》曰「伯輿之大夫瑕禽」，亦此之類也。知非六州諸侯之大夫者，以序云「遠行從政」。遠行，出境之辭。經云「殷其雷」，雷以喻號令，則此遠出封畿，行號令者也。若六州大夫，不得有出境行令之事。知非聘問者，聘問結好，非殷雷之取喻。有時而歸，非室家所當閔念。言遠行從政，無期以反室家，閔之。明是召伯之屬，從行化於南國也。時未為伯，箋因《行露》之序從後言之耳。〉

殷其雷，在南山之陽。

（殷，雷聲也。山南曰陽。雷出地奮，震驚百里。山出云雨，以潤天下。箋云：雷以喻號令於南山之陽，又喻其在外也。召南大夫以王命施號令於四方，猶雷殷殷然發聲於山之陽。）

何斯違斯？莫敢或遑。

（何此君子也。斯，此。違，去。遑，暇也。箋云：何乎此君子，適居此，復去此，轉行遠，從事於王所命之方，無敢或閒暇時。閔其勤勞。○復，符福反。閒音閑。）

振振君子，歸哉歸哉！

（振振，信厚也。箋云：大夫信厚之君子，為君使，功未成，歸哉歸哉！勸以為臣之義，未得歸也。○振音真。為，於偽反，或如字，使，所吏反，或如字。）
〈【疏】「殷其」至「歸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殷殷然靁聲在南山之陽，以喻君子行號令在彼遠方之國。既言君子行王政於遠方，故因而閔之，云何乎我此君子，既行王命於彼遠方，謂適居此一處，今復乃去此，更轉遠於餘方，而無敢或閒暇之時，何為勤勞如此。既閔念之，又因勸之，言振振然信厚之君子，今為君出使，功未成，可得歸哉？勸以為臣之義，未得歸也。○傳「殷靁」至「天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靁比號令，則雨靁之聲，故云「山出云雨，以潤天下」。《雲漢》傳曰：「隆隆而雷」，箋云「非雨靁也，雨靁之聲尚殷殷然」，是也。「靁出地奮」，豫卦象辭也，彼注云：「奮，動也。靁動於地上，而萬物豫也。」「震驚百里」，震卦彖辭也，注云：「震為靁，靁，動物之氣也。靁之發聲，猶人君出政教以動國中之人，故謂之震。驚之言警戒也。靁發聲百里，古者諸侯之象，諸侯之出教令，警戒其國疆之內。」是其義也。此二卦皆有靁，事義相接，故並引之，以證靁喻號令之義也。靁之發聲，止聞百里。文王之化，非唯一國，直取喻號令耳。山出云雨者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觸石而出，膚寸而合，不崇朝而雨天下者，其唯泰山乎！」是山出云雨之事。○傳「何此君子」至箋「復去此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言「何此君子」，解「何」字，何為我此君子乃然。「此」非經中之「斯」，故傳先言「何此君子」，乃訓「斯」為「此」。箋「何乎此君子」，亦謂傳中 「何此君子」，亦非經中之「斯」。言「適居此」，經中「何斯」之此，言我君子行於遠方，適居此處。今乃復去離此，轉向餘國，「去此」者，經中「違斯」之此也。《集注》有「箋云」，定本於此無「箋云」，誤也。〉

殷其靁，在南山之側。

（亦在其陰與左右也。）
〈【疏】傳「亦在」至「左右」。○正義曰：上「陽」直云「山南」，此云「側」，不復為山南，三方皆是。陰，謂山北。左，謂東。右，謂西也。〉

何斯違斯？莫敢遑息。

（息，止也。）

振振君子，歸哉歸哉！

殷其雷，在南山之下。

（或在其下。箋云：下謂山足。）

何斯違斯？莫或遑處。

（處，居也。○處，尺煮反。）

振振君子，歸哉歸哉！

《殷其雷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卷一（一之五）

《摽有梅》

序：《摽有梅》，男女及時也。召南之國，被文王之化，男女得以及時也。（○摽，婢小反，徐符表反。梅，木名也，《韓詩》作「楳」，《說文》「楳亦梅字」。「男女及時也」，本或作「得以及時」者，從下而誤。被，皮寄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摽有梅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及時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摽有梅》詩者，言男女及時也。召南之國，被文王之化，故男女皆得以及時。謂紂時俗衰政亂，男女喪其配耦，嫁娶多不以時。今被文王之化，故男女皆得以及時。俗本「男女」下有「得以」二字者，誤也。毛以卒章云三十之男、二十之女為蕃育法，二章為男年二十八九、女年十八九，首章謂男年二十六七、女年十六七，以梅落喻男女年衰，則未落宜據男年二十五、女年十五矣，則毛以上二章陳年盛正昏之時，卒章蕃育法雖在期盡，亦是及時。《東門之楊》傳云「不逮秋冬」，則毛意以秋冬皆得成昏。孫卿曰：「霜降逆女，冰泮殺止。」霜降，九月也。冰泮，正月也。孫卿，毛氏之師，明毛亦然，以九月至正月皆可為昏也。又《家語》曰：「霜降而婦功成，而嫁娶者行焉。冰泮農業起，昏禮殺於此。」又云：「冬合男女，春班爵位。」《邶詩》曰：「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。」是其事也。

其《周禮》言仲春，《夏小正》言二月者，皆為期盡蕃育之法。《禮記》云「二十曰弱冠」，又曰「冠，成人之道」，成人乃可為人父矣。《喪服》傳曰「十九至十六為長殤」，禮子不殤父，明男二十為初娶之端。又《禮記》曰「女子十五許嫁而笄」，以十五為成人，許嫁不為殤，明女十五為初昏之端矣。王肅述毛曰：「前賢有言，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，女子十五不敢不事人。」譙周亦云：「是故男自二十以及三十，女自十五以至二十，皆得以嫁娶。先是則速，後是則晚矣。凡人嫁娶，或以賢淑，或以方類，豈但年數而已。」此皆取說於毛氏矣。然則男自二十以至二十九，女自十五以至十九，皆為盛年，其昏，自季秋至於孟春，惟其所用，不限其月。若男三十、女二十為期盡蕃育，雖仲春猶可行，即此卒章是也。又男女之昏，為賢淑與方類，但男年二十以後，女年十五以後，隨任所當，嘉好則成，不必要以十五六女配二十一二男也。雖二十女配二十之男，三十之男配十五之女，亦可也。傳言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據其並期盡者，依《周禮》文為正。鄭據《周禮》仲春為昏是其正。此序云「男女得以及時」，言及者，汲汲之辭，故三章皆為蕃育之法，非仲春也。上二章陳及夏行嫁，卒章言夏晚大衰，不復得嫁，待明年仲春，亦是及時也。以梅實喻時之盛衰，不以喻年。若梅實未落，十分皆在，喻時未有衰，即仲春之月是也。此經所不陳。既以仲春之月為正，去之彌遠則時益衰，近則衰少，衰少則梅落少，衰多則似梅落多，時不可為昏則似梅落盡。首章「其實七兮」，謂在樹者七，梅落仍少，以喻衰猶少，謂孟夏也。以去春近，仍為善時，故下句言「迨其吉兮」，欲及其善時也。二章言「其實三兮」，謂在者唯三，梅落益多，謂仲夏也。過此則不復可嫁，故云「迨其今兮」。今，急辭，恐其過此，故急也。又卒章「頃筐塈之」，謂梅十分皆落，梅實既盡，喻去春光遠，善亦盡矣，謂季夏也。不可復昏，待至明年仲春，故下句云「迨其謂之」。箋云「女年二十而無嫁端，則有勤望之憂，明年仲春，不待以禮會之。時禮雖不備，相奔不禁」。由季夏時盡，故至明年也。季春亦非正時，箋不以首章當之者，以四月五月與春接連，猶可以嫁，三月則可以嫁明矣。六月則為晚。此篇三章，宜一章興一月，故以首章為初夏，二章為向晚，此得以及時，宜舉末以言之，故不以為季春也。所以於五月得為昏，至六月則不可者，以四月五月去春未一時，故可強嫁，故季夏，去春遠矣，故不得為昏。知待至明年春者，《周禮·媒氏》「仲春之月，奔者不禁」，故知明年得行也。鄭以仲春為昏月，故《行露》、《野有蔓草》皆引《周禮》「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」。又《夏小正》「二月，綏多女士」，下云「有女懷春」，故以仲春為昏月也。此首章箋云女年二十，則依《周禮》、《書傳》、《穀梁》、《禮記》皆言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，故不從毛傳。且女子十五，正言許嫁，不言即嫁也。《越語》曰：「女子十七不嫁，丈夫二十不娶，父母有罪。」越王謂欲報吳之故，特下此令。又若女年皆十五而嫁，越王欲速為昏，何由乃下十七之期乎？又諸經傳所以皆云三十、二十，都不言正嫁娶之年，而皆為期盡也。孫卿《家語》未可

據信，故據《周禮》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昏用仲春也。案《異義》 「人君年幾而娶？今《大戴禮》說男子三十而娶，女子二十而嫁，天子已下及庶人同禮；又《左傳》說人君十五生子，禮，三十而娶，庶人禮也。謹案：舜生三十不娶，謂之鰥；《禮·文王世子》曰「文王十五生武王，武王有兄伯邑考」，故知人君早昏，所以重繼嗣。鄭玄不駁，明知天子諸侯十二而冠，冠而生子。大夫以下，明從庶人法也。《行露》之篇，女以多露拒男，此四月、五月而云猶可嫁者，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《行露》以正言也，《標有梅》以蕃育人民。」然則《行露》為不從男，故以禮拒之；此為有故，不及正時許之，所以蕃育人民故也。《綢繆》首章「三星在天」，箋云：「三月之末，四月之中。」二章「三星在隅」，箋云：「四月之末，五月之中。」卒章「三星在戶」，箋云：「五月之末，六月之中。」與此三章之喻大同。彼云「不得其時」，此云「及時」者，此文王之化，有故不得以仲春者，許之，所以蕃育人民。彼正時不行，故為違禮。事同意異，故美刺有殊。〉

摽有梅，其實七兮。

（興也。摽，落也。盛極則隋落者，梅也。尚在樹者七。箋云：興者，梅實尚餘七未落，喻始衰也。謂女二十，春盛而不嫁，至夏則衰。○隋，徒果反，又徒火反。）

求我庶士，迨其吉兮。

（吉，善也。箋云：我，我當嫁者。庶，眾。迨，及也。求女之當嫁者之眾士，宜及其善時。善時謂年二十，雖夏未大衰。○迨音待，《韓詩》云：「顧也。」）

〈【疏】「摽有」至「吉兮」。○毛以為隋落者是有梅，此梅雖落，其實十分之中，尚在樹者七，其三始落，是梅始衰，興女年十六七，亦女年始衰，求女之當嫁者之眾士，宜及其此善時以為昏。比十五為衰，對十八九故為善，此同興男女年，舉女年則男年可知矣。○鄭以梅落興時衰為異，言閒落者是有梅，此梅雖落，其實十分之中尚七未落。已三分落矣，而在者眾，以興漸衰者善時。此時雖衰，其十分之中尚七分未衰，唯三分衰耳，而善者猶多，謂孟夏之月初承春後，仍為善時，求我當嫁者之眾士，宜及孟夏善時以承昏事。○箋「梅實」至「始衰」。○正義曰：箋知不以梅記時者，以序云「男女得以及時」，而經有三章，宜一章喻一月。若為記時，則梅已有落，不久則盡，「其實七兮」與「頃筐墜之」正同一月，非本歷陳及時之意，故為喻也。○箋「我，我當嫁者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此者，以女被文王之化，貞信之教興，必不自呼其夫，令及時之取己。

鄭恐有女自我之嫌，故辨之，言我者，詩人我，此女之當嫁者，亦非女自我。〉

摽有梅，其實三兮。

（在者三也。箋云：此夏鄉晚，梅之隋落差多，在者餘三耳。○鄉，本亦作「鄉」，又作「向」，同，許亮反。差，初賣反。）

求我庶士，迨其今兮。

（今，急辭也。）

摽有梅，頃筐塈之。

（塈，取也。箋云：頃筐取之，謂夏已晚，頃筐取之於地。○頃音傾。塈，許器反。）

求我庶士，迨其謂之。

（不待備禮也。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，所以蕃育人民也。箋云：謂勤也。女年二十而無嫁端，則有勤望之憂。不待禮會而行之者，謂明年仲春，不待以禮會之也。時禮雖不備，相奔不禁。○蕃音煩。禁，居鴆反，一音金。）

〈【疏】「摽有」至「謂之」。○毛以為隋落者是有梅，此梅落盡，故以頃筐取之，以興女年二十，顏色甚衰，而用蕃育之禮以取之，求我當嫁者之眾士，宜及其此時而謂之以成昏。謂者，以言謂女而取之，不待備禮。○鄭以隋落者是梅，此梅落盡，故頃筐取之於地，以興漸衰者善時，此善時已盡，故待至明年仲春，以時已過，不可復昏故也。求我當嫁者之眾士，宜及明年仲春，女勤望之時，謂女年二十而不嫁，至明年仲春則有勤望之憂，宜及此時取之。○傳「不待」至「民人」。○正義曰：傳先言不待備禮者，解「謂之」之意。所以得謂之而成昏者，由不待備禮故也。又解不待備禮之意，言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禮雖未備，年期既滿，則不待禮會而行之，所以藩育民人也。謂多得成昏，令其有子，所以蕃息生育人民，使之眾多。○箋「不待」至「不禁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意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其年仲春即不待禮會而行之。故鄭易之，言「不待禮會而行之」，謂明年仲春，如不待禮會之也。又稱不待禮者，禮雖不備，相奔不禁，即《周禮》「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於是時也，相奔者不禁」，是也。〉

《摽有梅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小星》

序：《小星》，惠及下也。夫人無妒忌之行，惠及賤妾，進御於君，知其命有貴賤，能盡其心矣。（以色曰妒，以行曰忌。命謂禮命貴賤。○行，下孟反，注同。盡，津忍反，後放此。）

【疏】「《小星》二章，章五句」至「其心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小星》詩者，言夫人以恩惠及其下賤妾也。由夫人無妒忌之行，能以恩惠及賤妾，令得進御於君，故賤妾亦自知其禮命與夫人貴賤不同，能盡其心以事夫人焉。言夫人惠及賤妾，使進御於君，經二章上二句是也。眾妾自知卑賤，故抱衾而往御，不當夕，下三句是也。既荷恩惠，故能盡心述夫人惠下之美，於經無所當也。此賤妾對夫人而言，則總指眾妾媵與侄娣皆為賤妾也。《曲禮下》云「公侯有妾」，謂在九女之外，若內司服、女御。注以衣服進者，彼暫時之事，不得次序進御，明不在此賤妾之中。○箋「命謂禮命貴賤」。○正義曰：命謂貴賤者，夫人禮命貴，與君同，故稱曰小君。眾妾則賤，故《喪服》注云：「貴者視卿，賤者視大夫也。」妾之貴者，夫人侄娣也，即《喪服》所謂「貴臣賤妾」也。《左氏》皆言以夫人之侄娣為繼室，明其貴也。何休云：「夫人無子，立右媵之子。右媵無子，立左媵之子。」以二媵為貴，與禮不合，故《韓奕》箋獨言娣，舉其貴者，是侄娣貴於媵之義。

嘒彼小星，三五在東。

（嘒，微貌。小星，眾無名者。三，心。五，噣。四時更見。箋云：眾無名之星，隨心、噣在天，猶諸妾隨夫人以次序進御於君也。心在東方，三月時也。噣在東方，正月時也。如是終歲列宿更見。○嘒，呼惠反。噣，張救反，又都豆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噣謂之柳。」更音庚，下同。見，賢遍反，下同。宿音秀。）

肅肅宵征，夙夜在公。寔命不同！

（肅肅，疾貌。宵，夜。征，行。寔，是也。命不得同於列位也。箋云：夙，早也。謂諸妾肅肅然夜行，或早或夜，在於君所，以次序進御者，是其禮命之數不同也。凡妾御

於君，不當夕。○寔，時職反，《韓詩》作「實」，云「有也」。）

【疏】「嚶彼」至「不同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嚶然微者，彼小星。此星雖微，亦隨三星之心、五星之噣以次列在天，見於東方，以興禮雖卑者，是彼賤妾雖卑，亦隨夫人以次序進御於君所，由夫人不妒忌，惠及故也。眾妾自知己賤，不敢同於夫人，故肅肅然夜行，或早或夜，在於君所。夜來早往，或夜往而早來，不敢當夕，是禮命之數不得同於夫人故也。○傳「嚶彼」至「更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小星，故為微貌。《雲漢》傳曰「嚶，星貌」者，以宣王仰視，不止小星，故直言星貌，兼大星皆在也。嚶之為貌，不甚大明，比於日月為小，故大星小星皆得為小貌。知三為星者，下章云「維參與昴」，昴不五星，則五非下章之昴也。五既非昴，則三亦非參，列宿之大，房、心、參伐，三既非參，而心亦三星，故知三謂心也。《綢繆》傳曰「三星，參也」者，以其刺昏姻不得其時，舉正時以刺之。冬日之昏，在天在戶，唯參為然，故知非心也。三星在罶皆為心，心實三星，而傳不明說，蓋從此為心，以其心稱三為正，故此稱三以對參也。箋則三皆為心，以其心實三星，而列宿之尊，故《元命苞》曰「心為天王」，《公羊》又云「心為大辰」，故言三星。此及《綢繆》、《苕之華》皆云心也。知五是噣者，《元命苞》云「柳五星」，《釋天》云「味謂之柳」，《天文志》曰「柳謂鳥喙」，則喙者，柳星也。以其為鳥星之口，故謂之喙。心，東方之宿；柳，南方之宿，著明者，故以比夫人也。言四時更見者，見連言在東，恐其俱時在東，故云四時之中更迭見之。○箋「眾無」至「更見」。○正義曰：經言「在東」，箋云「在天」者，在東據初見之方，此不取所見之方為義，直取星之在天，似婦人之進於夫，故變言在天。《綢繆》言「三星在天」，傳曰「見於東方」者，彼取記候，須所在之方為義，故變言在東。經取其韻，注說其義，故皆反其經也。又心在東方，三月時；喙在東方，正月時，是不同時見也。二者同在春見，但異月耳。云四時者，如是終歲列宿更見，因明二十八宿更迭而見，不止於心、喙也。○傳「命不得同於列位」。○正義曰：雖同事於君，夫人貴而妾賤，禮命之數不得同於行列等位。○箋「諸妾」至「當夕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書傳》曰：「古者，後夫人將侍君，前息燭，後舉燭，至於房中，釋朝服，襲燕服，然後入御於君。雞鳴，大師奏《雞鳴》於階下，然後夫人鳴佩玉於房中，告去。」由此言之，夫人往來舒而有儀，諸妾則肅肅然夜而疾行，是其異也。言或早或夜在於君所者，謂諸妾夜晚始往，及早來也，亦異於夫人也。或以為早謂夜初，妾有貴賤，往有早晚。知不然者，以其詩言「夙夜」者，皆記昏為夜，晨初為早，未有以初昏為夙者。又序云「知其命有貴賤」，與此「寔命不同」一也。明此亦不同於夫人，非妾中自不同也。言「凡妾御於君，不當夕」者，解所以夜晚乃往之意。由妾御於君，不當夕故也。《內則》云：「妻不在，妾御莫敢當夕。」注云：「避女君之御日。」與此不同者，彼妻不在，妾不往御，此自往御之時，不敢當夕

而往。文取於彼，義隨所證，亦斷章之義也。

噰彼小星，維參與昴。

（參，伐也。昴，留也。箋云：此言眾無名之星，亦隨伐、留在天。○參，所林反，星名也，一名伐。昴音卯，徐又音茅，一名留。二星皆西方宿也。留如字，又音柳，下同。）

【疏】傳「參，伐。昴，留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天文志》云：「參，白虎宿。三星直。下有三星，旒曰伐。其外四星，左右肩股也。」則參實三星，故《綢繆》傳曰：「三星，參也。」以伐與參連體，參為列宿，統名之，若同一宿然。但伐亦為大星，與參互見，皆得相統，故《周禮》「熊旂六旒以象伐」，注云：「伐屬白虎宿，與參連體，而六星言六旒，以象伐。」 明伐得統參也。是以《演孔圖》云「參以斬伐」，《公羊傳》曰「伐為大辰」，皆互舉相見之文也，故言「參，伐也」，見同體之義。《元命苞》元「昴六星，昴之為言留，言物成就係留」，是也。彼昴留為一，則參伐明亦為一也。

肅肅宵征，抱衾與裯。寔命不猶！

（衾，被也。裯，禪被也。猶，若也。箋云：裯，床帳也。諸妾夜行，抱衾與床帳，待進御之，次序不若，亦言尊卑異也。○衾，起金反。裯，直留反，徐云：「鄭音直俱反。」帳，張仗反。）

【疏】傳「衾，被。裯，禪被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葛生》曰「錦衾爛兮」，是衾為臥物，故知為被也。今名曰被，古者曰衾，《論語》謂之寢衣也。以衾既是被，裯亦宜為臥物，故為禪被也。○箋「裯，床帳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衾既為被，不宜復云禪被也。漢世名帳為裯，蓋因於古，故以為床帳。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此箋不知何以易傳？又諸妾抱帳，進御於君，有常寢，何其碎？」答曰：「今人名帳為裯，雖古無名被為裯。諸妾何必人抱一帳？施者因之，如今漢抱帳也。」是鄭之改傳之意，云「施者因之」。《內則》注云：「諸侯取九女，侄娣兩兩而御，則三日也。次兩媵，則四日也。次夫人專夜，則五日也。」是五日之中，一夜夫人，四夜媵妾。夫人御後之夜，則次御者抱衾而往。其後三夜，御者因之，不復抱也。四夜既滿，其來者又抱之而還，以後夜夫人所專，不須帳也。所施帳者，為二人共侍於君，有須在帳者。妾往必二人俱往，不然不須帳，故天子九嬪以下，九人一夜，明九人更迭而往來矣。其御，望前先卑，望後先尊，宜二媵下侄

娣畢，次二媵，次夫人。下侄娣次夫人。望後乃反之。則望前最賤，妾抱帳往，貴者抱之還。望後，貴者抱之往，賤者抱之還。帳為諸妾而有，異於夫人也。

《小星》二章，章五句。

《江有汜》

序：《江有汜》，美媵也。勤而無怨，嫡能悔過也。文王之時，江沱之閒，有嫡不以其媵備數，媵遇勞而無怨，嫡亦自悔也。（勤者，以已宜媵而不得，心望之。○汜音祀，江水名。媵音孕，又繩證反。古者諸侯娶夫人，則同姓二國媵之。嫡，都狄反，正夫人也，下同。沱，徒何反，江水之別也，篇內同。）

【疏】「《江有汜》三章，章五句」至「自悔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江有汜》詩者，言美媵也。美其勤而不怨，謂宜為媵而不得行，心雖勤勞而不怨於嫡，故嫡亦能自悔過，謂悔其不與俱行也。當文王之時，江、沱之間，有嫡不以其媵備妾禦之數，媵遇憂思之勞而無所怨，而嫡有所思，亦能自悔過也。此本為美媵之不怨，因言嫡之能自悔，故美媵而後兼嫡也。嫡謂妻也。媵謂妾也。謂之媵者，以其從嫡，以送為名，故《士昏禮》注云：「媵，送也。」古者女嫁必侄娣從，謂之媵也。《士昏禮》云：「雖無娣，媵先。」言若或無娣，猶先侄媵，是士有娣，娣但不必備耳。《喪大記》「大夫撫侄娣」，是大夫有侄娣矣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諸侯一取九女，二國媵之。」所從皆名媵，獨言二國者，異國主為媵，故特名之。其實，雖夫人侄娣亦為媵也。此言嫡媵，不指其諸侯大夫及士庶，雖文得兼施，若夫人，宜與《小星》同言夫人。此直云「有嫡」，似大夫以下，但無文以明之。媵之行否，所由嫡者，嫡尊專妒，抑之而不得行，後思之而悔也。勤、勞一也，勤者，心企望之，望之而不得，所以成勞，故云「遇勞」也。不以其媵備數，經三章次二句是也。嫡亦自悔，皆卒句是也。首章一句，為下而設。遇勞不怨，經無所當，稱美媵之本心耳。

江有汜，

（興也。決復入為汜。箋云：興者，喻江水大，汜水小，然而並流，似嫡媵宜俱行。○決，古穴反，又音穴。復，扶福反。並，白猛反，又步頂反。）

之子歸，不我以。不我以，其後也悔。

（嫡能自悔也。箋云：之子，是子也。是子，謂嫡也。婦人謂嫁曰歸。以猶與也。）

【疏】「江有」至「也悔」。○正義曰：江水大，似嫡；汜水小，似媵。言江之有汜，得並流，以興嫡之有媵，宜俱行。言是子嫡妻往歸之時，不共我以俱行，由不以我俱去，故其後也悔。○傳「決復入為汜」。正義曰：《釋水》文也。此毛解汜之狀，其興與鄭同，知毛不以興夫人初過而後悔者，以後悔之文下章自見，故不解。

江有渚，

（渚，小洲也，水岐成渚。箋云：江水流而渚留，是嫡與己異心，使已獨留不行。○渚，諸呂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一溢一否曰渚。」「渚，小洲也」，本或無此注。「水岐」如字，何音其宜反，又音祇。）

之子歸，不我與。不我與，其後也處。

（處，止也。箋云：嫡悔過自止。）

江有沱，

（沱，江之別者。箋云：岷山道江，東別為沱。○岷，本又作「碈」，武巾反，山名，在蜀。道，徒報反，本亦作「導」，下篇注同。）

之子歸，不我過。不我過，其嘯也歌。

（箋云：嘯，蹙口而出聲。嫡有所思而為之，既覺自悔而歌。歌者，言其悔過，以自解說也。○過音戈，下文同。嘯，蕭叫反，沈蕭妙反。蹙，子六反，本亦作「蹴」。解，革買反，又閑買反。說，始拙反，又音悅。）

《江有汜》三章，章五句。

《野有死麕》

序：《野有死麕》，惡無禮也。天下大亂，強暴相陵，遂成淫風。被文王之化，雖當亂世，猶惡無禮也。（無禮者，為不由媒妁，雁幣不至，劫脅以成昏，謂紂之世。○麕，本亦作「麏」，又作「麇」，俱倫反。麏，獸名也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麏，獐也，青州人謂之麏。」惡，烏路反，下同。被，皮寄反。劫脅，上居業反，下許業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野有死麕》三章」至「惡無禮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野有死麕》詩者，言「惡無禮」，謂當紂之世，天下大亂，強暴相陵，遂成淫風之俗。被文王之化，雖當亂世，其貞女猶惡其無禮。經三章皆惡無禮之辭也。○箋「無禮」至「紂之世」。○正義曰：經言「吉士誘之」，女思媒氏導之，故知不由媒妁也。思其麕肉為禮，故知雁幣不至也。欲令舒而脫脫兮，故知劫脅以成昏也。箋反經為說，而先媒後幣，與經倒者，便文，見昏禮先媒。經主惡無禮，故先思所持之物也。或有俗本以「天下大亂」以下同為鄭注者，誤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不然。

野有死麕，白茅包之。

（郊外曰野。包，裹也。凶荒則殺禮，猶有以將之。野有死麕，群田之獲而分其肉。白茅，取絜清也。箋云：亂世之民貧，而強暴之男多行無禮，故貞女之情，欲令人以白茅裹束野中田者所分麕肉為禮而來。○包，逋茅反。裹音果。殺，所戒反，徐所例反。清如字，沈音淨。令，力呈反。）

有女懷春，吉士誘之。

（懷，思也。春，不暇待秋也。誘，道也。箋云：有貞女思仲春以禮與男會，吉士使媒人道成之。疾時無禮而言然。○誘音酉。）

【疏】「野有」至「誘之」。○毛以為皆惡無禮之辭也。言凶荒則殺禮，猶須禮以將之，故貞女欲男於野田中有死麕之肉，以白茅裹之為禮而來也。既欲其禮，又欲其及時，故有貞女思開春以禮與男會，不欲過時也。又欲令此吉士，先使媒人導成之，不欲無媒妁而自行也。○鄭唯「懷春」為異，言思仲春正昏之時，以禮與男會也。餘與毛同。言「春」，據成昏之時。「吉士誘之」，乃於納采之先，在春前矣。但以昏時為重，故先言「懷春」也。此詩所陳，皆是女之所欲，計有女懷春之文，應最在上。但昏禮主於交接，春是合昏之時，故以女懷配春為句，見春是所思之主。其實裹束麕肉亦是女之所思，故箋云貞女之情，欲令以白茅裹束死麕肉為禮而來，是也。○傳「凶荒」至「絜清」。○

正義曰：解以死麕之意。昏禮五禮用雁，唯納徵用幣，無麕鹿之肉。言死麕者，凶荒則殺禮，謂減殺其禮，不如豐年也。禮雖殺，猶須有物以將行之，故欲得用麕肉也。此由世亂民貧，故思以麕肉當雁幣也。故《有狐序》曰「古者凶荒，則殺禮多昏」。《司徒》「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，十曰多昏」，鄭司農云「多昏，不備禮而昏，娶者多」，是也。傳文解野中所以有死麕者，由群聚於田獵之中，獲而分得其肉。《繢人》注云「齊人謂麕為獐」，則麕是獐也。必以白茅包之者，由取其絜清也。《易》曰：「藉用白茅，無咎。」傳曰「爾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供，無以縮酒，以供祭祀」，明其絜清。○傳「春，不暇待秋」。正義曰：傳以秋冬為正昏，此云春者，此女年二十，期已盡，不暇待秋也。此思春，思開春，欲其以禮來。若仲春，則不待禮會而行之，無為思麕肉矣。此女惡其無禮，恐其過晚，故舉春而言。其實往歲之秋冬，亦可以為昏矣。《釋詁》云：「誘，進也。」《曲禮》注「進客謂導之」，明進、導一也，故以誘為導也。○箋「有貞」至「言然」。正義曰：箋以仲春為昏時，故知貞女思仲春之月以禮與男會也。言吉士誘之者，女欲令吉士使媒人導達成昏禮也。疾時無媒，故言然也。言「懷春」，自思及時與男會也。言「誘之」，自吉士遣媒也，非謂仲春之月始思遣媒。何者？女十五許嫁，已遣媒以納采，二十仲春始親迎，故知非仲春月始思媒也。吉士者，善士也，述女稱男之意，故以善士言之。「士如歸妻」，「求我庶士」，皆非女所稱，故不言吉。《卷阿》云「用吉士」，謂朝廷之士有善德，故稱吉士也。

林有樸樕，野有死鹿。白茅純束，

（樸樕，小木也。野有死鹿，廣物也。純束，猶包之也。箋云：樸樕之中及野有死鹿，皆可以白茅包裹束以為禮，廣可用之物，非獨麕也。純讀如屯。○樸，蒲木反，又音仆。樕音速。純，徒本反，沈云：「鄭徒尊反。」屯，舊徒本反，沈徒尊反，云：「屯，聚也。」）

有女如玉。

（德如玉也。箋云：如玉者，取其堅而絜白。）

【疏】「林有」至「如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凶荒殺禮，非直麕肉可用，貞女又欲男子於林中有樸樕小木之處，及野之中有群田所分死鹿之肉，以白茅純束而裹之，以為禮而來也。由有貞女，堅而絜白，德如玉然，故惡此無禮，欲有以將之。○傳「樸樕，小木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云：「樸樕，心。」某氏曰：「樸樕，斛樕也，有心能濕，江河間

以作柱。」孫炎曰：「樸樕一名心。」是樸樕為木名也。言小木者，以林有此木，故言小木也。「林有樸樕」，謂林中有樸樕之木也，故箋云「樸樕之中及野有死鹿」，不言林者，則林與樸樕為一也。知不別者，以樸樕，木名，若一木，不得有死鹿；若木眾，即是林矣，不得林與樸樕並言也。且下云有死鹿，言有，足得蒙林，林下之有，不為鹿施，明是林中有樸樕之處也。樸樕與林不別，《正月》箋云：「林中大木之處。」此小木得為林者，謂林中有此小木，非小木獨為林也。此宜云「林中小木之處」。○箋「純讀如屯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純讀為屯」者，以純非束之義，讀為屯，取肉而裹束之，故傳云「純束，猶包之」。○箋「如玉」至「絜白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皆比白玉，故言堅而絜白。《弁師》云「五采玉」，則非一色。獨以白玉比之者，比其堅而絜白，不可汙以無禮。《小戎》箋云「玉有五德」，不云堅而絜白者，以男子百行，不可止貞絜故也。

舒而脫脫兮！

（舒，徐也。脫脫，舒遲也。箋云：貞女欲吉士以禮來，脫脫然舒也。又疾時無禮，強暴之男相劫脅。○脫，敕外反，注同。）

無感我帨兮，

（感，動也。帨，佩巾也。箋云：奔走失節，動其佩飾。○感如字，又胡坎反。帨，始銳反，沈始悅反。）

無使尨也吠！

（尨，狗也。非禮相陵則狗吠。○尨，美邦反。吠，符廢反。）

【疏】「舒而」至「也吠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貞女思以禮來，惡其劫脅。言吉士當以禮而來，其威儀舒遲而脫脫兮，無動我之佩巾兮，又無令狗也吠。但以禮來，我則從之。疾時劫脅成昏，不得安舒，奔走失節，動其佩巾，其使尨也吠，己所以惡之，是謂惡無禮也。○傳「脫脫，舒遲」。○正義曰：脫脫，舒鶵之貌。不言貌者，略之。《采蘩》傳曰「僮僮，竦敬。祁祁，舒遲」，亦略而不言貌。定本「脫脫，舒貌」，有貌字，與俗本異。○傳「帨，佩巾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內則》云子事父母，婦事舅姑，皆云「左佩紛帨」。注云：「帨，拭物之巾。」又曰「女子設帨於門右」。然則帨者是巾，為拭物，名之曰帨紛，其自佩之，故曰佩巾。○傳「尨狗」至「狗吠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尨，狗」，

《釋畜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尨一名狗。」非禮相陵，主不迎客，則有狗吠。此女原其禮來，不用驚狗，故《鄭志》答張逸云「正行昏禮，不得有狗吠」，是也。

《野有死麕》三章，二章章四句，一章章三句。

《何彼襛矣》

序：《何彼襛矣》，美王姬也。雖則王姬亦下嫁於諸侯，車服不係其夫，下王后一等，猶執婦道，以成肅雝之德也。（下王后一等，謂車乘厭翟，勒面繢總，服則褕翟。○襛，如容反，《韓詩》作「茙」。茙音戎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衣厚貌。」王姬音基。王姬，武王女。姬，周姓也。杜預云：「王姬以上為尊。」「雖王姬」，一本作「雖則王姬」。車音居，他皆放此。《釋名》云：「古者曰車聲如居，所以居人也。」今曰車音尺奢反，云舍也，韋昭曰：「古皆音尺奢反，從漢以來，始有居音。」係，本或作「繼」。下王，遐嫁反，注同。厭，於葉反。翟，庭歷反。厭翟，王后五路之第二者也。翟，雉也，次其羽相迫，故曰厭也。繪，本又作「繢」，戶妹反，畫文也。總，作孔反。褕翟音遙翟，或作狄，王后六服之第二也。）

【疏】「《何彼襛矣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之德」。正義曰：作《何彼襛矣》詩者，美王姬也。以其雖則王姬，天子之女，亦下嫁於諸侯。其所乘之車，所衣之服，皆不係其夫為尊卑，下王后一等而已。其尊如是，猶能執持婦道，以成肅敬雍和之德，不以已尊而慢人。此王姬之美，即經云「曷不肅雝，王姬之車」是也。定本「雖王姬」無「則」字。此詩主美肅雝之德，因言顏色之美。以善道相求之事，敘者本其作意，略不言耳。王姬者，王女而姬姓。《春秋》「築王姬之館於外」，杜預云「不稱字，以王為尊」是也。言「雖則王姬亦下嫁於諸侯」者，以諸侯之女嫁於諸侯，是其常令，雖則王姬之尊，亦下嫁於諸侯，亦謂諸侯主也。然上無二王，王姬必當嫁於諸侯，言「雖則」者，欲美其能執婦道，故言「雖則」，為屈尊之辭。言下嫁於諸侯，雖嫁於王者之後，亦是也。《禮記》注云：「周女因魯嫁卒服之，如內女，天子為之無服。嫁於王者之後，乃服之。」則王姬嫁於王者之後，似非下嫁。言王姬必下嫁者，必二王之後，通天三統，自行正朔，有與天子敵義。其實列土諸侯，不得純敵天子，亦為下嫁也。因姑姊妹女子有恩，二王後有敵義，故服之，非實敵也。若二王之後嫁女於諸侯，爵雖尊，非下嫁也，故魯之孝惠娶於商，及宋人來媵，皆無異於諸侯也。然得行禮樂，唯祭為然也。此王姬體王之尊，故下王后一等，不係夫之尊卑。唯二王後之夫人，得與王后同，亦降一等，不係於夫也。此時齊侯子未為諸侯，若為諸侯，其夫人車服自當下王后一等，要本王姬車服

不為係於夫也。天子尊無二上，故其女可下王后一等。若諸侯之女下嫁，則各從夫之爵，不得下其母一等也。何休云：「天子嫁女於諸侯，備侄娣，如諸侯禮義。不可以天子之尊，絕人繼嗣之路。」皇甫謐云：「武王五男二女，元女妻胡公，王姬宜為媵，今何得適齊侯之子？何休事無所出，未可據信也。或以尊，故命同族為媵。」○箋「下王后」至「褕翟」。○正義曰：王后五路，重翟為上，厭翟次之。六服，褕衣為上，褕翟次之。今言下王后一等，故知車乘厭翟，服則褕翟也。《巾車職》云：「王后之五路：重翟，錫面朱總；厭翟，勒面繢總；安車，彫面鷖；皆有容蓋。」注云：「重翟，重翟雉之羽也。厭翟，次其羽使相迫也。勒面，謂以如玉龍勒之韋為當面飾也。雕者，畫之，不龍其韋。安車，坐乘車，凡婦人車皆坐乘。鄭司農云：錫馬，面錫也。鷖者，青黑色，以繒為之，鷖著馬勒，直兩耳與兩鑣。容謂幨車，山東謂之裳幃，或曰潼容，玄謂朱鷖、繢鷖。其施之如鷖，車衡官亦宜有焉。繢，畫文也。蓋，如今小車蓋也。皆有容有蓋，則重翟、厭翟謂蔽也。重翟，後從王祭祀所乘。厭翟，後從王賓饗諸侯所乘。安車無蔽，後朝見於王所乘，謂去飾也。《詩・國風・碩人》曰『翟蔽以朝』，謂諸侯夫人始來，乘翟蔽之車，以朝見於君，以盛之也。此翟蔽，蓋厭翟也。然則王后始來乘重翟矣。」《巾車》又云：「翟車，貝面組鷖，有握；輦車，組免，有翣，羽蓋。」注云「翟車以出桑，輦車宮中所乘」。此王后五等車所用也。其諸侯之夫人始嫁及常乘之車則無文，說者各為其見。崔靈恩以為，二王之後夫人各乘本國先王之上車，魯之夫人乘重翟。知者，以魯夫人服褕衣，與王后同，故知車亦同也。其同姓異姓侯伯夫人皆乘厭翟，子男夫人乘翟車，所用助祭、饗賓、朝見各依差次。其初嫁之時，侯伯以下夫人所乘車皆上攝一等，知者，以士妻乘墨車，上攝大夫之車故也。崔又一解云：「諸侯夫人初嫁不得上攝，以其逼王后故也。卿大夫之妻得上攝一等。」案鄭注《巾車》引《詩》「翟茀以朝」，謂厭翟也。衛是侯爵，故厭翟。崔氏後解與鄭注同。既不上攝，鄭注《巾車》云：「乘翟茀之車以盛之者，以乘祭祀之車，故言盛也。」二劉以五等諸侯夫人初嫁皆乘厭翟，與鄭不合。其三公之妻與子男同。其孤妻夏篆，卿妻夏縵，大夫墨車，士乘棧車，初嫁皆上攝一等。其始嫁之衣，皆以祭服加以纁袡，約《士昏禮》「女次純衣纁袡」故也。其諸侯夫人用自祭之服，卿大夫之妻用助祭之服。此序以經有王姬之車，故因言車服謂嫁時之車服耳。若其在國，則係於其夫，各從其爵也。

何彼襛矣？唐棣之華。

（興也。襛猶戎戎也。唐棣，栘也。箋云：何乎彼戎戎者乃栘之華。興者，喻王姬顏色之美盛。○棣，徒帝反，《字林》大內反。華如字。栘音移，一音是兮反，郭璞云：「今白栘也，似白楊，江東呼夫栘。」）

曷不肅雍？王姬之車。

（肅，敬。雍，和。箋云：曷，何。之，往也。何不敬和乎，王姬往乘車也。言其嫁時，始乘車則已敬和。○車，協韻尺奢反，又音居。或云古讀華為敷，與居為韻。後放此。）

【疏】「何彼」至「之車」。○正義曰：何乎彼戎戎者，乃唐棣之華，以興王姬之顏色，亦如此華然。王姬非直顏色之美，又能執持婦道，何事不敬和乎！王姬往乘車時，則已敬和矣。以其尊而適卑，恐有傲慢，今初乘車時已能敬和，則每事皆敬和矣。○礎矮襛猶戎戎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戎戎者華形貌，故重言之，猶《柏舟》以汎為汎汎之義。言戎戎者，毛以華狀物色，言之不必有文。○傳「唐棣，栘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文。舍人曰：「唐棣一名栘。」郭璞曰：「今白栘也，似白楊，江東呼夫栘。」○箋「何不」至「敬和」。○正義曰：詩美王姬肅雍，非云何事不敬和乎？言事事皆敬和。王姬始乘車則已敬和，後至齊侯之家自然敬和，故《樂記》云：「肅肅，敬也。雍雍，和也。」夫敬與和，何事不行也？

何彼襛矣？華如桃李。平王之孫，齊侯之子。

（平，正也。武王女，文王孫，適齊侯之子。箋云：「華如桃李」者，興王姬與齊侯之子顏色俱盛。正王者，德能正天下之王。）

【疏】「何彼」至「之子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何乎彼戎戎者，其華之色如桃李華也，以興王姬顏色之盛與齊侯之子。誰能有此顏色者，是平王之孫與齊侯之子耳。上章言唐棣之華，此章不言木名，直言華如桃李，則唐棣之華如桃李之華也。以王姬顏色如齊侯之子顏色，故舉二木也。箋云「華如桃李者，興王姬與齊侯之子顏色俱盛」，是以華比華，然後為興。○傳 「平，正也」。箋「正王者，德能正天下之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文王也。文者，諡之正名也，稱之則隨德不一，故以德能正天下則稱平王。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箋云德能正天下之王，然則不必要文王也。」答曰：「德能平正天下則稱為平，故以號文王焉。」又《大誥》注「受命曰寧王，承平曰平王」，故《君奭》云「割申勸寧王之德」，是文王也。又《洛誥》云「平來毖殷，乃命寧」，即云「予以圖二卣，曰明禋。文王騂牛一，武王騂牛一」。則「乃命寧」，兼文武矣，故注云「周公謂文王為寧王」。成王亦謂武王為寧王，此一名二人兼之。武王亦受命，故亦稱寧王。理亦得稱平王，但無文耳。

其釣維何？維絲伊緡。齊侯之子，平王之孫。

（伊，維。緡，綸也。箋云：釣者以此有求於彼。何以為之乎？以絲之為綸，則是善釣也。以言王姬與齊侯之子以善道相求。○緡，亡貧反。綸音倫，繩也。）

【疏】「其釣」至「之孫」。○正義曰：其釣魚之法維何以為乎？維以絲為繩，則是善釣。以興其娶妻之法，亦何以為之乎？維以禮為之，則是善娶。釣者以此有求於彼，執絲綸以求魚；娶者以己有求於人，用善道而相呼。誰能以善道相求呼者？乃齊侯之子求平王之孫。上章主美王姬適齊侯之子，故先言平王之孫。此章主說齊侯之子以善道求王姬，故先言齊侯之子。○傳「緡，綸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孫炎曰：「皆繩名也。」故《采綠》箋云：「綸、釣，繳。」《抑》又云「言緡之絲」，傳曰「緡，被」者，以茬染柔木，宜被之以弦，故云「緡，被」，謂被絲為弦也。綸，《禮記》云「王言如絲，其出如綸」，謂嗇夫所佩，與此別。

《何彼襛矣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騶虞》

序：《騶虞》，《鵲巢》之應也。《鵲巢》之化行，人倫既正，朝廷既治，天下純被文王之化，則庶類蕃殖，蒐田以時，仁如騶虞，則王道成也。（應者，應德自遠而至。○騶，側留反，《周書・王會》、《草木疏》並同。又云：「尾長於身，不履生草。」《尚書大傳》云「尾倍於身」。應，應對之應，注皆同。朝，直遙反。治，直吏反。被，皮寄反。蕃音煩，多也。蒐，所留反，春獵為蒐，田獵也。杜預云：「蒐索擇取不孕者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四時之田，春曰田，夏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。」）

〈【疏】「《騶虞》二章，章三句」至「道成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騶虞》處末者，見《鵲巢》之應也。言《鵲巢》之化行，則人倫夫婦既已得正，朝廷既治，天下純被文王之化，則庶類皆蕃息而殖長，故國君蒐田以時，其仁恩之心，不忍盡殺，如騶虞然，則王道成矣。《鵲巢》之化，謂國君之化行於天下也。人倫既正，謂夫人均一，不失其職是也。朝廷既治，謂以禮自防，聽訟決事是也。天下純被文王之化，謂《羔羊》以下也。此處《騶虞》於末，以為《鵲巢》之應，以故歷序《鵲巢》以下，然後言《騶虞》當篇之義，由文王之化被於天下也，故得庶類蕃殖，即豝豵是也。國君蒐田以時，即章首一

句是也。「仁如騶虞」，下二句是也。言「王道成」者，以此篇處末，故總之言天下純被文王之化，庶類又蒙其澤，仁心能如騶虞，則王化之道成矣。所謂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王化之基也。○箋「應者」至「而至」。正義曰：敘解德為應之意，故箋解應者，應國君之德，若自遠而至，然非實至也。〉

彼茁者葭，

（茁，出也。葭，蘆也。箋云：記蘆始出者，著春田之早晚。○茁，側劣、側刷二反。葭音加。蘆音盧，草也。著，張慮反，後不音者放此。）

壹發五豝。

（豕牝曰豝。虞人翼五豝，以待公之發。箋云：君射一發而翼五豬者，戰禽獸之命。必戰之者，仁心之至。○發如字，徐音廢。豝，百加反。牝，頻忍反，徐扶死反。射，食亦反。）

于嗟乎騶虞！

（騶虞，義獸也。白虎黑文，不食生物，有至信之德則應之。箋云：于嗟者，美之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彼茁」至「騶虞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彼茁茁然出而始生者，葭草也。國君於此草生之時出田獵，壹發矢而射五豝。獸五豝唯壹發者，不忍盡殺。仁心如是，故于嗟乎歎之，歎國君仁心如騶虞。騶虞，義獸，不食生物，有仁心，國君亦有仁心，故比之。○傳「茁，出。葭，蘆」。○正義曰：謂草生茁茁然出，故云「茁茁」也，非訓為「出」。「葭，蘆」，《釋草》文。李巡曰：「葦初生。」○傳「豕牝」至「之發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豕牝曰豝」，《釋獸》文。又解君射一發而翼五豝者，由虞人翼驅五豝，以待公之發矢故也。《多士》云「敢翼殷命」，注云：「翼，驅也。」則此翼亦為驅也。知有驅之者，《吉日》云「漆沮之從，天子之所」，傳曰：「驅禽而至天子之所。」又曰「悉率左右，以燕天子」，」，傳曰：「驅禽之左右，以安待天子之射。」又《易》曰：「王用三驅，失前禽也。」故知田獵有使人驅禽之義。知虞人驅之者，以田獵則虞人之事，故《山虞》云：「若大田獵，則萊山田之野。」《澤虞》云：「若大田獵，則萊澤野。」天子田獵使虞人，則諸侯亦然，故《駉驖》箋云「奉是時牡者，謂虞人。」《田仆》云：「設驅逆之車。」則仆人設車，虞人乘之以驅禽也。言驅逆，則驅之逆之皆為

驅也。○箋「君射」至「之至」。正義曰：解云君止一發，必翼五豝者，戰禽獸之命。必云戰之者，不忍盡殺，令五豝止一發，中則殺一而已，亦不盡殺之，猶如戰然，故云「戰禽獸之命」也。而必云戰之者，仁心之至，不忍盡殺故也。○傳「騶虞」至「應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白虎，西方毛蟲，故云義獸。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傳曰『白虎黑文』，又《禮記》曰『樂官備』，何謂？」答曰：「白虎黑文，《周史·王會》云備者，取其一發五豝，言多賢也。」《射義》注及《答志》皆喻得賢多，引《詩》斷章也。言不食生物者，解其仁心，故序云「仁如騶虞」。云「有至信之德則應之」者，騶虞之為瑞應，至信之德也。陸機云：「騶虞，白虎黑文，尾長於驅，不食生物，不履生草，應信而至者也。」〉

彼茁者蓬，

（蓬，草名也。○蓬，蒲東反。）

壹發五豵。

（一歲曰豵。箋云：豕生三曰豵。）

于嗟乎騶虞！

〈○蓬，蒲東反。豵，子公反，徐又在容反，字又作「　　」，同。【疏】傳「一歲曰豵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《七月》云「言私其豵，獻豜于公」，《大司馬》云「大獸公之，小獸私之」，豜言私，明其小，故彼亦云「一歲曰豵」。獻豜于公，明其大，故彼與《還》傳皆云「三歲曰豜」。《代檀》傳曰「三歲曰特」，蓋異獸別名。故三歲者有二名也。《大司馬職》注云：「一歲為豵，二歲為豝，三歲為特，四歲為肩，五歲為慎。」其說與毛或異或同，不知所據。○箋「豕生三曰豵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豵者豕生之數，非大小之名，故《釋獸》云：「豕生三豵、二師、一特。」郭璞曰：「豬生子常多，故別其少者。」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豕生三曰豵，不知母豕也？豚也？」答曰：「豚也。過三以往，猶謂之豵，以自三以上更無名也。」故知過三亦為豵。一解雖生數之名，大小皆得名之。「言私其豵」，謂小時，此國君蒐田所射，未必小也。《釋獸》麠、鹿皆云「絕有力者，　　」，則「有懸特」謂豕生一名，獻豜從兩。肩為　　，　　，鹿也，絕有力者，非三歲矣。肩、　　，字雖異，音實同也。〉

《騶虞》二章，章三句。

召南之國十四篇，四十章，百七十七句。

校勘記

↑ 在，疑當作往。